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修正草案總說明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依環境影響評估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第二項授權訂定，於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布，迄今曾辦理十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於一百零四年七月三日，對於建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之一致性，頗具成效。

本次修正係為縮短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程序，提升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公信力及環境影響評估書件之審查效率，落實銜接全國區域計畫及未來國土計畫分區管制之概念，修正附件二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表，減少重複函詢各機關單位之作業並降低行政資源消耗，進而引導開發單位於適當區位進行開發行為；並修正開發行為環境品質現況調查表，要求開發單位進行環境品質現況調查時，應落實優先引用政府已公布之最新資料，或其他單位長期調查累積之具代表性資料，藉以縮短環境調查所需時間並加強環境背景現況資料之公信力與正確性。另為強化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程序，提升其範疇界定效率及環境面向之完整性，開發單位於評估範疇界定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以下簡稱說明書）審查結論，篩選環境關鍵項目與因子，同時一併修正附件六範疇界定指引表，新增危害性化學物質、溫室氣體等環境項目，及底質、生態補償、健康風險評估、生物累積、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等環境因子，並將性質相近之環境項目、環境因子與範疇界定參考資料整合歸類，爰擬具「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明確訂定開發行為基地位於相關法令所限制開發利用之區域，應符合該法令之限制，並針對區位中應予保護之範圍及對象，研訂環境保護對策，且修正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表，加以分級成第一級環境敏感區位、第二級環境敏感區位及其他環境敏感區位。（修正條文第八條及附件二）
- 二、 為避免外界誤解本準則相關條文所述之因應對策，係屬本法第十八條第三項所稱之因應對策，修正文字為環境保護對策，其環境保護對策為說明書依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款環境保護對策，以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以下簡稱評估書）初稿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八款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所應撰寫之章節內容。（修正條文第八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

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五條)

- 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包含中央及地方，爰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修正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修正條文第九條)
- 四、開發單位進行環境品質現況調查時，應落實優先引用政府已公布之最新資料，或其他單位長期調查累積之具代表性資料，如不引用時，則應敘明其理由，再進行現地調查，並修正開發行為環境品質現況調查表，將調查項目、方法、地點及時間/頻率予以調整及整併。(修正條文第十條及附件三之附表七及附表九)
- 五、為使開發單位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之一第三項之附圖流程辦理時，更加明確化，清楚敘明開發單位於作成說明書前，應辦理之事項，包含將說明書初稿記載之主要內容，刊登於指定網站至少二十日及舉行公開會議供表達意見等作業內容，且針對所蒐集之意見，一併敘明其後續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六、本準則係屬規範認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其說明書或評估書之製作規定，其他屬於審查通過後應依承諾辦理之事項，則回歸至本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
- 七、為使各界方便閱讀理解，且符合實際執行現況，修正標點符號或相關文字敘述。(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五條)
- 八、明訂開發單位於評估範疇界定前，應依說明書審查結論，篩選環境關鍵項目與因子，並一併修正附件六範疇界定指引表，新增危害性化學物質、溫室氣體等環境項目，及底質、生態補償、健康風險評估、生物累積、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等環境因子，並將性質相近之環境項目、環境因子與範疇界定參考資料整合歸類，或依相關法規整併更名。(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
- 九、清楚敘明環境影響評估模式技術規範供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需要及作業執行之定位。(修正條文第五十七條)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本準則依環境影響評估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準則依環境影響評估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以下簡稱認定標準）認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以下簡稱開發行為），其環境影響說明書（以下簡稱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以下簡稱評估書）之製作，依本準則之規定；本準則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	第二條 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以下簡稱認定標準）認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以下簡稱開發行為），其環境影響說明書（以下簡稱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以下簡稱評估書）之製作，依本準則之規定；本準則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綜合評估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本國環境工程技師證書，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並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四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三、曾擔任二案以上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綜合評估者。 四、具有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之一，且有三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第二條之一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綜合評估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本國環境工程技師證書，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並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四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三、曾擔任二案以上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綜合評估者。 四、具有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之一，且有三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	一、條次變更。 二、附表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回歸至附表二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簽名，無須重複進行填報，爰刪除附表。

<p>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影響項目撰寫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領有本國技師證書，且其執業範圍與撰寫內容相關者。</p> <p>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p> <p>三、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專科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二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p> <p>前二項所定專業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相關機關（構）、團體辦理之。</p> <p>第一項綜合評估者及第二項影響項目撰寫者之資格，應檢附證明文件。</p>	<p>經歷者。</p> <p>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影響項目撰寫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領有本國技師證書，且其執業範圍與撰寫內容相關者。</p> <p>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p> <p>三、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專科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二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p> <p>前二項所定專業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相關機關（構）、團體辦理之。</p> <p>第一項綜合評估者及第二項影響項目撰寫者之資格，應依附表填報並檢附證明文件。</p>	
<p>第四條 開發行為對環境之影響及環境品質之評估，均應符合相關環境保護法令之規定。其因環境之特性，開發單位應採用更嚴格之約定值、最佳可行污染防制（治）技術、總量抵減措施或零排放等方式為之，以符合環境品質標準或使現已不符環境品質標準者不致繼續惡化。</p> <p>前項約定值係指開發</p>	<p>第三條 開發行為對環境之影響及環境品質之評估，均應符合相關環境保護法令之規定。其因環境之特性，開發單位應採用更嚴格之約定值、最佳可行污染防制（治）技術、總量抵減措施或零排放等方式為之，以符合環境品質標準或使現已不符環境品質標準者不致繼續惡化。</p> <p>前項約定值係指開發</p>	<p>條次變更。</p>

<p>單位評估環境負荷後設定之排放值，或於說明書、評估書所作之承諾值，亦或為主管機關於審查時之設定值。</p>	<p>單位評估環境負荷後設定之排放值，或於說明書、評估書所作之承諾值，亦或為主管機關於審查時之設定值。</p>	
<p>第五條 開發單位得於製作說明書時，檢具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八款資料，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預審。</p> <p>主管機關得就環境影響評估有關事項邀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團體召開預審會議；其會議結論，開發單位應納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重點。</p>	<p>第三條之一 開發單位得於製作說明書時，檢具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八款資料，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預審。</p> <p>主管機關得就環境影響評估有關事項邀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團體召開預審會議；其會議結論，開發單位應納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重點。</p>	<p>條次變更。</p>
<p>第六條 主管機關收到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應進行程序審查，確定其程序及書件內容是否符合相關規定（附件一）；其未符者，主管機關得不予受理，並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但經主管機關同意限期補件者除外。</p>	<p>第四條 主管機關收到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應進行程序審查，確定其程序及書件內容是否符合相關規定（附件一）；其未符者，主管機關得不予受理，並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但經主管機關同意限期補件者除外。</p>	<p>條次變更。</p>
<p>第七條 經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綜合評估者簽名或開發單位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最近連續二次評鑑合格之技術顧問機構製作之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依本法第七條或第十三條送主管機關審查時，主管機關得免程序審查。</p> <p>前項書件未依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或第十一條第二項各款所列事項記載或不符合本準則者，主管機關得視情形對該綜合評估者或技術顧問機構公告其不符</p>	<p>第四條之一 經第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綜合評估者簽名或開發單位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最近連續二次評鑑合格之技術顧問機構製作之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依本法第七條或第十三條送主管機關審查時，主管機關得免程序審查。</p> <p>前項書件未依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或第十一條第二項各款所列事項記載或不符合本準則者，主管機關得視情形對該綜合評估者或技術顧問機構公告其不符</p>	<p>條次變更。</p>

<p>事項，或對日後由其簽名、製作之書件從嚴程序審查。</p>	<p>事項，或對日後由其簽名、製作之書件從嚴程序審查。</p>	
<p>第八條 開發單位應先查明開發行為基地，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區位調查表（附件二）所列之區位，並應檢附有關單位證明、圖件或實地調查研判資料等文件，並敘明選擇該開發區位之原因。 <u>開發單位申請之開發行為基地位於環境敏感區位者，依下列規定辦理：</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開發行為基地不得位於相關法律所禁止開發利用之區域。</u> 二、<u>位於相關法令所限制開發利用之區域，應符合該法令之限制。</u> 三、<u>區位中應予保護之範圍及對象，應詳予評估及納入環境保護對策、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以下合稱環境保護對策）。</u> 	<p>第五條 開發單位應先查明開發行為之基地，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表（附件二）所列之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並應檢附有關單位公函、圖件或實地調查研判資料等文件，並敘明選擇該開發區位之原因。 <u>開發基地位於環境敏感區位或特定目的區位者，依下列規定辦理：</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開發基地位於相關法律所禁止開發利用之區域，從其規定；其說明書或評估書經提請主管機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後應不予通過。</u> 二、<u>位於相關法令所限制開發利用之區域，應取得有關主管機關之同意。</u> 三、<u>區位中應予保護之範圍及對象，應詳予評估及研訂因應對策。</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條次變更。 二、統一將開發行為之基地或開發基地，修正為開發行為基地，爰修正第一項。 三、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表之名稱，修正為環境敏感區位調查表，以符目前調查表內容及慣用之名稱，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 四、有關開發單位申請之開發行為基地位於環境敏感區位者，應依以下規定辦理，其中開發行為基地不得位於相關法律所禁止開發利用之區域，爰有關後段文字所述，說明書或評估書經提請主管機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後應不予通過，則回歸至主管機關審查程序辦理，爰修正第二項及第二項第一款。 五、查開發行為基地位於相關法令所限制開發利用之區域，其多數情形都於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後，才取得相關法令之主管機關同意，因此為符合現況情形，修正為應符合該法令之限制，爰修正第二項第二款。 六、為避免外界誤解第二項第三款之因應對策，即屬本法第十八條第三項所稱之因應對策，爰修正為環境保護對策，究其內容涉及說明書依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款環境保護對策，及評估書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八款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

		之對策，所應撰寫章節之部分內容，爰修正第二項第三款。
<p>第九條 開發單位於開始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時，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以下簡稱指定網站)，刊登下列事項，供民眾、團體及機關於刊登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或於指定網站表達意見：</p> <p>一、開發行為之名稱。</p> <p>二、開發行為之內容、場所及地理位置圖。</p> <p>三、預定調查或蒐集之項目。</p> <p>開發單位應將前項刊登事項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發行為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區)公所、鄉(鎮、市)代表會及鄉(鎮、市、區)之村(里)長辦公室。</p> <p>開發單位應參酌民眾、團體及機關表達之意見，記錄及檢討規劃其評估內容。</p>	<p>第五條之一 開發單位於開始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時，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以下簡稱指定網站)，刊登下列事項，供民眾、團體及機關於刊登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或於指定網站表達意見：</p> <p>一、開發行為之名稱。</p> <p>二、開發行為之內容、場所及地理位置圖。</p> <p>三、預定調查或蒐集之項目。</p> <p>開發單位除為前項之公開外，並應將公開內容，以書面告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發行為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區)公所、鄉(鎮、市)代表會及鄉(鎮、市、區)之村(里)長辦公室。</p> <p>開發單位應參酌民眾、團體及機關表達之意見，檢討規劃及評估內容，並記錄檢討內容編製於說明書。</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據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本法所稱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開發行為所依據設立之專業法規或組織法規規定之。」規定，爰此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除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外，尚應包括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爰予修正。</p> <p>三、有關蒐集意見後，開發單位應記錄檢討內容編製於說明書一事，移列至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爰修正第三項。</p>
<p>第十條 說明書及評估書應依說明書應記載事項及審查要件(附件三)、評估書初稿、評估書應記載事項及審查要件(附件四)及說明書、評估書初稿應檢送之圖件(附件五)規定辦理。</p> <p>開發單位依附件三之附表七進行環境品質現況調查時，應優先引用政府已公布之最新資料，或其他單位長期調查累積之具代表性資料，資料不足時再進行</p>	<p>第六條 說明書及評估書應依說明書應記載事項及審查要件(附件三)、評估書初稿、評估書應記載事項及審查要件(附件四)及說明書、評估書初稿應檢送之圖件(附件五)規定辦理。</p> <p>開發單位依附件三之附表六進行環境品質現況調查時，應優先引用政府已公布之最新資料，資料不足時再進行現地調查。</p> <p>開發單位因區位環境</p>	<p>一、條次變更，且附表表次亦配合本次修正變更。</p> <p>二、為擴大引用除政府已公布之最新資料外，其他單位如學校、農田水利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等，其長時間調查累積之具代表性資料，亦能提供予開發單位納入環境背景調查之資料參考，爰修正第二項。</p>

<p>現地調查。<u>但應於附件三之附表九敘明理由。</u></p> <p>開發單位因區位環境或開發行為特性得調整附件三之附表七所規定之調查項目、方法、地點、時間或頻率。<u>但應於附件三之附表九敘明理由。</u></p> <p>開發行為符合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附表二或自願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其說明書附件三之附表七環境品質現況調查改依附表八提供資料。</p>	<p>或開發行為特性得調整附件三之附表六所規定之調查項目、方法、地點、時間或頻率。<u>但應於附件三之附表七敘明理由。</u></p> <p>開發行為符合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附表二或自願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其說明書附件三之附表六環境品質現況調查改依附表六之一提供資料。</p>	
<p>第十一條 說明書、評估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變更內容對照表、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環境影響調查、分析及因應對策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書件等之文字以橫式書寫，文字、圖、表頁之字體須清晰且間距分明，編製應精要確實，每頁用紙規格為菊八開（二十一公分乘三十公分，俗稱A4），除圖表外應採雙面印製。</p> <p>說明書之本文不得超過一百五十頁，評估書之本文不得超過三百頁。相關資料、文件、數據等得以附錄形式編製。<u>但開發行為因規模龐大、環境影響範圍較廣、環境評估項目眾多，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其說明書及評估書之頁數，不在此限。</u></p> <p>地圖或照片應註明出處。圖、表超過規格時，得摺頁處理，其縮小或影印不得模糊難以閱讀。</p>	<p>第七條 說明書、評估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變更內容對照表、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環境影響調查、分析及因應對策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書件等之文字以橫式書寫，文字、圖、表頁之字體須清晰且間距分明，編製應精要確實，每頁用紙規格為菊八開（二十一公分乘三十公分，俗稱A4），除圖表外應採雙面印製。</p> <p>說明書之本文不得超過一百五十頁，評估書之本文不得超過三百頁。相關資料、文件、數據等得以附錄形式編製。<u>但大眾捷運系統開發、高速公路開發、高速鐵路開發、新市鎮興建、核能電廠開發、放射性核廢料儲存處理場所之興建或其他開發行為因規模龐大、環境影響範圍較廣、環境評估項目眾多，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其說明書及評估書之頁數，不在此限。</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因開發行為樣態繁複，無須特別舉例，擬回歸開發行為規模及影響範圍等評估項目，並經主管機關初核同意，方得排除說明書及評估書頁數之限制，爰修正第二項。</p>

<p>開發單位提出第一項規定書件初稿時，應依主管機關所定電腦建檔作業規範，檢附電腦檔案；依審查結論提送定稿本時，亦同。</p>	<p>地圖或照片應註明出處。圖、表超過規格時，得摺頁處理，其縮小或影印不得模糊難以閱讀。</p> <p>開發單位提出第一項規定書件初稿時，應依主管機關所定電腦建檔作業規範，檢附電腦檔案；依審查結論提送定稿本時，亦同。</p>	
<p>第十二條 說明書或評估書內容之編排與陳述，應符合下列原則：</p> <p>一、內容應有焦點，著重於與開發行為有關之結構性與關鍵性環境影響項目。</p> <p>二、立論應有依據，其單項或綜合之環境影響分析，必須有客觀、科學之依據。</p> <p>三、結論應具體清楚，條理清晰、文字淺顯易懂、內容具體。</p>	<p>第八條 說明書或評估書主體內容之編排與陳述，應符合下列原則：</p> <p>一、內容應有焦點，著重於與開發行為有關之結構性與關鍵性環境影響項目。</p> <p>二、立論應有依據，其單項或綜合之環境影響分析，必須有客觀、科學之依據。</p> <p>三、結論應具體清楚，條理清晰、文字淺顯易懂、內容具體。</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三條 開發單位評估開發行為對環境之影響，其影響程度、範圍及對象可量化者，應於適當比例尺之圖件上標明其分布、數量或以數據量化敘述。</p>	<p>第九條 開發單位評估開發行為對環境之影響，其影響程度、範圍及對象可量化者，應於適當比例尺之圖件上標明其分布、數量或以數據量化敘述。</p>	<p>條次變更。</p>
<p>第十四條 開發單位預測開發行為對環境之影響所引用之各項環境因子預測推估模式，應敘明引用模式之適用條件、設定或假設之重要參數以及應用於開發行為之精確性與適當性。</p>	<p>第十條 開發單位預測開發行為對環境之影響所引用之各項環境因子預測推估模式，應敘明引用模式之適用條件、設定或假設之重要參數以及應用於開發行為之精確性與適當性。</p>	<p>條次變更。</p>
<p>第十五條 開發單位作成說明書前，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說明書初稿主要內容刊登：將說明書初稿中<u>有關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八款規定說明書初稿記載之</u></p>	<p>第十條之一 開發單位作成說明書前，應檢具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八款說明書主要章節內容，刊登於指定網站供民眾、團體及機關於刊登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或於指定網站表達</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明確訂定開發單位作成說明書前，應辦理之事項，包含說明書初稿主要內容刊登、舉行公開會議，爰新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p>

<p><u>主要內容，刊登於指定網站，供民眾、團體及機關於刊登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或於指定網站表達意見。</u></p> <p><u>二、舉行公開會議：舉行公開會議供表達意見，並於會議十日前將會議時間、地點及前款規定說明書初稿記載之主要內容，刊登於指定網站；且以書面將相關會議訊息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發行為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區）公所、鄉（鎮、市）代表會及鄉（鎮、市、區）之村（里）長辦公室，供周知並表達意見。</u></p> <p><u>依第九條及前項規定所蒐集之意見，開發單位應將其辦理情形及居民意見處理回應，編製於說明書。</u></p> <p><u>開發單位之開發行為符合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附表二或因自願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免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將前項第二款之公開會議於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時，與公開說明會合併辦理。</u></p>	<p>意見。另依第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辦理書面告知。</p> <p>開發單位於作成說明書前，應邀請當地居民或有關團體舉行公開會議，並將時間、地點及會議資料，於十日前公布於指定網站。以書面、網站及公開會議所蒐集之意見，應將其辦理情形及居民意見處理回應，編製於說明書。</p> <p>開發行為符合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附表二或自願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開發單位免依第一項上網刊登說明書主要章節內容；前項之公開會議於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時，與公開說明會合併辦理。</p>	<p>三、為使開發單位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之一第三項之附圖流程，更加明確化，且一併處理開發單位依第九條進行蒐集意見後，其所蒐集意見之後續處理方式，修正為依第九條及前項規定所蒐集之意見，開發單位應將其辦理情形及居民意見處理回應，編製於說明書內，爰修正第二項。</p> <p>四、配合前二項之文字內容，爰修正第三項。</p>
<p>第二章 環境影響之預防對策</p>	<p>第二章 環境影響之預防對策</p>	<p>章名未修正</p>
<p>第十六條 開發單位施工及營運之用水，依水資源相關法規須檢附用水計畫書者，應先向水資源主管機關提出用水計畫書之申請。</p> <p>前項開發行為位於地下水管制區者，如需抽取地下水時，應依水利法及地下</p>	<p>第十一條 開發單位施工及營運之用水，依水資源相關法規須檢附用水計畫書者，應先向水資源主管機關提出用水計畫書之申請。</p> <p>前項開發行為位於地下水管制區者，如需抽取地下水時，應依水利法及地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同第八條修正理由第二點，爰將本條開發基地修正為開發行為基地。</p>

<p>水管制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抽取地下水者，應調查開發行為基地內地下水水位、水質，並提出有效防止地下水污染及地盤（層）下陷措施。</p>	<p>水管制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抽取地下水者，應調查開發基地內地下水水位、水質，並提出有效防止地下水污染及地盤（層）下陷措施。</p>	
<p>第十七條 開發行為對施工及營運期間所產生之點源及非點源污染，應予預防、管理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廢（污）水應妥善處理，始得排放；其經前處理，排放至既有之污水下水道系統者，應附該有關主管機構之同意文件。自行規劃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者，應併案進行評估、分析及影響預測。</p> <p>開發行為產生之廢（污）水排放至河川、海洋、湖泊、水庫或灌溉、灌排系統者，應評估對該水體水質、水域生態之影響，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p> <p>前項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自放流口以下至出海口前之整體流域範圍內有取用地面水之自來水取水口者，應依開發行為類型、廢（污）水特性、承受水體用途及水質、廢（污）水處理設施之處理能力等因素進行分析及評估。</p>	<p>第十二條 開發行為對施工及營運期間所產生之點源及非點源污染，應予預防、管理並訂定因應對策。廢（污）水應妥善處理，始得排放；其經前處理，排放至既有之污水下水道系統者，應附該有關主管機構之同意文件。自行規劃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者，應併案進行現場調查、分析及影響預測，並承諾依計畫實施或引進污染源前先完成試運轉。</p> <p>開發行為產生之廢（污）水排放至河川、海洋、湖泊、水庫或灌溉、灌排系統者，應評估對該水體水質、水域生態之影響，並訂定因應對策。</p> <p>前項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自放流口以下至出海口前之整體流域範圍內有取用地面水之自來水取水口者，應依開發行為類型、廢（污）水特性、承受水體用途及水質、廢（污）水處理設施之處理能力等因素進行分析及評估。</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同第八條修正理由第六點，爰將本條因應對策修正為環境保護對策。</p> <p>三、本準則係屬規範認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其說明書或評估書之製作規定，其他屬於審查通過後應依承諾辦理之事項，則回歸至本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爰刪除有關承諾事項之文字。</p>
<p>第十八條 開發單位應就廢棄物儲存清除處理設施或儲槽等設施，評估其對土壤及地下水體之影響。</p>	<p>第十二條之一 開發單位應就廢棄物儲存清除處理設施或儲槽等設施，評估其對土壤及地下水體之影響。</p>	<p>條次變更。</p>
<p>第十九條 開發單位應規劃設置廢棄物貯存、清除及處理系統，處理施工及營運期間所產生之各種廢棄物；並</p>	<p>第十三條 開發單位應規劃設置廢棄物貯存、清除及處理系統，處理施工及營運期間所產生之各種廢棄物；並</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同第十七條修正理由第四點，刪除有關承諾事項之文字。</p>

<p>評估其可能之負面影響。如委託執行機關或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代為清除處理者，開發單位須調查合格機構之家數，並說明其處理能力及可能容納之數量。</p> <p>自行設置廢棄物焚化（資源回收）廠、掩埋場或其他處理設施處理廢棄物者，其對環境之影響應併入開發行為同時評估。</p> <p>開發單位應評估整地作業及取土與棄土運輸之負面影響，在整地土方之地形圖上標示挖填方位置、深度及推估數量，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p> <p>前項如屬線形開發者，得以規劃設計圖替代地形圖，並視需要標示深度。</p>	<p>評估其可能之負面影響。如委託執行機關或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代為清除處理者，開發單位須調查合格機構之家數，並說明其處理能力及可能容納之數量，並承諾未完成委託前不得施工或營運。</p> <p>自行設置廢棄物焚化（資源回收）廠、掩埋場或其他處理設施處理廢棄物者，其對環境之影響應併入開發行為同時評估，並承諾依計畫實施。</p> <p>開發單位應評估整地作業及取土與棄土運輸之負面影響，在整地土方之地形圖上標示挖填方位置、深度及推估數量，並訂定因應對策。</p> <p>前項如屬線形開發者，得以規劃設計圖替代地形圖，並視需要標示深度。</p>	<p>三、同第八條修正理由第六點，爰將本條因應對策修正為環境保護對策。</p>
<p>第二十條 開發單位應事前估計開發行為在<u>施工及營運期間</u>，不同排放源可能產生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以適當精確方法計算擴散稀釋距離、濃度；或由相關資料推估空氣污染物之稀釋擴散濃度，並研判其影響之程度、範圍、時間以及是否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p>	<p>第十四條 開發單位應事前估計開發行為在<u>施工及營運期間</u>，不同排放源可能產生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以適當精確方法計算擴散稀釋距離、濃度；或由相關資料推估空氣污染物之稀釋擴散濃度，並研判其影響之程度、範圍、時間以及是否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並訂定因應對策。</p>	<p>一、條次變更。 二、同第八條修正理由第六點，爰將本條因應對策修正為環境保護對策。</p>
<p>第二十一條 開發單位應由相關資料及量測現場背景噪音或振動數據，計算推估<u>施工中及營運時</u>是否符合現行管制法規中各項標準；同時分析噪音或振動強度對周圍環境之影響，納入環境保護對策。</p>	<p>第十五條 開發單位應由相關資料及量測現場背景噪音或振動數據，計算推估<u>施工中及營運時</u>是否符合現行管制法規中各項標準；同時分析噪音或振動強度對周圍環境之影響，提出因應對策。</p>	<p>一、條次變更。 二、同第八條修正理由第六點，爰將本條因應對策修正為環境保護對策。</p>
<p>第二十二條 開發單位應評估開發行為於<u>施工及營運</u></p>	<p>第十六條 開發單位應評估開發行為於<u>施工及營運期</u></p>	<p>一、條次變更。 二、同第八條修正理由第六</p>

期間交通運輸所產生空氣污染及噪音振動之影響，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間交通運輸所產生空氣污染及噪音振動之影響，並訂定因應對策。	點，爰將本條因應對策修正為環境保護對策。
第二十三條 開發單位應推估施工及營運期間對周遭環境美質與景觀之負面影響，納入環境保護對策及訂定綠覆計畫。	第十七條 開發單位應推估施工及營運期間對周遭環境美質與景觀之負面影響，提出具體因應對策及訂定綠覆計畫。	一、條次變更。 二、同第八條修正理由第六點，爰將本條因應對策修正為環境保護對策。
第二十四條 開發行為易造成噪音、振動、空氣污染、臭味、化學災害或輻射影響者，應依當地氣象條件、污染之質量、污染控制措施之效率、災害風險與人口聚集社區、村落之距離及其他相關因素於周界內規劃足敷需要之緩衝地帶並訂定密集植樹計畫，以減輕影響及維持景觀。	第十八條 開發行為易造成噪音、振動、空氣污染、臭味、化學災害或輻射影響者，應依當地氣象條件、污染之質量、污染控制措施之效率、災害風險與人口聚集社區、村落之距離及其他相關因素於周界內規劃足敷需要之緩衝地帶並訂定密集植樹計畫，以減輕影響及維持景觀。	條次變更。
第二十五條 開發單位應對基地及毗鄰之受影響地區預測評估邊坡穩定、地基沈陷、地質災變、土壤污染及土壤液化等潛在可能性，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第十九條 開發單位應對基地及毗鄰之受影響地區預測評估邊坡穩定、地基沈陷、地質災變、土壤污染及土壤液化等潛在可能性，並提出因應對策。	一、條次變更。 二、同第八條修正理由第六點，爰將本條因應對策修正為環境保護對策。
第二十六條 開發行為基地應以下列原則進行規劃： 一、應避免使用地質敏感或坡度過陡之土地。 二、開發行為基地林相良好者，應予儘量保存，並有相當比率之森林綠覆面積。 三、開發行為基地動植物生態豐富者，應予保護。 四、應考量生態工程，並維持視覺景觀之和諧。 五、開發行為基地與下游影響區之間，應有足夠寬度、深度之緩衝帶。	第十九條之一 開發基地應以下列原則進行規劃： 一、應避免使用地質敏感或坡度過陡之土地。 二、開發基地林相良好者，應予儘量保存，並有相當比率之森林綠覆面積。 三、開發基地動植物生態豐富者，應予保護。 四、應考量生態工程，並維持視覺景觀之和諧。 五、開發基地與下游影響區之間，應有足夠寬度、深度之緩衝帶。	一、條次變更。 二、同第八條修正理由第二點，爰將本條開發基地修正為開發行為基地。
第二十七條 開發行為基地位於海岸地區，其規劃應符合下列原則： 一、避免影響重要生態棲地	第二十條 開發基地位於海岸地區，其規劃應符合下列原則： 一、避免影響重要生態棲地	一、條次變更。 二、同第八條修正理由第二點，爰將本條開發基地修正為開發行為基地。

<p>或生態系統之正常機能。</p> <p>二、避免嚴重破壞水產資源。</p> <p>三、避免海岸侵蝕、淤積、地層下陷、陸域排洪影響等。</p> <p>四、避免破壞海洋景觀、遊憩資源及水下文化資產。</p> <p>五、維持親水空間。</p>	<p>或生態系統之正常機能。</p> <p>二、避免嚴重破壞水產資源。</p> <p>三、避免海岸侵蝕、淤積、地層下陷、陸域排洪影響等。</p> <p>四、避免破壞海洋景觀、遊憩資源及水下文化資產。</p> <p>五、維持親水空間。</p>	
<p>第二十八條 開發單位應評估設置節約能源措施、雨水截流儲存利用設施、污水處理水回收為中水道沖洗廁所及澆灌利用或其他中水道系統等之可能性。對於施工及營運期間所產生之大量廢棄物、廢氣、廢熱或廢(污)水，應評估其回收及再使用之可能性。</p>	<p>第二十一條 開發單位應評估設置節約能源措施、雨水截流儲存利用設施、污水處理水回收為中水道沖洗廁所及澆灌利用或其他中水道系統等之可能性。對於施工及營運期間所產生之大量廢棄物、廢氣、廢熱或廢(污)水，應評估其回收及再使用之可能性。</p>	<p>條次變更。</p>
<p>第二十九條 開發行為除煙囪外有七十公尺以上之高層結構體者，其可能產生之風場、日照、電波以及空氣污染物擴散之干擾等負面影響，應予預測及評估，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必要時應進行相關之模擬分析或試驗。</p>	<p>第二十二條 開發行為中除煙囪外有七十公尺以上之高層結構體者，其可能產生之風場、日照、電波以及空氣污染物擴散之干擾等負面影響，應予預測及評估，並提出因應對策；必要時應進行相關之模擬分析或試驗。</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同第八條修正理由第六點，爰將本條因應對策修正為環境保護對策。</p>
<p>第三十條 開發行為屬地下管線、箱涵、隧道或採地下化方式開發者，開發單位應調查或蒐集地下埋藏之文化史蹟或遺址，鄰近建築物以及行經地區之河道、堤防、溝圳、排水系統、地下管路、地下坑道等之分布與過去挖填紀錄及資料，說明現存結構體之安全穩定程度，評估開發行為對各該現有結構體可能產生之負面影響，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p>	<p>第二十三條 開發行為屬地下管線、箱涵、隧道或採地下化方式開發者，開發單位應調查或蒐集地下埋藏之文化史蹟或遺址，鄰近建築物以及行經地區之河道、堤防、溝圳、排水系統、地下管路、地下坑道等之分布與過去挖填紀錄及資料，說明現存結構體之安全穩定程度，評估開發行為對各該現有結構體可能產生之負面影響，並提出因</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同第八條修正理由第六點，爰將本條因應對策修正為環境保護對策。</p>

	應對策。	
第三十一條 開發單位對於開發行為因基礎開挖與處理、抽沙、填土、高填方或地下深開挖包含隧道、涵管以及營運期間可能造成之各種地面沈陷或地下水位變化等現象，應予預測研判其可能影響，並 <u>納入環境保護對策</u> 。	第二十四條 開發單位對於開發行為因基礎開挖與處理、抽沙、填土、高填方或地下深開挖包含隧道、涵管以及營運期間可能造成之各種地面沈陷或地下水位變化等現象，應予預測研判其可能影響，並提出因應對策。	一、條次變更。 二、同第八條修正理由第六點，爰將本條因應對策修正為環境保護對策。
第三十二條 開發單位應預測評估開發行為改變地形地貌對下游及鄰近地區排水系統之影響，並 <u>納入環境保護對策</u> 。	第二十四條之一 開發單位應預測評估開發行為改變地形地貌對下游及鄰近地區排水系統之影響，並提出因應對策。	一、條次變更。 二、同第八條修正理由第六點，爰將本條因應對策修正為環境保護對策。
第三十三條 開發行為在施工及營運期間產生溫排水、廢熱或熱島效應者，均應事前研究分析其負面影響範圍及程度，並妥善規劃可行之 <u>環境保護對策</u> 。	第二十五條 開發行為在施工及營運期間產生溫排水、廢熱或熱島效應者，均應事前研究分析其負面影響範圍及程度，並妥善規劃可行之因應對策。	一、條次變更。 二、同第八條修正理由第六點，爰將本條因應對策修正為環境保護對策。
第三十四條 開發單位應評估在 <u>施工及營運期間</u> 發生火災、風災、水災、地震、爆炸、化學災害、油污染等意外災害之風險，以及對周圍環境可能產生之影響與範圍；配合周圍之道路系統、防災系統、排水系統與當地其他條件， <u>納入緊急應變計畫等環境保護對策</u> 。	第二十六條 開發單位應評估在 <u>施工及營運期間</u> 發生火災、風災、水災、地震、爆炸、化學災害、油污染等意外災害之風險，以及對周圍環境可能產生之影響與範圍；配合周圍之道路系統、防災系統、排水系統與當地其他條件，訂定緊急應變計畫等因應對策。	一、條次變更。 二、同第八條修正理由第六點，爰將本條因應對策修正為環境保護對策。
第三十五條 開發單位應參考文獻資料並視需要進行實地補充調查，說明開發行為 <u>為基地及毗鄰</u> 受影響地區植物之種類、群落與分布、動物之種類、相對數量及棲息狀況，分析將來因開發對生物數量及棲息地之影響，包括影響範圍及干擾程度等，並針對上述影響提出可行之保護或復育計畫。 開發行為在水域中施工者， <u>視需要</u> 調查該水體之水	第二十七條 開發單位應參考文獻資料進行實地補充調查，說明開發基地及毗鄰受影響地區植物之種類、群落與分布、動物之種類、相對數量及棲息狀況；分析將來因開發對生物數量及棲息地之影響，包括影響範圍及干擾程度等，並針對上述影響提出可行之保護或復育計畫。 開發行為在水域中施工者，應調查該水體之水	一、條次變更。 二、為使各界方便閱覽理解，且符合實際執行現況，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文字。 三、同第八條修正理由第二點，爰將本條開發基地修正為開發行為基地。

<p>生物、底質與水質現況，並分析可能之影響，提出減輕對策與維護管理或保育措施。</p> <p>開發行為位於已開發地區或其開發行為基地經勘查認為植物生態貧乏或無野生物棲息環境者，以圖、相片等資料於書件中說明，得免進行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調查及預測評估。</p>	<p>物、底質與水質現況，分析可能之影響，提出減輕對策與維護管理或保育措施。</p> <p>開發行為位於已開發地區或其開發基地經勘查認為植物生態貧乏或無野生物棲息環境者，以圖、相片等資料於書件中說明，得免進行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調查及預測評估。</p>	
<p>第三十六條 開發單位應評估開發行為在施工與營運期間，對周遭環境之文化資產（含水下文化資產）、文化景觀、人口分布、當地居民生活型態、土地利用型式與限制、社會結構、相關公共設施包括公共給水、電力、電信、瓦斯與排水或污水下水道設施之負荷、產業經濟結構、教育結構等之影響，並對負面影響納入環境保護對策或另覓替代方案。</p>	<p>第二十八條 開發單位應評估開發行為在施工與營運期間，對周遭環境之文化資產（含水下文化資產）、文化景觀、人口分布、當地居民生活型態、土地利用型式與限制、社會結構、相關公共設施包括公共給水、電力、電信、瓦斯與排水或污水下水道設施之負荷、產業經濟結構、教育結構等之影響；並對負面影響提出因應對策或另覓替代方案。</p>	<p>一、條次變更。 二、為使各界方便閱覽理解，爰修正標點符號。 三、同第八條修正理由第六點，爰將本條因應對策修正為環境保護對策。</p>
<p>第三十七條 開發行為經審查認定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開發單位於範疇界定前，應依說明書審查結論，篩選環境關鍵項目與因子，並填寫範疇界定指引表（附件六），且視需要列出不同可行替代方案之環境影響評估範疇，送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條召開會議討論確定評估範疇。</p> <p>開發單位提送之評估書初稿，應敘明前項評估範疇之辦理情形。</p>	<p>第三十條 開發行為經審查認定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開發單位於評估範疇界定前，應依說明書審查結論填寫範疇界定指引表（附件六），並視需要列出不同替代方案之環境影響評估範疇，送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條召開會議討論確定評估範疇。</p> <p>開發單位提送之評估書初稿，應敘明前項評估範疇之辦理情形。</p>	<p>一、條次變更。 二、範疇界定會議係為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界定相關環境議題，爰附件六範疇界定指引表，開發單位應先行依據說明書審查結論，進行篩選與填寫，而替代方案，則指於原主方案外，為減輕環境影響評估影響，所能採取之可行性及相對應之因應對策或額外增加之環保措施，開發單位將上述內容送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條召開範疇界定，藉以確定可行替代方案與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之項目，並決定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之方法，爰修正第一項。</p>

<p>第三十八條 開發行為可能運作或運作時衍生危害性化學物質者，開發單位應依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進行健康風險評估，並將其納入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p>	<p>第三十條之一 開發行為可能運作或運作時衍生危害性化學物質者，開發單位應依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進行健康風險評估，並將其納入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p>	<p>條次變更。</p>
<p>第三十九條 開發單位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三十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原審查之主管機關其預定施工日期。 說明書或評估書內容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p>	<p>第三十一條 開發單位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三十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原審查之主管機關其預定施工日期。 說明書或評估書內容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p>	<p>條次變更。</p>
<p>第四十條 開發單位預測開發行為在規劃、進行及完成後之使用，不發生第十六條至第三十六條中任一可能影響事項者，在說明書或評估書製作時，對該事項得免進行調查及評估，但應於說明書或評估書中條列說明理由及根據。</p>	<p>第三十二條 開發單位預測開發行為在規劃、進行及完成後之使用，不發生第十一條至第二十八條中任一可能影響事項者，在說明書或評估書製作時，對該事項得免進行調查及評估，但應於說明書或評估書中條列說明理由及根據。</p>	<p>條次變更。</p>
<p>第三章 不同開發行為之評估事項</p>	<p>第三章 不同開發行為之評估事項</p>	<p>章名未修正。</p>
<p>第四十一條 工廠設立應評估各種製程產生各項污染物之質與量，繪製質量平衡圖表，預測各項污染物之增量，評估其影響程度及範圍，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工廠於試車及營運期間可能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或有毒氣體者，應說明其可能影響範圍及程度，提出可行之防制(治)措施及應變應變計畫。 工業區開發應預測引進產業之種類、規模與各項污染物之質與量，訂定工業區污染物總量管制方式，規範各產業引進後，能符合當</p>	<p>第三十三條 工廠設立應評估各種製程產生各項污染物之質與量，繪製質量平衡圖表，預測各項污染物之增量，評估其影響程度及範圍，並提出因應對策。 工廠於試車及營運期間可能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或有毒氣體者，應說明其可能影響範圍及程度，提出可行之防制(治)措施及應變應變計畫。 工業區開發應預測引進產業之種類、規模與各項污染物之質與量，訂定工業區污染物總量管制方式，規範各產業引進後，能符合當</p>	<p>一、條次變更。 二、同第八條修正理由第六點，爰將本條因應對策修正為環境保護對策。 三、同第八條修正理由第二點，爰將本條開發基地修正為開發行為基地。</p>

<p>地環境品質標準或使現已不符環境品質標準者不致繼續惡化。</p> <p>工業區產生之廢(污)水及事業廢棄物(含污泥)以在工業區內處理為原則,處理設施應併案評估。工業區外開發行為基地設立數座工廠合併評估者,比照第三項規定辦理。</p> <p>園區開發應評估設置汽電共生或汽冷熱共生設備、區域供冷供熱系統等各項節能措施之可行性。</p>	<p>地環境品質標準或使現已不符環境品質標準者不致繼續惡化。</p> <p>工業區產生之廢(污)水及事業廢棄物(含污泥)以在工業區內處理為原則,處理設施應併案評估。工業區外開發基地設立數座工廠合併評估者,比照第三項規定辦理。</p> <p>園區開發應評估設置汽電共生或汽冷熱共生設備、區域供冷供熱系統等各項節能措施之可行性。</p>	
<p>第四十二條 鐵路、高速公路、快速道(公)路、一般性道路之開發如位於現有、興建中、或已定案之重要水庫集水區,應以穿越性、封閉型、且不得設置機廠(場)、站及交流道為限;但情形特殊,經主管機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同意者,不在此限。</p> <p>道路、鐵路或大眾捷運系統之開發,應詳細調查、分析營運時噪音及振動之影響程度、範圍及受體,據以訂定噪音與振動防制措施;且為因應環境音量標準之提昇,應事先規劃對策。採路塹或路堤方式者,應評估其對積水、洩洪、橫交設施或動物通過之影響,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p> <p>車站或場站之停車場及轉乘設施應提出規劃構想;車站或場站採聯合開發者,在說明書及評估書內應列入評估。</p>	<p>第三十四條 鐵路、高速公路、快速道(公)路、一般性道路之開發如位於現有、興建中、或已定案之重要水庫集水區,應以穿越性、封閉型、且不得設置機廠(場)、站及交流道為限;但情形特殊,經主管機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同意者,不在此限。</p> <p>道路、鐵路或大眾捷運系統之開發,應詳細調查、分析營運時噪音及振動之影響程度、範圍及受體,據以訂定噪音與振動防制措施;且為因應環境音量標準之提昇,應事先規劃對策。採路塹或路堤方式者,應評估其對積水、洩洪、橫交設施或動物通過之影響,並訂定因應對策。</p> <p>車站或場站之停車場及轉乘設施應提出規劃構想;車站或場站採聯合開發者,在說明書及評估書內應列入評估。</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同第八條修正理由第六點,爰將本條因應對策修正為環境保護對策。</p>
<p>第四十三條 港灣、港埠工程或填海造地之開發,應說明各該結構物對沿岸流、漂砂、鄰近海域生態、水下文</p>	<p>第三十五條 港灣、港埠工程或填海造地之開發,應說明各該結構物對沿岸流、漂砂、鄰近海域生態、水下文</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同第八條修正理由第六點,爰將本條因應對策修正為環境保護對策。</p>

<p>化資產以及未來之海岸地形變遷、或對河口之影響，並<u>納入環境保護對策</u>。</p> <p>設有隔離水道者，應就相鄰之填海造地與陸域間之各河口、浮游生物與底棲生物、沿岸流、潮汐、海岸地形變遷、沉積物流失、排水、水質交換等問題，說明其整體之負面影響，並<u>納入環境保護對策</u>。</p> <p>在海域抽沙或浚挖航道水域者，應詳細調查水域地形及地質探查，評估對海底、水域水質、生物、漁業及水下文化資產之影響範圍與其程度，並<u>納入環境保護對策</u>。</p>	<p>化資產以及未來之海岸地形變遷、或對河口之影響，並提出因應對策。</p> <p>設有隔離水道者，應就相鄰之填海造地與陸域間之各河口、浮游生物與底棲生物、沿岸流、潮汐、海岸地形變遷、沉積物流失、排水、水質交換等問題，說明其整體之負面影響，並提出因應對策。</p> <p>在海域抽沙或浚挖航道水域者，應詳細調查水域地形及地質探查，評估對海底、水域水質、生物、漁業及水下文化資產之影響範圍與其程度，並提出因應對策。</p>	
<p><u>第四十四條</u> 開發單位評估機場營運產生噪音之影響，應依規劃之最大運量、飛航機種，預測航空噪音日夜音量，繪製全年等噪音線圖，標示各級航空噪音管制區範圍、敏感受體分布情況並<u>納入環境保護對策</u>。在噪音之影響範圍內，涉及學校、圖書館、醫療安養機構、住宅或其他易受飛航噪音干擾之土地使用，開發單位如採取補償或其他替代方案者，其處理方式及可行性，應先行規劃評估。</p> <p>航站大廈、機場聯絡道路、機場跑道或滑行道以及各項建築物(含機棚、修護工廠等)所增加之不透水面積，應評估分析對附近地區排水系統及地下水之影響，並<u>納入環境保護對策</u>。</p> <p>興建或整建跑道地區之鳥類或其他野生動物，如干擾飛航安全，應予評估，並<u>研訂預防對策</u>。</p>	<p><u>第三十六條</u> 開發單位評估機場營運產生噪音之影響，應依規劃之最大運量、飛航機種，預測航空噪音日夜音量，繪製全年等噪音線圖，標示各級航空噪音管制區範圍、敏感受體分布情況並提出因應對策。在噪音之影響範圍內，涉及學校、圖書館、醫療安養機構、住宅或其他易受飛航噪音干擾之土地使用，開發單位如採取補償或其他替代方案者，其處理方式及可行性，應先行規劃評估。</p> <p>航站大廈、機場聯絡道路、機場跑道或滑行道以及各項建築物(含機棚、修護工廠等)所增加之不透水面積，應評估分析對附近地區排水系統及地下水之影響，並訂定因應改善對策。</p> <p>興建或整建跑道地區之鳥類或其他野生動物，如干擾飛航安全，應予<u>調查評估</u>，研訂預防對策。</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同第八條修正理由第六點，爰將本條因應對策修正為環境保護對策。</p>

<p>第四十五條 土石採取(含堆積土石)、探礦、採礦之廢(污)水處理設施與廢棄物處理設施,應於計畫實施或引進污染源前,完成試運轉。</p> <p>開發單位應分析開發土石採取(含堆積土石)、礦場所產生裸露地面與土石渣、礦渣或堆積物之穩定性,訂定防止地下水脈切斷、地表沖刷、水污染與植生綠化等環境保護對策。</p> <p>開發單位應預測開發期限屆滿或開發計畫停止後,可能引起之污染與景觀問題,並訂定具體之解決對策及復整(舊)計畫。</p>	<p>第三十七條 土石採取(含堆積土石)、探礦、採礦之廢(污)水處理設施與廢棄物處理設施,應於計畫實施或引進污染源前,完成試運轉。</p> <p>開發單位應分析開發土石採取(含堆積土石)、礦場所產生裸露地面與土石渣、礦渣或堆積物之穩定性,訂定防止地下水脈切斷、地表沖刷、水污染與植生綠化等環境保護對策。</p> <p>開發單位應預測開發期限屆滿或開發計畫停止後,可能引起之污染與景觀問題,並訂定具體之解決對策及復整(舊)計畫。</p>	<p>條次變更。</p>
<p>第四十六條 開發單位應分析堰壩或其他攔水設施於施工期間或興建後,對上、下游集水區之居民所產生之社會、經濟、文化之正、負面影響,並針對負面影響納入環境保護對策。另對河川上、下游水道變遷、水量變化(含基流量)、地下水互補、水體涵容能力與水域生態之影響,亦應納入評估。對淹沒區內之陸域或水域、造成保育類野生動物或珍貴稀有植物之不利影響,應納入移植復育計畫等相關環境保護對策。</p> <p>開發單位興建水力發電或越域引水者,應分析引水期間對本流上、下游可用流量、基流量及下游地下水補注之變化與所造成之影響,並與該水道之有關機構協商環境保護對策。</p> <p>開發單位興建防洪工程或河道整治工程,應配合與該河川之治理基本計畫</p>	<p>第三十八條 開發單位應分析堰壩或其他攔水設施於施工期間或興建後,對上、下游集水區之居民所產生之社會、經濟、文化之正、負面影響,並針對負面影響訂定因應對策。另對河川上、下游水道變遷、水量變化(含基流量)、地下水互補、水體涵容能力與水域生態之影響,亦應納入評估。對淹沒區內之陸域或水域、造成保育類野生動物或珍貴稀有植物之不利影響,應訂定移植復育計畫等相關因應對策。</p> <p>開發單位興建水力發電或越域引水者,應分析引水期間對本流上、下游可用流量、基流量及下游地下水補注之變化與所造成之影響,並與該水道之有關機構協商因應對策。</p> <p>開發單位興建防洪工程或河道整治工程,應配合與該河川之治理基本計畫</p>	<p>一、條次變更。 二、同第八條修正理由第六點,爰將本條因應對策修正為環境保護對策。</p>

<p>一併分析檢討。對於河口之治理，應說明其治理後對海岸之影響。</p> <p>開發單位興建排水工程，應分析抽水或攔水所造成之水文與生物之影響。</p>	<p>一併分析檢討。對於河口之治理，應說明其治理後對海岸之影響。</p> <p>開發單位興建排水工程，應分析抽水或攔水所造成之水文與生物之影響。</p>	
<p>第四十七條 農、林、漁、牧地之開發行為應分析其土地利用之潛力與適宜性。說明引進外來之物種或生產技術所造成對當地社區或生態、水文環境等之影響，納入環境保護對策。</p>	<p>第三十九條 農、林、漁、牧地之開發行為應分析其土地利用之潛力與適宜性。說明引進外來之物種或生產技術所造成對當地社區或生態、水文環境等之影響，提出因應對策。</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同第八條修正理由第六點，爰將本條因應對策修正為環境保護對策。</p>
<p>第四十八條 遊樂區、風景區、高爾夫球場及運動場地之整地，不宜開挖山頭；坡度超過百分之四十之山坡地，其原有樹林地貌儘量保留；原有溪流溝坑之改道或填平，應先徵詢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意見。</p> <p>開發單位應預測未來假日或慶典期間所引入大量遊客及車輛，對交通運輸、停車場、用水量以及環境衛生等所造成之影響，納入環境保護對策。</p>	<p>第四十條 遊樂區、風景區、高爾夫球場及運動場地之整地，不宜開挖山頭；坡度超過百分之四十之山坡地，其原有樹林地貌儘量保留；原有溪流溝坑之改道或填平，應先徵詢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意見。</p> <p>開發單位應預測未來假日或慶典期間所引入大量遊客及車輛，對交通運輸、停車場、用水量以及環境衛生等所造成之影響，提出因應對策。</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同第八條修正理由第六點，爰將本條因應對策修正為環境保護對策。</p>
<p>第四十九條 開發單位興建教育、研究機構、行政辦公中心或醫療院所，凡設有實驗室、解剖室、手術室與感染性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者，對所產生之廢液、感染性事業廢棄物、污泥及其它廢棄物等，應分別估算產生量，規劃設置分類、貯存、收集運輸及處理系統。不能自行處理者，應檢附合格清除、處理機構之證明文件或調查當地合格清除、處理機構之家數，且註明最終處理（置）地點之容量負荷，並承諾取得同意處理之文件後發包施工。</p>	<p>第四十一條 開發單位興建教育、研究機構、行政辦公中心或醫療院所，凡設有實驗室、解剖室、手術室與感染性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者，對所產生之廢液、感染性事業廢棄物、污泥及其它廢棄物等，應分別估算產生量，規劃設置分類、貯存、收集運輸及處理系統。不能自行處理者，應檢附合格清除、處理機構之證明文件或調查當地合格清除、處理機構之家數，且註明最終處理（置）地點之容量負荷，並承諾取得同意處理之文件後發包施工。</p>	<p>條次變更。</p>

<p>第五十條 開發單位規劃舊市區更新、新市區、新市鎮或新社區時，應預測其對當地及鄰近地區水源供應、排水或防洪系統、廢棄物清理及交通設施等之影響，並應評估設置汽電共生或汽冷熱共生設備、區域供冷供熱系統、雨水貯留利用系統、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系統為中水道沖洗廁所及澆灌利用或其他中水道系統等各項節能省水措施之可行性。</p> <p>舊市區之更新，舊房舍與公共設施拆除所產生之廢棄物，須先詳細調查、規劃運輸路線及適當之處理場。</p> <p>規劃高樓建築時，應重視其品質與景觀之整體性，並評估高樓建築對周遭環境所產生之風場、日照、電波、交通、停車或帷幕牆反光以及室內停車場廢氣排放等之衝擊。</p>	<p>第四十二條 開發單位規劃舊市區更新、新市區、新市鎮或新社區時，應預測其對當地及鄰近地區水源供應、排水或防洪系統、廢棄物清理及交通設施等之影響；並應評估設置汽電共生或汽冷熱共生設備、區域供冷供熱系統、雨水貯留利用系統、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系統為中水道沖洗廁所及澆灌利用或其他中水道系統等各項節能省水措施之可行性。</p> <p>舊市區之更新，舊房舍與公共設施拆除所產生之廢棄物，須先詳細調查、規劃運輸路線及適當之處理場。</p> <p>規劃高樓建築時，應重視其品質與景觀之整體性；並評估高樓建築對周遭環境所產生之風場、日照、電波、交通、停車或帷幕牆反光以及室內停車場廢氣排放等之衝擊。</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使各界方便閱讀，修正標點符號，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p>
<p>第五十一條 開發單位規劃興建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應調查、預測、分析廢(污)水合流或分流排放對於承受水體水質、水量及生態之影響。承受水體為河川者，調查及評估期間應包括豐水期及枯水期。採海洋放流者，除蒐集附近地區海域資料外，視需要進行實地海域生態與環境調查，並評估其影響範圍及程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水肥處理廠之評估，亦比照辦理。</p> <p>規劃廢棄物焚化(資源回收)廠及廢棄物處理場(廠)工程(含轉運站)時，應評估焚燒處理流程中以</p>	<p>第四十三條 開發單位規劃興建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應調查、預測、分析廢(污)水合流或分流排放對於承受水體水質、水量及生態之影響。承受水體為河川者，調查及評估期間應包括豐水期及枯水期。採海洋放流者，除蒐集附近地區海域資料外，並應進行實地海域生態與環境調查，評估其影響範圍及程度，提出因應對策。水肥處理廠之評估，亦比照辦理。</p> <p>規劃廢棄物焚化(資源回收)廠及廢棄物處理場(廠)工程(含轉運站)時，應評估焚燒處理流程中以</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符合實際執行現況，修正第一項文字。</p> <p>三、同第八條修正理由第六點，爰將本條因應對策修正為環境保護對策。</p>

<p>及儲存或掩埋或其他方式處理廢棄物產生臭味及滲出水之影響，其處理設施應妥善規劃。訂定廢棄物掩埋未能即日覆土或天候不良條件下之防制應變計畫。對於掩埋場封閉或使用期限屆滿後之復育計畫、土地利用計畫以及二次污染問題，應預為規劃，<u>且納入環境保護對策。</u></p> <p>開發單位應妥善規劃廢棄物清運工具、運輸時段及運輸路線，預防廢棄物運送所引起之臭味、噪音、振動污染及交通影響。</p> <p>開發單位規劃廢（污）水處理系統、廢棄物處理系統、轉運站或廢棄物焚化（資源回收）廠時，均應考慮未來其營運管理維護之實務問題，訂定營運管理計畫，其內容應包括左列各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處理系統產權之歸屬與移轉。 二、管理組織及專責單位或人員之設立方式。 三、營運操作管理之財源籌措。 四、管理組織之權責分工及管理方式。 五、試運轉方式。 	<p>及儲存或掩埋或其他方式處理廢棄物產生臭味及滲出水之影響，其處理設施應妥善規劃。訂定廢棄物掩埋未能即日覆土或天候不良條件下之防制應變計畫。對於掩埋場封閉或使用期限屆滿後之復育計畫、土地利用計畫以及二次污染問題，應預為規劃研擬因應對策。</p> <p>開發單位應妥善規劃廢棄物清運工具、運輸時段及運輸路線，預防廢棄物運送所引起之臭味、噪音、振動污染及交通影響。</p> <p>開發單位規劃廢（污）水處理系統、廢棄物處理系統、轉運站或廢棄物焚化（資源回收）廠時，均應考慮未來其營運管理維護之實務問題，訂定營運管理計畫，其內容應包括左列各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處理系統產權之歸屬與移轉。 二、管理組織及專責單位或人員之設立方式。 三、營運操作管理之財源籌措。 四、管理組織之權責分工及管理方式。 五、試運轉方式。 	
<p>第五十二條 火力發電或汽電共生工程如以煤、油、天然氣或烏瀝乳（天然瀝乳）為燃料，應依當地氣象條件、產生污染物之質與量、污染控制措施之效率、與人口聚集社區、村落之距離及其他相關因素，於周界內規劃設置緩衝地帶。</p> <p>前項緩衝地帶，如於廠址所在之工業區已整體規</p>	<p>第四十四條 火力發電或汽電共生工程如以煤、油、天然氣或烏瀝乳（天然瀝乳）為燃料，應依當地氣象條件、產生污染物之質與量、污染控制措施之效率、與人口聚集社區、村落之距離及其他相關因素，於周界內規劃設置緩衝地帶。</p> <p>前項緩衝地帶，如於廠址所在之工業區已整體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條次變更。 二、同第八條修正理由第六點，爰將本條因應對策修正為環境保護對策。

<p>劃設置者，得免辦理。</p> <p>應評估燃料之運輸、裝卸、儲存，所產生之負面影響。用海水作為冷卻用水，應就海域環境調查之結果，評估對生態與漁業之影響；其溫水排放亦同。火力發電或汽電共生工程所產生之飛灰、灰燼與溫排水等，其各種負面影響應予分析，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p> <p>火力發電廠應評估使用熱電共生系統，供應附近工業區或社區區域冷、熱需求之可行性，並考量採用超超臨界或複循環等高發電效率機組，以利提昇供熱能力。</p> <p>計畫輸電線路之兩側調查範圍，每側不得少於五十公尺，其景觀與當地環境之和諧性，應為評估之重點。</p> <p>超高壓輸電線路工程，所產生之電磁效應及對居民之可能影響，應予預測及評估。</p>	<p>劃設置者，得免辦理。</p> <p>應評估燃料之運輸、裝卸、儲存，所產生之負面影響。用海水作為冷卻用水，應就海域環境調查之結果，評估對生態與漁業之影響；其溫水排放亦同。火力發電或汽電共生工程所產生之飛灰、灰燼與溫排水等，其各種負面影響應予分析，並提出因應對策。</p> <p>火力發電廠應評估使用熱電共生系統，供應附近工業區或社區區域冷、熱需求之可行性，並考量採用超超臨界或複循環等高發電效率機組，以利提昇供熱能力。</p> <p>計畫輸電線路之兩側調查範圍，每側不得少於五十公尺，其景觀與當地環境之和諧性，應為評估之重點。</p> <p>超高壓輸電線路工程，所產生之電磁效應及對居民之可能影響，應予預測及評估。</p>	
<p>第五十三條 放射性核廢料儲存或處理場所之興建，應依評估之環境影響因子、程度、範圍，訂定營運期間環境保護對策，包括核廢料運送規劃、營運廢液或廢棄物處理、空氣污染防制、水污染防治、噪音防制、陸域水域生態保育及其他有關對策；並對儲存或處理場所封閉或停止使用後，可能引起之二次污染問題，納入環境保護對策，包括拆除建築物或其他設備產生廢棄物及廢（污）水處理、自然景觀保護、地下水與土壤保護、土地再利用、植被覆蓋及其</p>	<p>第四十五條 放射性核廢料儲存或處理場所之興建，應依評估之環境影響因子、程度、範圍，訂定營運期間環境保護對策，包括核廢料運送規劃、營運廢液或廢棄物處理、空氣污染防制、水污染防治、噪音防制、陸域水域生態保育及其他有關對策；並對儲存或處理場所封閉或停止使用後，可能引起之二次污染問題，提出因應對策，包括拆除建築物或其他設備產生廢棄物及廢（污）水處理、自然景觀保護、地下水與土壤保護、土地再利用、植被覆蓋及其他</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同第八條修正理由第六點，爰將本條因應對策修正為環境保護對策。</p>

<p>他有關對策。</p> <p>對於可能發生意外事故之評估，應包括型態、嚴重性、發生之可能性及對環境影響之程度與範圍。評估之影響期間，應分短、中、長期及其他潛在影響之期間。意外事故型態，包括輻射外洩、設備故障、操作錯誤、火災、化學爆炸、運輸工具事故及其他事故，其緊急應變措施，應就通知、動員、事故評估與預測、疏散方式、搶救與搶修、防護行動及復原作業等予以評估規劃。儲存或處理場所於營運及封閉階段時，應評估核種外洩之風險、影響程度及範圍，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包括減輕或避免核種外洩之設計考量、公眾輻射防護措施、工作人員輻射防護措施、輻射監測計畫、設置輻射劑量顯示板及其他有關對策。</p> <p>以各種方式運送放射性核廢料，應就運送途徑、時段，分析可能之影響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p>	<p>有關對策。</p> <p>對於可能發生意外事故之評估，應包括型態、嚴重性、發生之可能性及對環境影響之程度與範圍。評估之影響期間，應分短、中、長期及其他潛在影響之期間。意外事故型態，包括輻射外洩、設備故障、操作錯誤、火災、化學爆炸、運輸工具事故及其他事故，其緊急應變措施，應就通知、動員、事故評估與預測、疏散方式、搶救與搶修、防護行動及復原作業等予以評估規劃。儲存或處理場所於營運及封閉階段時，應評估核種外洩之風險、影響程度及範圍，並訂定因應對策，包括減輕或避免核種外洩之設計考量、公眾輻射防護措施、工作人員輻射防護措施、輻射監測計畫、設置輻射劑量顯示板及其他有關對策。</p> <p>以各種方式運送放射性核廢料，應就運送途徑、時段，分析可能之影響並提出因應對策。</p>	
<p>第五十四條 開發單位規劃核能電廠時，對於核燃料運送、電廠除役方式及除役後可能造成之環境影響、營運及除役拆廠階段核種外洩風險性之影響程度、範圍等，應依前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辦理。</p> <p>既有核能電廠廠址興建或增建機組，應將已產生之環境影響與興建、增建機組之環境影響併予加成評估。核能電廠開發及產生放射性核廢料之儲存處理，應合併進行評估。</p>	<p>第四十六條 開發單位規劃核能電廠時，對於核燃料運送、電廠除役方式及除役後可能造成之環境影響、營運及除役拆廠階段核種外洩風險性之影響程度、範圍等，應依前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辦理。</p> <p>既有核能電廠廠址興建或增建機組，應將已產生之環境影響與興建、增建機組之環境影響併予加成評估。核能電廠開發及產生放射性核廢料之儲存處理，應合併進行評估。</p>	<p>條次變更。</p>

<p>評估輻射影響應敘明分析原理、程式基本假設、功能限制、曝露途徑、模式程式結構、計算流程、輸入輸出資料、使用參數及分析結果等。並分別評估預期輻射影響與意外事故輻射影響。</p> <p>既有核能電廠內興建放射性核廢料儲存或處理場所者，應將相關環境影響予以加成評估。</p> <p>核能電廠應設置之緩衝地帶、溫排水及輸電線路之影響評估，應依<u>第五十二條</u>規定辦理。</p>	<p>評估輻射影響應敘明分析原理、程式基本假設、功能限制、曝露途徑、模式程式結構、計算流程、輸入輸出資料、使用參數及分析結果等。並分別評估預期輻射影響與意外事故輻射影響。</p> <p>既有核能電廠內興建放射性核廢料儲存或處理場所者，應將相關環境影響予以加成評估。</p> <p>核能電廠應設置之緩衝地帶、溫排水及輸電線路之影響評估，應依<u>第四十四條</u>規定辦理。</p>	
<p><u>第五十五條</u> 開發單位規劃工商綜合區、展覽會、博覽會或展示會場或地下街工程，對於假日或慶典節日所引進之大量人口對周遭地區所造成之交通、停車、廢棄物、噪音、環境衛生等影響，應納入其<u>環境保護</u>對策及緊急應變措施。</p> <p>墳墓、靈（納）骨堂（塔）、屠宰場（含人工屠宰場、電動屠宰場）、動物收容所、殯儀館、煤氣廠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之開發行為，應加強植栽綠化及視覺景觀之設計，並依可能產生污染之程度、範圍，開發行為<u>基地</u>與人口聚集社區、村落之距離，視覺景觀之影響及其他相關因素，於周界內規劃設置適當緩衝綠帶。對野生植物、動物生態有影響之虞者，其植栽綠化應以原生植種及保護野生動物棲地為主，並評估可能受影響之生物通道及棲息地屏障，規劃配置綠帶。</p>	<p><u>第四十七條</u> 開發單位規劃工商綜合區、展覽會、博覽會或展示會場或地下街工程，對於假日或慶典節日所引進之大量人口對周遭地區所造成之交通、停車、廢棄物、噪音、環境衛生等影響，應依宏觀預測訂定其<u>因應</u>對策及緊急應變措施。</p> <p>墳墓、靈（納）骨堂（塔）、屠宰場（含人工屠宰場、電動屠宰場）、動物收容所、殯儀館、煤氣廠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之開發行為，應加強植栽綠化及視覺景觀之設計，並依可能產生污染之程度、範圍，開發<u>基地</u>與人口聚集社區、村落之距離，視覺景觀之影響及其他相關因素，於周界內規劃設置適當緩衝綠帶。對野生植物、動物生態有影響之虞者，其植栽綠化應以原生植種及保護野生動物棲地為主，並評估可能受影響之生物通道及棲息地屏障，規劃配置綠帶。</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符合實際執行現況，且使各界方便閱讀理解，爰刪除依宏觀預測。</p> <p>三、同第八條修正理由第六點，爰將本條因應對策修正為環境保護對策。</p> <p>四、同第八條修正理由第二點，爰將開發基地修正為開發行為基地。</p>

<p>第五十六條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開發行為，其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用本準則之相關規定。</p>	<p>第四十八條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開發行為，其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用本準則之相關規定。</p>	<p>條次變更。</p>
<p>第四章 附則</p>	<p>第四章 附則</p>	<p>章名未修正。</p>
<p>第五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會商有關機關訂定評估技術規範，並公告之。</p> <p><u>開發單位製作說明書，係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環境品質現況調查者，不適用前項評估技術規範。</u></p> <p><u>開發單位製作評估書初稿，應依第一項相關評估技術規範辦理。但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條界定評估範疇，另有界定結果者，從其結果辦理。</u></p>	<p>第四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會商有關機關訂定評估技術規範，並公告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開發單位製作說明書，係依第十條辦理環境品質現況調查，其調查應優先引用政府已公布之最新資料，或其他單位長期調查累積之具代表性資料，於資料不足時再進行現地調查，並得因區位環境或開發行為特性調整調查項目、方法、地點、時間或頻率，不適用評估技術規範，爰新增第二項。</p> <p>三、開發單位製作評估書初稿，則依本法第十條範疇界定會議結果，確認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附件六應進行之環境影響評估項目，決定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之方法，為清楚敘明評估技術規範供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需要及作業執行之定位，爰新增第三項。</p>
<p>第五十八條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法令未規定者，以主管機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之決議為準。</p>	<p>第五十條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法令未規定者，以主管機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之決議為準。</p>	<p>條次變更。</p>
<p>第五十九條 本準則施行前受理審查中之說明書或評估書之處理，得依開發單位提出申請時所依據各該原適用準則之規定辦理。</p>	<p>第五十一條 本準則施行前受理審查中之說明書或評估書之處理，得依開發單位提出申請時所依據各該原適用準則之規定辦理。</p>	<p>條次變更。</p>
<p>第六十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五十二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p> <p><u>本準則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一日及一百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修正條</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準則歷次修正業已發布，本次為全條文修正，爰刪除第二項。</p>

	文，自發布後三個月施行。	
--	--------------	--

附表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刪除)	<p>附表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類別</td> <td style="width: 15%;"><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評估者</td> <td style="width: 15%;"><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影響項目撰寫者</td> </tr> <tr> <td>姓名：</td> <td colspan="2">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td> </tr> <tr> <td colspan="3">專科以上相關學歷(應附證明文件)：</td> </tr> <tr> <td colspan="3">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應附證明文件)：</td> </tr> <tr> <td colspan="3">相關工作經歷(應附證明文件，並含起迄時間)：</td> </tr> <tr> <td colspan="3">其他證明文件：</td> </tr> <tr> <td colspan="3">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td> </tr>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年 月 日</td> </tr> </table> <p>附註：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二條之一：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綜合評估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本國環境工程技師證書，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並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四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三、曾擔任二案以上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綜合評估者。 四、具有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之一，且有三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影響項目撰寫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本國技師證書，且其執業範圍與撰寫內容相關者。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十</p>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評估者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應附證明文件)：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應附證明文件)：			相關工作經歷(應附證明文件，並含起迄時間)：			其他證明文件：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p>一、本表刪除。</p> <p>二、附表二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均應簽名，無須重複填報，爰刪除本表。</p>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評估者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應附證明文件)：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應附證明文件)：																										
相關工作經歷(應附證明文件，並含起迄時間)：																										
其他證明文件：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p>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p> <p>三、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專科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二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p> <p>前二項所定專業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相關機關(構)、團體辦理之。</p> <p>第一項綜合評估者及第二項影響填報項目撰寫者之資格，應依附表並檢附證明文件。</p>	
--	---	--

附件一 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及書件內容確認項目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件一 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及書件內容確認項目</p> <p>一、說明書：</p> <p>(一) <input type="checkbox"/> 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p> <p>(二)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書項目與內容，不符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六條第二項以及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規定者。</p> <p>(三) <input type="checkbox"/> 開發範圍圖未標明土地使用現況。</p> <p>二、評估書初稿：</p> <p>(一) <input type="checkbox"/> 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p> <p>(二) <input type="checkbox"/> 評估書初稿項目與內容，不符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以及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規定者。</p> <p>(三) <input type="checkbox"/> 開發範圍圖未標明土地使用現況。</p> <p>(四)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書未分送有關機關。</p> <p>(五)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書未經陳列或揭示，或陳列、揭示未達三十日以上。</p> <p>(六) <input type="checkbox"/> 未於新聞紙刊載開發單位之名稱、開發場所、審查結論及說明書陳列或揭示地點。</p> <p>(七)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書未舉辦公開說明會。</p> <p>(八) <input type="checkbox"/> 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舉辦之現場勘察紀錄、公聽會紀錄。</p> <p>(九)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範疇界定會議之規定執行有關事項。</p> <p>三、評估書：</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依審查結論修正評估書初稿。</p>	<p>附件一 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及書件內容確認項目</p> <p>一、說明書：</p> <p>1. <input type="checkbox"/> 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p> <p>2.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書項目與內容，不符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六條第二項以及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規定者。</p> <p>3. <input type="checkbox"/> 開發範圍圖未標明土地使用現況。</p> <p>二、評估書初稿：</p> <p>1. <input type="checkbox"/> 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p> <p>2. <input type="checkbox"/> 評估書初稿項目與內容，不符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以及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規定者。</p> <p>3. <input type="checkbox"/> 開發範圍圖未標明土地使用現況。</p> <p>4.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書未分送有關機關。</p> <p>5.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書未經陳列或揭示，或陳列、揭示未達三十日以上。</p> <p>6. <input type="checkbox"/> 未於新聞紙刊載開發單位之名稱、開發場所、審查結論及說明書陳列或揭示地點。</p> <p>7.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書未舉辦公開說明會。</p> <p>8. <input type="checkbox"/> 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舉辦之現場勘察紀錄、公聽會紀錄。</p> <p>9.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範疇界定會議之規定執行有關事項。</p> <p>三、評估書：</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依審查結論修正評估書初稿。</p>	<p>項次修正為中文。</p>

附件二 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表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二 環境敏感區位調查表 一、第一級環境敏感區位					附件二 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表					<p>一、將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表名稱，修正為環境敏感區位調查表，以符目前調查表內容及慣用之名稱。</p> <p>二、本次修正係為銜接及參考全區區域計畫、非都市土地審議作業及未來國土計畫分區概念，修正環境敏感區位調查表內容，加以分類分級成第一級環境敏感區位、第二級環境敏感區位，其他非屬第一級及第二級，但對於人類具有特殊價值或在天然災害容易受到人為開發活動而產生環境負面影響之區</p>
分類	項目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查詢結果及限制內容	相關證明資料、文件	備註	開發區位	是 未知 否	相關證明資料、文件	備註	
天然災害敏感	1.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	是否位於「台灣沿海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或「一般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2.特定水土保持區	水土保持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	是否位於國家重要濕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河川區域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3	是否位於河口、海岸瀉湖、紅樹林沼澤、草澤、沙丘、沙洲、珊瑚礁或其他濕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4	是否位於自來水水質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自來水法	
	5.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5	是否位於飲用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飲用水管理條例	

生態敏感	6. 一級海岸防護區	海岸管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6	排放廢(污)水之承體，自放流口以下至出海口前之整體流域範圍內是否有取用地面水之取水口，或事業預定河川，自預定以下二十公里內是否有水利灌溉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位，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要調查者，歸類至其他敏感區位。 三、於備註新增文字，開單發參酌所定都市審議規範核方式透過環境敏感一窗口查詢。			
	7. 國家公園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國家公園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是否位於水庫集水區、蓄水池或中水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水利法
	8. 自然保留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是否位於特定水土保持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水土保持法
	9. 野生動物保護區	野生動物保育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是否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野生動物保育法
	10.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野生動物保育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是否位於獵捕區、垂釣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野生動物保育法
	11. 自然保護區	森林法、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是否有保育類野生動物或珍貴植物、動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野生動物保育法
	12. 一級海岸保護區	海岸管理法、行政院核定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文化景觀敏感	13. 國際級重要濕地、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	濕地保育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法及文化資產保存法
	14. 古蹟保存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文化資產保存法
	15. 遺址	文化資產保存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文化資產保存法
	16. 重要聚落建築群	文化資產保存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文化資產保存法
	17. 重要文化景觀	文化資產保存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文化資產保存法
	18. 重要史蹟	文化資產保存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文化資產保存法
	19. 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國家公園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國家公園法、發展觀光條例、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
資源利用敏感	20.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飲用水管理條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森林法
	12	是否位於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所稱之文化資產(含水下文化資產)所在地或保存區或鄰接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資產保存法
	13	是否位於國家公園、國家風景區或其他風景特定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公園法、發展觀光條例、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
	14	是否有獨特珍貴之地理景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5	是否位於保安林地、國有林、國有林自然保護區或森林遊樂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森林法
	16	是否位於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礦

感	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取得礦業之權登記之礦區)場)或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業法
	21.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		□是□否 限制內容:		向經濟部水利署或水庫管理機關查認	17 是否位於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漁業權區、人工魚礁網具類禁魚區或其他漁業重要使用區域?	□ □ □		
	22. 水庫蓄水範圍	水利法、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	□是□否 限制內容:			18 是否位於河川區域、地下水管制區、洪水平原管制區、水道治理計畫用地、排水設施或排水集水區域範圍?	□ □ □		水利法、排水管理辦法
	23-1. 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	森林法	□是□否 限制內容:			19 是否位於地質構造不穩定區(活動斷層、地質災害區)或河岸、海岸侵蝕地帶?	□ □ □		河岸、海岸侵蝕地帶應進行實地調查。

23-2. 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	區域計畫法	□是□否 限制 內容：				是否位於地質法公告之地質敏感區？		地質法	位於地質法公告之地質敏感區且依法應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者，應檢附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
23-3. 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區)	森林法	□是□否 限制 內容：							
24. 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溫泉法	□是□否 限制 內容：							
25.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漁業法	□是□否 限制 內容：					□ □ □		
26. 優良農地	農業發展條例、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	□是□否 限制 內容：							
二、第二級環境敏感區位									
分類	項目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查詢結果及限制內容	相關證明資料、文件	備註				
災害	1. 地質敏感區	地質法	□是□否 限制		土石流				

敏感	(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	內容：	部分，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尚未劃設公告前，得予免查。			評估報告書。	
				21	是否位於空氣三級防制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空氣污染防治法
				22	是否位於第一、二類噪音管制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噪音管制法
				23	是否位於水污染管制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水污染防治法
	2. 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3.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劃設作業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4	是否位於海岸、山、重要軍事管制區、要塞堡壘地帶、軍事飛航管制區或影響四周軍事雷達、通訊、通信或放電波等設施之運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海堤區域	水利法、海堤管理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5. 淹水	災害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文化景觀敏感	11. 海 域區	區域計 畫法、區 域計畫	□是□否 限制 內容：			開發高度	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
	12. 國 家級重 要濕地 之核心 保育區 及生態 復育區 以外 分區、 地方級 重要濕 地之 核心保 育區及 生態復 育區	濕地保 育法	□是□否 限制 內容：				
	13. 歷 史建築	文化資 產保存 法	□是□否 限制 內容：				
	14. 聚 落建築 群	文化資 產保存 法	□是□否 限制 內容：				
	15. 文 化景觀	文化資 產保存 法	□是□否 限制 內容：				
	16. 紀 念建築	文化資 產保存 法	□是□否 限制 內容：				
17. 史 蹟	文化資 產保存 法	□是□否 限制 內容：					
18. 地 質敏感 區(地 質遺	地質法	□是□否 限制 內容：					
27	是否位於 山坡地或 原住民保 留地？	□ □ □			水土保持法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		
28	開發基地 面積是否 百分之五 十以上位 於百分之 四十以上 以上？	□ □ □					
29	是否位於 森林區或 林業用 地？	□ □ □			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		
30	是否位於 特定農業 區、山坡 地保育區 、古蹟保 存	□ □ □			區域計畫法		

	跡)					地、生態保護用地或國土保安用地？			施行細則
	19. 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國家公園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31 是否位於特定農業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利用敏感	20. 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向經濟部水利署或水庫管理機關查認		32 是否位於都市計畫區之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計畫法
	21.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自來水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33 是否位於核子設施周圍之禁建區及人口密度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2. 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	農業發展條例、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34 是否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3. 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礦業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35 是否有其他環境敏感區或特定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註：1.可明顯判定不位於上述區位者，得免附證明文件。但應於備註欄說明理由。 2.位於上述環境敏感區位或特定目的區位，應敘明法規限制並訂定相關對策。</p>									

其他	24. <u>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u>	<u>地質法</u>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u>限制內容:</u>				
	25. <u>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u>	<u>漁業法</u>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u>限制內容:</u>				
	26. <u>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u>	<u>氣象法</u>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u>限制內容:</u>				
	27. <u>電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u>	<u>電信法</u>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u>限制內容:</u>				
	28. <u>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u>	<u>民用航空法、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u>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u>限制內容:</u>				

	<u>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u>				
29. <u>航空噪音防制區</u>	<u>噪音管制法、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制辦法</u>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u>限制內容：</u>			
30. <u>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u>	<u>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u>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u>限制內容：</u>			
31. <u>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u>	<u>公路法、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u>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u>限制內容：</u>			
32. <u>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u>	<u>大眾捷運法、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u>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u>限制內容：</u>			
33. <u>高速鐵路</u>	<u>獎勵民間參與</u>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u>限制內容：</u>			

	<u>兩側限 建地區</u>	<u>交通建 設毗鄰 地區禁 限建辦 法</u>			
	<u>34. 海 岸管制 區、山 地管制 區、重 要軍事 設施管 制區之 禁建、 限建地 區</u>	<u>國家安 全法</u>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u>限制 內容：</u>		
	<u>35. 要 塞堡壘 地帶</u>	<u>要塞堡 壘地帶 法</u>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u>限制 內容：</u>		
	<u>36. 其 他依法 劃定應 予限制 開發或 建築之 地區</u>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u>限制 內容：</u>		
<u>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調查之 環境敏感區位</u>					
	<u>項目</u>	<u>相關法 令及劃 設依據</u>	<u>查詢結 果及限 制內容</u>	<u>相 關證 明資 料、 文件</u>	<u>備 註</u>
	<u>1. 空氣 污 染 三 級</u>	<u>空 氣 污 染 防 制 法</u>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u>限制 內容：</u>		

防制區						
2. 第一、二類噪音管制區	噪音管制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3. 水污染管制區	水污染防治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4. 土壤或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5. 土壤或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6. 排放廢(污)水之承水體，自放流口以下至出海口前之整體流域範圍內	自來水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u>是否</u> <u>有取</u> <u>用地</u> <u>水面</u> <u>之自</u> <u>來水</u> <u>取水</u> <u>口</u>						
<u>7.事業</u> <u>廢水</u> <u>預定</u> <u>排入</u> <u>河</u> <u>川，自</u> <u>預定</u> <u>放流</u> <u>口以</u> <u>下二</u> <u>十公</u> <u>里內</u> <u>是否</u> <u>有農</u> <u>田水</u> <u>利會</u> <u>之灌</u> <u>溉用</u> <u>水取</u> <u>水口</u>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u>限制</u> <u>內容：</u>				
<u>8.原住</u> <u>民保</u> <u>留地</u>	<u>原住民</u> <u>保留地</u> <u>開發管</u> <u>理辦法</u>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u>限制</u> <u>內容：</u>				
<u>9.原住</u> <u>民傳</u> <u>統領</u> <u>域</u>	<u>原住民</u> <u>族基本</u> <u>法、原住</u> <u>民族土</u> <u>地或部</u> <u>落範圍</u>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u>限制</u> <u>內容：</u>		<u>原住</u> <u>民族</u> <u>委員</u> <u>會尚</u> <u>未</u>		

	<u>土地劃設辦法</u>			<u>劃設公告前，得予免查。</u>	
10. <u>都市計畫畫之保護區</u>	<u>都市計畫法</u>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u>限制內容：</u>			
11. <u>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u>	<u>水下文化資產法</u>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u>限制內容：</u>		<u>文化部尚未劃設公告前，得予免查。</u>	
12. <u>國家級風景區</u>	<u>發展觀光條例</u>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u>限制內容：</u>			

註：1.可明顯判定不位於上述區位者，得免附證明文件。但應於備註欄說明理由。
2.位於上述環境敏感區位，應敘明法規限制內容並訂定相關對策。
3.開發單位得參酌內政部所定非都市土地審議作業規範之查核方式進行調查或透過內政部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進行查詢。

附件三 說明書應記載事項及審查要件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三 說明書應記載事項及審查要件		附件三 說明書應記載事項及審查要件		一、附表二之一修正為附表三。 二、附表六之一修正為附表八。 三、附表三以下各附表表次，均因應遞移修正。
應記載事項	審查要件	應記載事項	審查要件	
一、開發單位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如附表一。	一、開發單位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如附表一。	
二、負責人之姓名。	如附表一。	二、負責人之姓名。	如附表一。	
三、說明書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簽名。	如附表二及附表三。	三、說明書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簽名。	如附表二及附表二之一。	
四、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	如附表四。	四、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	如附表三。	
五、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	如附表五。	五、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	如附表四。	
六、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及環境現況。	(一)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如附表六。 (二)環境現況： 1.依附表七之規定作業，若因區位環境或個案特性得免辦部分調查項目。 2.前項辦理情形除於本文詳述外，並應依附表九填寫明細表。 3.開發行為符合本法施行細則表列或自願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其說明書環境現況改依附表八辦理。	六、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及環境現況。	(一)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如附表五。 (二)環境現況： 1.依附表六之規定作業，若因區位環境或個案特性得免辦部分調查項目。 2.前項辦理情形除於本文詳述外，並應依附表七填寫明細表。 3.開發行為符合本法施行細則表列或自願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其說明書環境現況改依附表六之一辦理。	
七、預測開發行為可能引起之環境影響。	各環境項目、環境因子及預測方式參考附表十之規定作業；若引用本規定以外方式預測，應敘明學理依據及應用條件或相關之驗	七、預測開發行為可能引起之環境影響。	各環境項目、環境因子及預測方式參考附表八之規定作業；若引用本規定以外方式預測，應敘明學理依據及應用條件或相關之驗	

	證。		證。
八、環境保護對策、替代方案。	(一)環境保護對策：應對開發行為施工階段、營運階段及封閉階段之環境影響，分別敘述具體可行之環境保護對策。 (二)環境保護對策應具體明確，不得使用「考慮」、「參考」、「建議」、「儘量」或「必要時」等不確定文字。 (三)替代方案：如附表十一。	八、環境保護對策、替代方案。	(一)環境保護對策：應對開發行為施工階段、營運階段及封閉階段之環境影響，分別敘述具體可行之環境保護對策。 (二)環境保護對策應具體明確，不得使用「考慮」、「參考」、「建議」、「儘量」或「必要時」等不確定文字。 (三)替代方案：如附表九。
九、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	包括施工及營運期間之人事費、設備費、操作維護費、監測費、代處理費……等。	九、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	包括施工及營運期間之人事費、設備費、操作維護費、監測費、代處理費……等。
十、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表。	如附表十二。	十、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表。	如附表十。
十一、是否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表	(一)針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情況，逐項提出評估資訊。 (二)如附表十三。	十一、是否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表	(一)針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情況，逐項提出評估資訊。 (二)如附表十一
十二、參考文獻。	就本計畫所引用之資料、數據及預測、評估模式等來源加以明列，如無參考文獻則免列。	十二、參考文獻。	就本計畫所引用之資料、數據及預測、評估模式等來源加以明列，如無參考文獻則免列。
十三、附錄。	(一)包括須依第八條附件二提出之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書(表列或自願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於評估書納入)、說明書撰寫人員資格證明文件、外業調查原始資	十三、附錄。	(一)包括須依第五條附件二提出之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書(表列或自願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於評估書納入)、說明書撰寫人員資格證明文件、外業調查原始資

	<p>料、相關機關同意文件、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證明文件。</p> <p>(二) 審查結論以及歷次審查意見，除須以對照表逐項說明外，所承諾之事項必須納入本文並標示頁次。</p>		<p>料、相關機關同意文件、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證明文件。</p> <p>(二) 審查結論以及歷次審查意見，除須以對照表逐項說明外，所承諾之事項必須納入本文並標示頁次。</p>	
十四、其他。	<p>(一) 定稿本之封面及本文第一頁應加註主管機關審查結論函之日期及文號。</p> <p>(二) 須承諾依說明書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並於施工前三十日內，將預定施工日期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原審查之主管機關。</p>	十四、其他。	<p>(一) 定稿本之封面及本文第一頁應加註主管機關審查結論函之日期及文號。</p> <p>(二) 須承諾依說明書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並於施工前三十日內，將預定施工日期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原審查之主管機關。</p>	

附件四 評估書初稿、評估書應記載事項及審查要件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四 評估書初稿、評估書應記載事項及審查要件		附件四 評估書初稿、評估書應記載事項及審查要件		一、附表二之一修正為附表三。 二、附表三以下各附表表次，均因應遞移修正。
應記載事項	審查要件	應記載事項	審查要件	
一、開發單位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如附表一。	一、開發單位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如附表一。	
二、負責人之姓名。	如附表一。	二、負責人之姓名。	如附表一。	
三、評估書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簽名。	如附表二及附表三。	三、評估書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簽名。	如附表二及附表二之一。	
四、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	如附表四。	四、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	如附表三。	
五、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	如附表五。	五、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	如附表四。	
六、環境現況、開發行為可能影響之主要及次要範圍及各種相關計畫。	(一)相關計畫依附表六填寫。 (二)環境現況：依範疇界定會議決定調查之項目、內容、方法。	六、環境現況、開發行為可能影響之主要及次要範圍及各種相關計畫。	(一)相關計畫依附表五填寫。 (二)環境現況：依範疇界定會議決定調查之項目、內容、方法。	
七、環境影響預測、分析及評定。	項目依評估範疇界定會議決定。預測、評估方式參考附表十之規定作業；若引用本規定以外方式預測、評估，應敘明學理依據及應用條件或相關之驗證。	七、環境影響預測、分析及評定。	項目依評估範疇界定會議決定。預測、評估方式參考附表八之規定作業；若引用本規定以外方式預測、評估，應敘明學理依據及應用條件或相關之驗證。	
八、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一)應對開發行為施工及營運階段之環境影響，分別擬訂具體可行之對策，且所採行對策之處理流程、效率應加以敘明，並與環境影響預測、分析及評定結果相互驗證。 (二)環境保護對策應具體明確，	八、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一)應對開發行為施工及營運階段之環境影響，分別擬訂具體可行之對策，且所採行對策之處理流程、效率應加以敘明，並與環境影響預測、分析及評定結果相互驗證。 (二)環境保護對策應具體明確，	

	不得使用「考慮」、「參考」、「建議」、「儘量」或「必要時」等不確定文字。		不得使用「考慮」、「參考」、「建議」、「儘量」或「必要時」等不確定文字。
九、替代方案。	如附表十一。	九、替代方案。	如附表九。
十、綜合環境管理計畫。	應包括施工階段及營運階段之環境管理計畫(含環保人力與組織、環境監測計畫、緊急應變計畫及環境衛生管理計畫等)。	十、綜合環境管理計畫。	應包括施工階段及營運階段之環境管理計畫(含環保人力與組織、環境監測計畫、緊急應變計畫及環境衛生管理計畫等)。
十一、對有關機關意見之處理情形。	應附相關之公函或會議紀錄並敘明處理過程與結果。	十一、對有關機關意見之處理情形。	應附相關之公函或會議紀錄並敘明處理過程與結果。
十二、對當地居民意見之處理情形。	應附公眾閱覽及公開說明程序,各相關機關、團體、當地居民之書面意見及會議紀錄答覆說明(實錄)。	十二、對當地居民意見之處理情形。	應附公眾閱覽及公開說明程序,各相關機關、團體、當地居民之書面意見及會議紀錄答覆說明(實錄)。
十三、結論與建議。	(一)應以開發單位立場提出。 (二)結論至少包括環境衝擊之綜合評定結果、對策之可行性以及承諾事項等。 (三)建議應包括推動本計畫所須仰賴各單位軟硬體設施之配合度。	十三、結論與建議。	(一)應以開發單位立場提出。 (二)結論至少包括環境衝擊之綜合評定結果、對策之可行性以及承諾事項等。 (三)建議應包括推動本計畫所須仰賴各單位軟硬體設施之配合度。
十四、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	應包括施工及營運期間之人事費、設備費、操作維護費、監測費、代處理費.....等。	十四、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	應包括施工及營運期間之人事費、設備費、操作維護費、監測費、代處理費.....等。
十五、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表。	如附表十二。	十五、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表。	如附表十。
十六、參考文獻。	就本計畫所引用之資料、數據及預測、評估模式等來源加以明列。	十六、參考文獻。	就本計畫所引用之資料、數據及預測、評估模式等來源加以明列。
十七、其他。	(一)開發行為之規劃、設計、發包、施工監造與經營管理分	十七、其他。	(一)開發行為之規劃、設計、發包、施工監造與經營管理分

	<p>別由不同單位主辦或分隸屬不同機構者，應說明各該單位之權責範圍以及環境影響評估承諾事項交接方式。</p> <p>(二)須承諾依評估書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並於施工前三十日內，將預定施工日期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原審查之主管機關。</p> <p>(三)定稿本之封面及本文第一頁應加註主管機關審查結論函之日期及文號。</p>		<p>別由不同單位主辦或分隸屬不同機構者，應說明各該單位之權責範圍以及環境影響評估承諾事項交接方式。</p> <p>(二)須承諾依評估書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並於施工前三十日內，將預定施工日期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原審查之主管機關。</p> <p>(三)定稿本之封面及本文第一頁應加註主管機關審查結論函之日期及文號。</p>	
<p>十八、附錄。</p>	<p>包括須依第八條附件二提出之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書、評估書撰寫人員資格證明文件、外業調查原始資料、演算推估過程、相關機關同意文件、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證明文件、說明書公眾閱覽、登報、公開說明會之文件與會議紀錄、評估範疇界定會議紀錄（含辦理情形）、現勘紀錄、公聽會紀錄、審查結論以及歷次審查意見處理說明等。</p>	<p>十八、附錄。</p>	<p>包括須依第五條附件二提出之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書、評估書撰寫人員資格證明文件、外業調查原始資料、演算推估過程、相關機關同意文件、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證明文件、說明書公眾閱覽、登報、公開說明會之文件與會議紀錄、評估範疇界定會議紀錄（含辦理情形）、現勘紀錄、公聽會紀錄、審查結論以及歷次審查意見處理說明等。</p>	

附件五 說明書、評估書初稿應檢送之圖件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件五 說明書、評估書初稿應檢送之圖件</p> <p>一、地理位置圖，以比例尺五千分之一或一萬分之一臺灣地區相片基本圖或縮圖，標示開發場所及附近一公里至五公里範圍內交通、河流、都市計畫、主要土地使用、地形、地物、地貌、學校、社區與重要設施等。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含）或線型開發十公里以上（含）之開發行為，其地理位置圖得用比例尺二萬五千分之一或五萬分之一地形圖或縮圖標示，上述地理位置圖應標示 TWD97 座標。</p> <p>二、開發場所現況圖、平面配置示意圖或分期開發規劃構想圖，以比例尺一千分之一或五千分之一地形圖或縮圖標示，但線型開發二十公里以上之開發行為，得以比例尺一萬分之一或二萬五千分之一地形圖或縮圖標示；其範圍應包括開發場所周邊外二百公尺至五百公尺。地質圖、坡度分析圖、挖填方範圍圖、土地權屬及使用編號、交通網路、水系圖……等主題圖，其比例尺除特殊者外，應盡量一致；但道路、鐵路、輸送天然氣、油品管線工程、輸電線路工程或其他特殊情形者，其坡度分析圖、土地權屬及使用編號，得以其他適當圖件替代或敘明適當理由得免附。</p> <p>三、位於海岸地區之填海造地、港灣開發行為，應檢附最近五年內比例尺五千分之一實測水域或基地水深地形圖，等高線或等深線高差不得大於一公尺；並附相關之縱斷面與橫斷面圖。</p>	<p>附件五 說明書、評估書初稿應檢送之圖件</p> <p>一、地理位置圖，以比例尺五千分之一或一萬分之一台灣地區相片基本圖或縮圖，標示開發場所及附近一公里至五公里範圍內交通、河流、都市計畫、主要土地使用、地形、地物、地貌、學校、社區與重要設施等。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含）或線型開發十公里以上（含）之開發行為，其地理位置圖得用比例尺二萬五千分之一或五萬分之一地形圖或縮圖標示，上述地理位置圖應標示 TWD97 座標。</p> <p>二、開發場所現況圖、平面配置示意圖或分期開發規劃構想圖，以比例尺一千分之一或五千分之一地形圖或縮圖標示，但線型開發二十公里以上之開發行為，得以比例尺一萬分之一或二萬五千分之一地形圖或縮圖標示；其範圍應包括開發場所周邊外二百公尺至五百公尺。地質圖、坡度分析圖、挖填方範圍圖、土地權屬及使用編號、交通網路、水系圖……等主題圖，其比例尺除特殊者外，應盡量一致；但道路、鐵路、輸送天然氣、油品管線工程、輸電線路工程或其他特殊情形者，其坡度分析圖、土地權屬及使用編號，得以其他適當圖件替代或敘明適當理由得免附。</p> <p>三、位於海岸地區之填海造地、港灣開發行為，應檢附最近五年內比例尺五千分之一實測水域或基地水深地形圖，等高線或等深線高差不得大於一公尺；並附相關之縱斷面與橫斷面圖。</p>	<p>更正台為臺，酌作文字修正。</p>

平衡	<p>下入流、環源水施方 地流及用循資、設 及之積抽水理源、作 水水蓄出水及管資操式。</p>																	
水質	<p>調錄近觀紀體水樣紀體狀的要標染理方文輸及資 場紀附站、水、料、取析水用標質、污施放水、料、量工。種參變、pH、DO、BOD、COD、SS、凱氏氮、亞硝酸鹽、總磷、亞硫酸、葉素、酚化、離面性導重農腸、礦油、及種使進體能途留 • 現查或測測錄資質分錄使況水求準源排式資砂施料各質之(度值DO、BOD、COD、SS、凱氏氮、亞硝酸鹽、總磷、亞硫酸、葉素、酚化、離面性導重農腸、礦油、及種使進體能途留)</p>																	
排水	<p>調錄近觀紀體水樣紀體狀的要標染理方文輸及資 場紀附站、水、料、取析水用標質、污施放水、料、量工。種參變、pH、DO、BOD、COD、SS、凱氏氮、亞硝酸鹽、總磷、亞硫酸、葉素、酚化、離面性導重農腸、礦油、及種使進體能途留 • 現查或測測錄資質分錄使況水求準源排式資砂施料各質之(度值DO、BOD、COD、SS、凱氏氮、亞硝酸鹽、總磷、亞硫酸、葉素、酚化、離面性導重農腸、礦油、及種使進體能途留)</p>																	

性累生態項累子改物累
射物生「環境因修射性物累
放之由「統」入「放之生
增「積」目積併為質積」。

六、「物理及別危物項
化、學、新、性、環、境
中、害、質、目、：

(一) 新增「危學項考行運作危學進風。
害性物質」係開發能運生性化應健康
物、目、量、為、可、或、行、性、質、物、行、健、康、評、估、

(二) 新增「健評環境並疇考開影界居之險危、應暴評險描
康估」環、子、定、參、考、開、影、界、居、之、險、危、應、暴、評、險、描、
因、訂、界、資、發、響、定、範、圍、內、健、康、增、量、評、估、確、認、劑、評、露、估、特、述、

(三) 新增「生」積、因訂界資
物、環、子、定、參、考、

操作方
調錄近觀紀體水樣紀體狀的要標染理方文輸及資
場紀附站、水、料、取析水用標質、污施放水、料、量工。種參變、pH、DO、BOD、COD、SS、凱氏氮、亞硝酸鹽、總磷、亞硫酸、葉素、酚化、離面性導重農腸、礦油、及種使進體能途留
• 現查或測測錄資質分錄使況水求準源排式資砂施料各質之(度值DO、BOD、COD、SS、凱氏氮、亞硝酸鹽、總磷、亞硫酸、葉素、酚化、離面性導重農腸、礦油、及種使進體能途留)

• 廢水(污)利計
• 農肥類用入之傳徑量
• 肥料(及量)水可輸殘。

		<p>形有系面縱水、淹錄圍坡坡面計水及之置溉輸施壤性蝕流地。地現水斷、通(量)面紀範、地、生排式施。灌溉輸施壤性蝕流地。排水設、土水侵放口。水。排方放調散等。水圖排統構坡容地水及圖向度植畫型設配圖排水圖透與性水點濶放式地查效資。</p>						<p>□排水</p>	<p>調查水排形有系面縱水、淹錄圍坡坡面計水及之置溉輸施壤性蝕。地集及地現水斷、通(量)面紀範、地、生排式施。灌溉輸施壤性蝕。排水設、土水侵。水。排方放調散等。現查料區水圖排統構坡容地水及圖向度植畫型設配圖排水圖透與性。溫放式地查效資。</p>	<p>性「毒物質累」。料「化學生物」。積。七、「物理及別溫環化學」類「環境中室氣體」項目：(一) 新增「溫室氣體」項目。(二) 新增「氣候變遷緩因依家遷領範參」為營溫排估措。 (三) 新增「氣候變遷適因依家遷領範參」遷施源(節水、回污用能、回收能色</p>
	<p>□洪水</p>	<p>測附站測研報水水水洪、洪配洪洪、區計水。觀或文觀與查洪洪、算段分排、制地洪。地錄水水錄調、速演河分、施控畫勢。水水計引水錄下取響。現紀近洪紀究告位量流水各水圖設水計防畫潛引之統去分紀對道影。</p>					<p>□洪水</p>	<p>測附站測研報水水水洪、洪配洪洪、區計。觀或文觀與查洪洪、算段分排、制地洪。地錄水水錄調、速演河分、施控畫勢。水水計引水錄下取響。現紀近洪紀究告位量流水各水圖設水計防畫。</p>	<p>「氣調適」子，「國變綱定料資行及段體推量」。 (三) 新增「氣候變遷適因依家遷領範參」遷施源(節水、回污用能、回收能色</p>	
	<p>□水權</p>	<p>點量過或紛及河之。地權、水糾以游水。水水計引水錄下取響。現紀近洪紀究告位量流水各水圖設水計防畫潛引之統去分紀對道影。</p>					<p>□水權</p>	<p>點量過或紛及河之。地權、水糾以游水。水水計引水錄下取響。現紀近洪紀究告位量流水各水圖設水計防畫。</p>	<p>「氣調適」子，「國變綱定料資行及段體推量」。 (三) 新增「氣候變遷適因依家遷領範參」遷施源(節水、回污用能、回收能色</p>	
<p>3. 氣象及空氣品質(包括陸地</p>	<p>□氣候</p>	<p>文開內測及溫濕雨兩暴霧日發候。水；圍近置、降、降、蒸氣。水；圍近置、降、降、蒸氣。水；圍近置、降、降、蒸氣。水；圍近置、降、降、蒸氣。水；圍近置、降、降、蒸氣。</p>					<p>3. 氣象及空</p>	<p>文開內測及溫濕雨兩暴霧日發候。水；圍近置、降、降、蒸氣。水；圍近置、降、降、蒸氣。水；圍近置、降、降、蒸氣。水；圍近置、降、降、蒸氣。</p>	<p>「氣調適」子，「國變綱定料資行及段體推量」。 (三) 新增「氣候變遷適因依家遷領範參」遷施源(節水、回污用能、回收能色</p>	

平密熱其。 年均度量組廢節類裝作置查序儲理之計格年料二染設料核運式及線。	平密熱其。 之分包載處檢程 處施設規用資其污治資 料方具路									氣、微一之效劑集效劑 帶資 性、微一、人有及有效。 衝設。 憤體氣粒般年等量體等量緩劃料 待或廢來類性種稱濃年存理種度分况儲處廢重年體年均度量組廢節類裝作置查序儲理之計格年料二染設料核運式及線。	量	種對分場 種相、現 量、 族類數布	11. 核廢料	核廢料來源、種類、性質、儲存處理方式	環境並疇考開對民、資生活影 環、範參「為住地、資生活影 」子定料行原土地、生等。 族因訂界資發於族自源方響	
	1 2 . 危害性化學物質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風險評估 發影界 響內健康量評 確量評露評險描														環境之衛安境與關境之危境合公及危於定資增發危圍置場錄資護明規 「社」環目公共及「社」境項「生全因「社」安」子為衛全、疇考、可安之位、現紀相防說 「社」環目「社」境項「生全因「社」安」子為衛全、疇考、可安之位、現紀相防說 「社」環目「社」境項「生全因「社」安」子為衛全、疇考、可安之位、現紀相防說
	1 3 . 溫室氣體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累積 性物質 毒學生積														

3. 水域動物	<input type="checkbox"/> 種類及數量	種數移調、時範圍受群有有臨政之野、制										環；建環境其定料有資環境生環及界資入系統修特態地「地」子疇考入形殊及質殊環。 「歷環；建結環及界資入文」項宗寺「子疇考入文」性項將「子疇考入文」目係因範參併生態環並「生」環特態地「地」子疇考入形殊及質殊環。 學境並築因範參併形產項態境其定料「統項改殊系」子地因質環及界資「地」(含地境)境因(子)除「歷環；建結環及界資入文」項宗寺「子疇考入文」性項將「子疇考入文」目係因範參併生態環並「生」環特態地「地」子疇考入形殊及質殊環。 刪史境並築構境其定料「化環目教廟環及界資」化	
	<input type="checkbox"/> 棲息地及習性	族類量狀查位間圍滅保(種種絕府保生保計畫類、豐、採。											
	<input type="checkbox"/> 種歧異度	種數均樣											
	<input type="checkbox"/> 遷移及繁衍	特命繁及											
4. 水域植物	<input type="checkbox"/> 種類及數量	種類、形分											
	<input type="checkbox"/> 種歧異度	豐均樣											
	<input type="checkbox"/> 植生分布	種面生長											
	<input type="checkbox"/> 優勢群落	種、分											
5. 瀕臨滅絕及受保護族群	<input type="checkbox"/> 動物	種、種保育動護計											
	<input type="checkbox"/> 植物	種、種保育動護計											
	<input type="checkbox"/> 遷移及繁衍	種、種保育動護計											
6. 生態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優養作用	鹽之排防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累積	有射之累											
	<input type="checkbox"/> 營養來源及防治方法	營養來源及防治方法											
5. 生態系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生態	特殊價區種規價											
	<input type="checkbox"/> 種歧異度	種數均樣											

2. 社會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限。為住土生等 展條件原、自、式。 發條發於、源、方響。 及制開對民地育活影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設施	道、處共電瓦車育郵市 圾、公、停教、 下地埋給力斯場文電場	公衛共制執狀境及水公害資療。發全之及置場紀相資護說規 有、公、全及、環、生用、准、危、件、醫、健、能、安、善、圍、現、查、及、防、施、及、 現、共、生、安、度、行、況、衛、飲、水、共、事、料、保、可、生、危、範、位、圖、勘、錄、關、料、設、明、範、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衛生及安全危害	• 現、共、生、安、度、行、況、衛、飲、水、共、事、料、保、可、生、危、範、位、圖、勘、錄、關、料、設、明、範、	發、害、與、發、然、 能、災、類、害、或、 • 災、生、率、影、響、及、預、緊、變、 • 災、生、率、影、響、及、預、緊、變、																				
3. 交通	<input type="checkbox"/> 管線設施	期、水、下、瓦、及、高、電、話、通、纜、，、成、 工、自、線、道、管、管、壓、電、交、電、務、造、通、運、 施、對、管、水、斯、油、低、纜、線、號、之、可、之、	• 期、水、下、瓦、及、高、電、話、通、纜、，、成、 工、自、線、道、管、管、壓、電、交、電、務、造、通、運、 施、對、管、水、斯、油、低、纜、線、號、之、可、之、																				
	<input type="checkbox"/> 交																						
社會經濟	1. 土地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方式	計市計域非地計築地現地區 市、都、新、區、土、建、土、分 都、畫、市、用、及、土、用、 都、畫、更、畫、計、都、使、畫、物、使、況、使、圖、	<input type="checkbox"/> 鄰近土地使用型態	圖、拉、礦、土、海、溼、等、以、資 置、近、棄、、 鄰、場、、 位、(、區、區、場、岸、地、位、及、料、	<input type="checkbox"/> 發展特性	展、發、及、聚、因、限、 發、式、態、誘、展、 區、史、型、點、型、長、發、條、 地、歷、展、重、落、成、及、制、	2. 社會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設施	道、處共電瓦車育郵市 圾、公、停教、 下地埋給力斯場文電場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衛生及安全	公、全、制、行、環、及、水、公、事、件、醫、 有、生、安、及、況、衛、用、害、料、保、健、 現、衛、共、度、狀、境、飲、準、危、資、療、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災害	生、響、程、防、應、計 發、率、影、及、預、急、施 害、然、害、圍、緊、措、 災、或、災、範、度、及、變、畫、	3. 交通	<input type="checkbox"/> 管線設施	期、水、下、瓦、及、高、電、話、通、纜、，、成、 工、自、線、道、管、管、壓、電、交、電、務、造、通、運、 施、對、管、水、斯、油、低、纜、線、號、之、可、之、						

通運輸	及務。途運輸畫近道況服水。期完之路其量。設次道憩車輪具。與需。維計。路服準。輸、具、計。附外現其。工及後輸及通化通主。遊、道、運。道車。通。網其水運徑工率區聯路及務準。施間工運徑交變。交施要路步站工等步停求。交持畫。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運輸 號之可之 纜，成。 電務造。通運輸。途運輸畫近道況服水。期完之路其量。設次道憩車輪具。與需。維計。誌服能損。交施網其水運徑工率區聯路及務準。施間工運徑交變。交施要路步站工等步停求。交持畫。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交通干擾 人建通開改。封。人之。								
4. 經濟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漁業資源 漁業魚洋之漁產場漁銷償。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所有權 有地分用。所土、使。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心理 居分育成畫係。遷償就料。調畫圍對為。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所有權 有地分用。所土、使。								
5. 社會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漁業資源 漁業魚洋之漁產場漁銷償。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所有權 有地分用。所土、使。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心理 居分育成畫係。遷償就料。調畫圍對為。								

附表一 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負責人姓名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附表一 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負責人姓名</td> </tr> <tr> <td style="width: 50%;">單位名稱</td> <td style="width: 50%;"></td> </tr> <tr> <td>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td> <td></td> </tr> <tr> <td>負責人姓名</td> <td></td> </tr> </table> <p>註：1.開發單位為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應列出自然人姓名。 2.開發單位主管若以其上級機關主管擔任負責人，應事先徵得其同意。 3.送審時之開發單位為政府專案計畫之規劃設計或施工機構，應在說明書或評估書說明其任務，並檢附該機構之組織章則。 4.開發單位如為投資財團、集團或為合夥合資機構，應在說明書或評估書說明其任務，並檢附有關之證明文件。 5.負責人應承擔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之法律責任。</p>	附表一 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負責人姓名		單位名稱		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負責人姓名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附表一 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負責人姓名</td> </tr> <tr> <td style="width: 50%;">單位名稱</td> <td style="width: 50%;"></td> </tr> <tr> <td>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td> <td></td> </tr> <tr> <td>負責人姓名</td> <td></td> </tr> </table> <p>註：1.開發單位為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應列出自然人姓名。 2.開發單位主管若以其上級機關主管擔任負責人，應事先徵得其同意。 3.送審時之開發單位為政府專案計畫之規劃設計或施工機構，應在說明書或評估書說明其任務，並檢附該機構之組織章則。 4.開發單位如為投資財團、集團或為合夥合資機構，應在說明書或評估書說明其任務，並檢附有關之證明文件。 5.負責人應承擔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之法律責任。</p>	附表一 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負責人姓名		單位名稱		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負責人姓名		<p>本表未修正。</p>
附表一 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負責人姓名																		
單位名稱																		
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負責人姓名																		
附表一 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負責人姓名																		
單位名稱																		
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負責人姓名																		

附表二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簽名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簽名 (共 頁)				附表二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簽名 (共 頁)				備註引述之條文條次及附表表次，配合本次修正而調整。
綜合評估者	姓名	簽名		綜合評估者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氣象	姓名	簽名		氣象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空氣品質	姓名	簽名		空氣品質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噪音振動	姓名	簽名		噪音振動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水文及水質	姓名	簽名		水文及水質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土壤	姓名	簽名		土壤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地質及地形	姓名	簽名		地質及地形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廢棄物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生態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景觀遊憩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社會經濟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交通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文化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環境衛生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廢棄物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生態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景觀遊憩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社會經濟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交通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文化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環境衛生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海洋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註：1. 撰寫者應符合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三條之要件，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印本；如具專業技師資格或有相關證照，應於相關經歷欄中註明證照文號。
2. 撰寫者應親自簽名並承擔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十條之法律責任。
3. 撰寫者與外業實際調查者非同一人者應分別簽名；實際調查者為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者，應加註機構名稱、代表人、機構許可文件、檢測類別許可文件；如委託學術機關、教授、研究員或非商業性團體者，應在現況調查一節中註明。
4. 撰寫者為受委託承辦環境影響評估之技師、建築師事務所或諮詢服務研究團體之職員者，該受委託承辦機構應在附表三受委託機構欄內簽章，並承擔相關之法律責任。
5. 開發單位主辦環境影響評估業務之部門或經辦人，請填附表三。
6. 本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加頁。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海洋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註：1. 撰寫者應符合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二條之一之要件，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印本；如具專業技師資格或有相關證照，應於相關經歷欄中註明證照文號。
2. 撰寫者應親自簽名並承擔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十條之法律責任。
3. 撰寫者與外業實際調查者非同一人者應分別簽名；實際調查者為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者，應加註機構名稱、代表人、機構許可文件、檢測類別許可文件；如委託學術機關、教授、研究員或非商業性團體者，應在現況調查一節中註明。
4. 撰寫者為受委託承辦環境影響評估之技師、建築師事務所或諮詢服務研究團體之職員者，該受委託承辦機構應在附表二之一受委託機構欄內簽章，並承擔相關之法律責任。
5. 開發單位主辦環境影響評估業務之部門或經辦人，請填附表二之一。
6. 本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加頁。

附表二之一 開發單位主辦環評業務部門及委辦環評作業機構資料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三 開發單位主辦環評業務部門及委辦環評作業機構資料						附表二之一 開發單位主辦環評業務部門及委辦環評作業機構資料						附表表次變更。
開發單位 主辦 環評 業務 部門	業務部門名稱					開發單位 主辦 環評 業務 部門	業務部門名稱					
	地址						地址					
	作業單位 主管	職稱		電話			作業單位 主管	職稱		電話		
		姓名		傳真				姓名		傳真		
	主辦人	職稱		電話			主辦人	職稱		電話		
		姓名		傳真				姓名		傳真		
受 辦 環 評 機 構	機構名稱		執照 字號			機構名稱		執照 字號				
	地址					地址						
	法定代 表 人	職稱		姓名		電話	法定代 表 人	職稱		姓名		電話
		委託任 務						委託任 務				
	承辦部 門名稱					承辦部 門名稱						
	承辦部 門地址		蓋機構印鑑			承辦部 門地址		蓋機構印鑑				
	負 責 人	職稱		電話		負 責 人	職稱		電話			
		姓名		傳真			姓名		傳真			
	主 辦 人	職稱		電話		主 辦 人	職稱		電話			
		姓名		傳真			姓名		傳真			
註：本表由開發單位主辦環評業務部門及受委辦環評作業機構分別填列，以利主管機關審查及追蹤查核監督聯絡。						註：本表由開發單位主辦環評業務部門及受委辦環評作業機構分別填列，以利主管機關審查及追蹤查核監督聯絡。						

附表三 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四 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摘要說明，細節部分應於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中詳述）		附表三 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摘要說明，細節部分應於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中詳述）		附表表次變更。
開發行為名稱		開發行為名稱		
開發行為所依據設立之專業法規或組織法規	1. <input type="checkbox"/> 法令名稱及內容（含條、項、款、目）： 2.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開發行為所依據設立之專業法規或組織法規	1. <input type="checkbox"/> 法令名稱及內容（含條、項、款、目）： 2.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製作環境影響評估書件之主要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評估書初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 <input type="checkbox"/>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條○項○款○目 2.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製作環境影響評估書件之主要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評估書初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 <input type="checkbox"/>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條○項○款○目 2.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計畫規模		計畫規模		
開發場所所在位置、所屬行政轄區及土地使用分區（附開發場所地理位置圖）		開發場所所在位置、所屬行政轄區及土地使用分區（附開發場所地理位置圖）		

附表四 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五 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摘要說明, 細節部分請於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中詳述)(共 頁)					附表四 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摘要說明, 細節部分請於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中詳述)(共 頁)					一、附表表次變更。 二、更正台為臺, 酌修文字修正。	
<p>(一)開發行為之目的: 須從計畫項目、規模、產能等開發目標, 具體說明其對經濟、社會之發展等之貢獻, 並說明其重要性、需要性及合理性。</p> <p>(二)內容: 1.說明開發行為之主要規劃內容, 包括平面配置、分期開發、整地數量、主要設施及環保設施等。 2.開發行為之內容: 詳實說明滿足開發目的必備之基礎環境條件, 資源需求及其理由, 並為選取替代方案之依據, 其內容包括: (1)地理區位需求(臺灣各區及離島之山坡地、平原區、海岸地區、海埔地等)。 (2)工程項目、量體、配置。 (3)開發(基地及建地)面積需求。 (4)周邊環境條件需求(對開發行為有利與不利之土地利用型態)。 (5)公共設施, 公共設備之需求。</p>					<p>(一)開發行為之目的: 須從計畫項目、規模、產能等開發目標, 具體說明其對經濟、社會之發展等之貢獻, 並說明其重要性、需要性及合理性。</p> <p>(二)內容: 1.說明開發行為之主要規劃內容, 包括平面配置、分期開發、整地數量、主要設施及環保設施等。 2.開發行為之內容: 詳實說明滿足開發目的必備之基礎環境條件, 資源需求及其理由, 並為選取替代方案之依據, 其內容包括: (1)地理區位需求(台灣各區及離島之山坡地、平原區、海岸地區、海埔地等)。 (2)工程項目、量體、配置。 (3)開發(基地及建地)面積需求。 (4)周邊環境條件需求(對開發行為有利與不利之土地利用型態)。 (5)公共設施, 公共設備之需求。</p>						
施 工 階 段	1. 工作內容					施 工 階 段	1. 工作內容				
	2. 施工程序						2. 施工程序				
	3. 施工期限						3. 施工期限				
	4. 環保措施						4. 環保措施				
	5. 土方管理	挖方量 (m ³)	填方量 (m ³)	借(棄)土方量 (m ³)	借土來源或棄土去處		5. 土方管理	挖方量 (m ³)	填方量 (m ³)	借(棄)土方量 (m ³)	借土來源或棄土去處

營運階段	1. 一般設施				
	2. 環保設施				
	3. 各項排放物承諾值	1. 空氣			
		(1) 污染排放物			
		污染物名稱	排放濃度限值	排放總量/抵減量	法規標準
		粒狀污染			
		硫氧化物			
		氮氧化物			
		揮發性有機物			
		...			
		(2) 溫室氣體(以二氧化碳當量計)			
		排放量	抵減量	淨排放量	
		2. 水			
		(1) 水量			
		用水量/來源	用水回收率	廢(污)水產生量/排放量	承受水體
	(2) 水質				
	水質項目	最大限值或範圍	排放總量	法規標準	
	pH 值				
	生化需氧量				
營運階段	1. 一般設施				
	2. 環保設施				
	3. 各項排放物承諾值	1. 空氣			
		(1) 污染排放物			
		污染物名稱	排放濃度限值	排放總量/抵減量	法規標準
		粒狀污染			
		硫氧化物			
		氮氧化物			
		揮發性有機物			
		...			
		(2) 溫室氣體(以二氧化碳當量計)			
		排放量	抵減量	淨排放量	
		2. 水			
		(1) 水量			
		用水量/來源	用水回收率	廢(污)水產生量/排放量	承受水體
	(2) 水質				
	水質項目	最大限值或範圍	排放總量	法規標準	
	pH 值				
	生化需氧量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			
	3.廢棄物			
	廢棄物名稱	廢棄物產生量	貯存/清除/處理方式	
	一般事業廢棄物			
	有害事業廢棄物			
	4.毒性化學物質			
	運作物質	運作量	備註	

註：1.如內容事項較多可分頁填寫。
2.各項排放物承諾值為有所承諾者才需填寫，而空氣污染排放物及水質項目為有承諾排放總量、承諾排放值較法規標準嚴格或無法規標準者才需填寫。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			
	3.廢棄物			
	廢棄物名稱	廢棄物產生量	貯存/清除/處理方式	
	一般事業廢棄物			
	有害事業廢棄物			
	4.毒性化學物質			
	運作物質	運作量	備註	

註：1.如內容事項較多可分頁填寫。
2.各項排放物承諾值為有所承諾者才需填寫，而空氣污染排放物及水質項目為有承諾排放總量、承諾排放值較法規標準嚴格或無法規標準者才需填寫。

附表五 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六 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包含規劃中、施工中及已完成之各計畫）（第 頁共 頁）					附表五 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包含規劃中、施工中及已完成之各計畫）（第 頁共 頁）					附表表次變更。
範圍	計畫名稱	主管單位	完成時間	相互關係或影響	範圍	計畫名稱	主管單位	完成時間	相互關係或影響	
開發場所內					開發場所內					
開發行為半徑為十公里範圍內或線型開發沿線兩側各五百公尺範圍內					開發行為半徑為十公里範圍內或線型開發沿線兩側各五百公尺範圍內					
註：1.本表係摘要說明，細節部分請於說明書或評估書中詳述。 2.本表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加頁。 3.各種相關計畫之區位，應在附圖上註明。					註：1.本表係摘要說明，細節部分請於說明書或評估書中詳述。 2.本表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加頁。 3.各種相關計畫之區位，應在附圖上註明。					

附表六 開發行為環境品質現況調查表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七 開發行為環境品質現況調查表				附表六 開發行為環境品質現況調查表				一、 附表表次變更。 二、 物理及化學之氣象：調查項目，增加文字對象；調查方法，為半徑二公里內之氣象站資料，為「鄰近里或評影響範圍」開辦可更遠，圍氣相似之調查地點，略作修正；時間，新增前二地行現料。 三、 物理及化學之空氣品質：參考污染防制法、空氣品質標準，空氣污染指數 (Air Quality Index, AQI) 作調整，並刪除相關法
類別	調查項目	調查方法	調查地點 (應以可示之圖表並座標)	類別	調查項目	調查方法	調查地點 (應以可示之圖表並座標)	
物理及化學 氣象	1. 區域：氣候、降水、日氣相濕度、風速、風向、風量、風壓、日照、量、空射雲量。 2. 氣象：降水量、水數、溫、對、向、風、風、發、氣、日、間、射、全、輻、量、量。 3. 高氣 (限、廠、源、廠、收、其、他、高、設、開、行、為、風、風、氣、直、布、合、度)	1. 既有資料：行、行、近、十、公、里、內、或、估、影、遠、圍、用、條、條、似、測、料。 2. 現地：調查：(1) 地、面、象、目、為、續、定、(向、以、六、位、頻、統、計、空、象、目、高、氣、Pib觀、留、球、測、器)。 (2) 空、象、目、高、氣、(Pib觀、留、球、測、器)。 (3) 空、象、目、高、氣、(al)測、繫、氣、觀、測、遙、儀、觀、測、。	1. 調查地點：在、行、影、響、圍、內、少、點、向、速、地、公、調、查、氣、濕、日、量、射、(於、一、公、尺、至、一、千、公、尺、之、間)。 2. 調查地點：在、行、影、響、圍、內、少、點、向、速、地、公、調、查、氣、濕、日、量、射、(於、一、公、尺、至、一、千、公、尺、之、間)。 3. 調查地點：在、行、影、響、圍、內、少、點、向、速、地、公、調、查、氣、濕、日、量、射、(於、一、公、尺、至、一、千、公、尺、之、間)。	物理及化學 氣象	1. 區域：氣候、降水、日氣相濕度、風速、風向、風量、風壓、日照、量、空射雲量。 2. 氣象：降水量、水數、溫、對、向、風、風、發、氣、日、間、射、全、輻、量、量。 3. 高氣 (限、廠、源、廠、收、其、他、高、設、開、行、為、風、風、氣、直、布、合、度)	1. 既有資料：行、行、近、十、公、里、內、或、估、影、遠、圍、用、條、條、似、測、料。 2. 現地：調查：(1) 地、面、象、目、為、續、定、(向、以、六、位、頻、統、計、空、象、目、高、氣、Pib觀、留、球、測、器)。 (2) 空、象、目、高、氣、(Pib觀、留、球、測、器)。 (3) 空、象、目、高、氣、(al)測、繫、氣、觀、測、遙、儀、觀、測、。	1. 調查地點：在、行、影、響、圍、內、少、點、向、速、地、公、調、查、氣、濕、日、量、射、(於、一、公、尺、至、一、千、公、尺、之、間)。 2. 調查地點：在、行、影、響、圍、內、少、點、向、速、地、公、調、查、氣、濕、日、量、射、(於、一、公、尺、至、一、千、公、尺、之、間)。 3. 調查地點：在、行、影、響、圍、內、少、點、向、速、地、公、調、查、氣、濕、日、量、射、(於、一、公、尺、至、一、千、公、尺、之、間)。	

<p>惡調分料為位測半空監整行十或能遠用性資現以管告方若經管可調文修時，料為最之整最年地為審內地頻個三個月調審內查</p> <p>新增：資原發定界有質調發近內可更引表測及，調查主公測之，採主認法；略作查率，資原用年調，現原送年實其六測，每個則送年調</p> <p>規，項方有集開預周內品站「開鄰里估影響圍代監」，調中央關檢為則中央關方地略作查率，資原用年調，現原送年實其六測，每個則送年調</p> <p>臭查既蒐「址點徑氣測為為公評影響圍代監」，調中央關檢為則中央關方地略作查率，資原用年調，現原送年實其六測，每個則送年調</p> <p>四、物理及化學</p>	<p>發預點半公有品測經足表區空品可該最年資。法代測資則環認環檢機送二進地，率個三每個月原各日續四，下及四時。</p> <p>開址測界五內氣監，析代畫之，用站一。無得性，經署之檢定於前內實查頻六測，間個一連十時含天後。</p> <p>若位定周徑里空質站分以計位氣質引測近之料。若取表站料應保可境測構審年行調其為月次次一為則測（二小不雨兩小內）。</p>	<p>：場處，地處上主、風。：兩各公圍代及10一以</p> <p>源畫一上圍二（含上）源線。：兩各公圍代及10一以</p> <p>1. 點計址以周區以（要下處線沿側500尺內表沿公站上）。</p>	<p>資蒐。：調</p> <p>1. 現地：(1) 二化、硫、氮、化、物、一、化、碳、化、物、設、自、偵、測、站、。</p> <p>(2) PM_{2.5} 測手採</p> <p>(3) 環署告環檢方法若則經保認之法。</p>	<p>品粒染於於微細微粒於10之微總微、化氮物氣、化、化臭、落、污應要，碳合揮有、化氫、金戴辛化興）</p> <p>1. 空質：污（小）之浮，小於米浮、浮）氣、化一氣（化二氮一）碳氣鉛塵其染視測包氣物發機氣氫化石重屬奧（廠建等現染（固移染源）。</p> <p>2. 現染（固移染源）。</p> <p>3. 相規。</p>	<p>資蒐。：調</p> <p>1. 現地：(1) 二化、硫、氮、化、物、一、化、碳、化、物、設、自、偵、測、站、。</p> <p>(2) PM_{2.5} 測手採</p> <p>(3) 環署告環檢方法若則經保認之法。</p>	<p>資蒐。：調</p> <p>1. 現地：(1) 二化、硫、氮、化、物、一、化、碳、化、物、設、自、偵、測、站、。</p> <p>(2) PM_{2.5} 測手採</p> <p>(3) 環署告環檢方法若則經保認之法。</p>	<p>污：行發影內二含要下。：污：兩五尺內表沿十一</p> <p>1. 定源發影圍少（含要下）。：污：兩五尺內表沿十一</p> <p>2. 固染開為至點主上風處移染沿側百範之點線公點實談真開為範內近區關區。</p> <p>3. 地訪：行發影圍鄰宅相感。</p>	<p>有料。：開行鄰十里或估能響遠。：以管關告檢方為若則經中央管關可方</p> <p>1. 既資蒐集發為近公內評可影更範圍用代性監資料。：地現調查中主機公之測法之無採中主機認之法。：地訪（臭）。</p> <p>2. 現調查中主機公之測法之無採中主機認之法。：地訪（臭）。</p> <p>3. 地訪（臭）。</p>	<p>品項粒染於二微細微粒於十之微總微、化氮物氣、化、化臭、落、污應要，碳合揮有、化氫、金戴辛化興）</p> <p>1. 空質：污（小）之浮，小於米浮、浮）氣、化一氣（化二氮一）碳氣鉛塵其染視測包氣物發機氣氫化石重屬奧（廠建等現染（固移染源）。</p> <p>2. 現染（固移染源）。</p> <p>3. 相規。</p>	<p>空氣品質</p>
--	--	--	---	--	---	---	--	--	--	-------------

<p>1. 音區。及源道鐵捷機車調、工...)</p> <p>2. 噪聲 (路路運場車站車營地...)</p> <p>3. 敏感 (校院宅精密廠...)</p> <p>4. 背景音振位</p> <p>噪聲與振動</p>	<p>1. 有資料。開行鄰一里或估能響遠...)</p> <p>2. 現地。以中央管公告檢方為若則經中央管認可方...)</p>	<p>1. 資蒐引。最近內表監資...)</p> <p>2. 現地。調若代監資則審年少二二小續，近樂通樂道須日日...)</p>	<p>1. 音區。及源道鐵捷機車調、工...)</p> <p>2. 噪聲 (路路運場車站車營地...)</p> <p>3. 敏感 (校院宅精密廠...)</p> <p>4. 背景音振位</p> <p>噪聲與振動</p>	<p>1. 位置。縣政法。音定...)</p> <p>2. 圖保署市府規。噪測以 CNS NO.71 27-712 定儀測並噪管法參...)</p> <p>3. 振動量。測方執若關管關訂標方應其...)</p> <p>4. 測法。JIS Z8735 及 ISO 2631 方執，若關管關訂標方應其...)</p>	<p>1. 開發。區。畫取土運路棄路感...)</p> <p>2. 開圍近。計。區。畫取土運路棄路感...)</p> <p>3. 區。畫取土運路棄路感...)</p> <p>4. 區。畫取土運路棄路感...)</p> <p>5. 區。畫取土運路棄路感...)</p>	<p>1. 區。畫取土運路棄路感...)</p> <p>2. 區。畫取土運路棄路感...)</p> <p>3. 區。畫取土運路棄路感...)</p> <p>4. 區。畫取土運路棄路感...)</p> <p>5. 區。畫取土運路棄路感...)</p>	<p>與振動：調無查既蒐行一或能遠用性資地中機之法無中機之查字修正行範少二時，作...</p> <p>五、物理及化學之惡至品</p> <p>六、物理及化學之文之調</p>
				<p>1. 相關。法。既。有。資。蒐。引。最。近。內。表。監。資。...</p> <p>2. 惡臭。濃度：氮、硫、化、氫、甲、基、醇、類、甲、基、胺、或、其、他。...</p> <p>3. 居民。反。應。...</p>	<p>1. 至少。場。址。處。附。近。住。宅。區。及。相。關。敏。感。區。...</p> <p>2. 場。址。處。附。近。住。宅。區。及。相。關。敏。感。區。...</p>	<p>1. 至少。場。址。處。附。近。住。宅。區。及。相。關。敏。感。區。...</p> <p>2. 場。址。處。附。近。住。宅。區。及。相。關。敏。感。區。...</p>	<p>與振動：調無查既蒐行一或能遠用性資地中機之法無中機之查字修正行範少二時，作...</p> <p>五、物理及化學之惡至品</p> <p>六、物理及化學之文之調</p>

	<p>針對化快，滯作開範考爰力時查分料開鄰游之或能遠引表測及調中機之法若經營可；地字修查頻有蒐為最內調引二現，水近月月次並水署速或流時設行參，水留調，資，為下里內可更，代監，以主管公測之則中央關方調略正時率資集「近資整用年地原質六內至實應保流大之以留為發圍項新滯間方既蒐發近十流評影響圍具之資現查中央關檢為無中機之調點略正時率資集「近資整用年地原質六內至實應</p>
<p>認之。 署可 方法 3. 現 訪或 卷查。</p>	<p>1. 川灌：水：(1) 質水溫氫子度數溶量生需量懸固體比電度硝鹽氮氫氮總磷大桿群視要測金屬氫物酚類陰子面性劑油脂化需量農等目(2) 文：水：水範圍性</p>
	<p>1. 有蒐：查：均取心河十以左三斷深。質方環公環測，則環認方。文：水：水既文蒐實量。體：資：資蒐。有：資：資。地：測。水：利用既有料集。</p>
	<p>1. 資：引：近：內：表：監。2. 現：地：調：若：代：資：則：審：年：少：二：並：水：枯。3. 查：具：性：送：二：至：查：豐：及：期。</p>
	<p>1. 計：流：設：位：上：未：影：段：少。、計：流：設：位：至：一、計：流：設：位：下：十：里：或：響：內：預：重：取：口：少、流：會：或：海：會：至：一、但：形：發：為：河：僅：點：又、於：水：影：區：少：查、</p>
	<p>1. 有：料：發：為：近：下：十：里：流：內：評：可：影：更：範：引：具：表：之：測。2. 現：地：：中：主：機：公：之：測：法。若：則：經：中：主：機：關：可：方。</p>
	<p>1. 川：灌：水：：水：項：：水：溫：氫：子：度：數：溶：量：生：需：量：懸：固：體：比：電：度：硝：鹽：氮：氫：氮：總：磷：大：桿：群：重：屬：化：需：量。水：其：項：：視：位：境：開：行：特：測、含：化、離：界：活、</p>

<p>理季季一整審內查並期水 水水各調送年調，水 於豐枯少」二少次，水 與與至次為前至二含及枯 期。」</p> <p>七、物學及水庫、湖泊、目污染法境測網優標整、導、懸、法、資集、庫水用性資地中機之無中機之查字正、間、既、近、資、料、為、引、用、最</p>	<p>水豐與季各。季 季；於季水少次。雨 理水水枯至一次。於 3.於(五 ~十 月)及 旱季(十一 ~十四 月)各一 至少一 次流量。 4.位於自 來水質保 水區水查 護區水枯 質調含季 應水李查 水期 5.調應為 送前 二年。一</p>	<p>文、域流、、川砂及砂、潮、庫水。 地因子流逕體積流量流速水位河輸量泥來源感界限潮位水放狀況。 (3) 面體類。 (4) 體用水分配用情形。</p> <p>1. 既有資 料：最近 二年内表 具性之監 測。地調 2. 現查：若 無具代資 料。</p>	<p>他形沿影河之、游至調一。地體及利開為範。 其情則受響段上中下各少查點。文水類體：行響圍。 2. 水面分水用發影圍。</p> <p>1. 湖中心一計預屬流完合至一預 質水庫中少、區所體區混點點、預 水水泊至點畫計水入全地少點、預</p>	<p>油、藥項。水：水範特、文、域流、積流量流速水位河輸量泥來源感界限潮位水放狀況水滯時間。 (3) 文集區圍性地因子流逕體積流量流速水位河輸量泥來源感界限潮位水放狀況水滯時間。 (4) 面體類。 (5) 體用水分配用情形。</p> <p>1. 既有資 料：開行 資蒐集：位 發為於湖 於庫、湖 泊水、集 區內、引 區免查)：具 (1) 質項：表</p>	<p>湖、藥項。水：水範特、文、域流、積流量流速水位河輸量泥來源感界限潮位水放狀況水滯時間。 (3) 文集區圍性地因子流逕體積流量流速水位河輸量泥來源感界限潮位水放狀況水滯時間。 (4) 面體類。 (5) 體用水分配用情形。</p> <p>1. 既有資 料：開行 資蒐集：位 發為於湖 於庫、湖 泊水、集 區內、引 區免查)：具 (1) 質項：表</p>
--	---	--	--	---	---

<p>「內」調為於六個月次應水季一為前至二 年地原質六每一並枯水水水各整審內查 二現查「水近內少測，枯水水水各整審內查 近現查」最月至實含季於與至次「二少次」。</p> <p>八、物理及水文之查為域以屬圍查「非範圍參環及設全水資海品項調增酚物調分料發近之或能遠用性資 學之水質調原海里非範圍查「響免另域測站法、境測及境標準作並新、礦、資、開、鄰、里、內、可、更、引、表、測 及海項目距公或響免整影者」海監測辦環監網環標作整、化、及、油、方、有、集、為、公、域、估、影、圍、代、監 十外影者調屬圍查考境監置國質訊洋質目整、氣、類、性、查、既、蒐、行、十、海、評、影、圍、代、監</p>	<p>可境測構實調質近月月一實應水水豐與季各 認環驗機行，水最個每少，並枯；於季水少 署之檢定進地查於六內至次測含季理水枯至一 點取。上各 地（如水口）以少點 （4）至一</p>	<p>：保公之境測，若則經保認之。 方法：環署告環檢方法，無採環署可方法。</p> <p>離濃指、氧、化氧（或有）化需、磷、腸菌、明、綠、酸、化、，要加油、金及。 氫子度數容量生需量（總機碳、學氧量總氮總磷正酸鹽大桿群透度葉素甲藻類矽鹽硫氫氣必時測脂重屬農藥。 （2）理：水位容積進水量深度集區圍性。</p>	<p>應審年 則送二 於前內 料於前內調查。</p> <p>出點取一 流地（如口）及：行響圍 計地（水至點）水開為為範圍內。</p>	<p>之測。地 性監資現。調查：以央管關告檢方為若則經央管關可方 2. 調查：中主機公之測法之，無採中主機認之法。</p> <p>、離濃指、氧、學氧、明、綠、葉素甲、氫、濁度、電、浮、固體。 溫氫子度數容量化需量總磷透度葉素甲、氫、濁度、電、浮、固體。 （2）質他項：視位境開行特測，含化氧（或有）總、機、碳、氮、正、酸、鹽、大、桿、群、藻、類、矽、鹽、硫、氫、油、脂、重、屬、農、等、項。 （3）水及</p>	
---	--	---	---	--	--

<p>能遠用性資地中機之法無中機之查正行範有地至調頻為最月測地：少季「送年調」。</p> <p>可更引代表現以管告方若經管可調修影響既或孔點：原質個實...位至早季一次為「送年調」。</p> <p>估影響代監及查主公測之採主認法點開影內井鑽二時，水六少...水季次少一，至前至少二次。</p> <p>評影範圍之料調央關檢為則央關方地為為圍水質少查率「近至二下兩二至調整前至二次」。</p>	<p>址公內井鑽二位五圍水質少。</p> <p>發近範有地至開鄰里既及孔點。</p>	<p>有料。地。質析：保公之境測。若則經保認之。</p> <p>既資蒐集現調查水分方法環署告環檢方法，無採環署可方法。</p>	<p>下水：離濃指、化氧 或有) 硫、酸、導、浮、腸菌密、菌、要加酚、他金。水：文水位流向目。</p> <p>地水：(1) 質水溫氫子度數生需量 (總機碳、酸鹽硝鹽氫氣比電度鐵錳懸固體氣鹽大桿群度總落數必時測類油脂其重屬) (2) 質水溫氫子度數生需量 (總機碳、酸鹽硝鹽氫氣比電度鐵錳懸固體氣鹽大桿群度總落數必時測類油脂其重屬)</p>	<p>資蒐引近內表監資。</p> <p>有：料集用最近二具性測測。</p> <p>地：調若代之資則審年至少二。</p> <p>現：查無表測測料於前內調次。</p>	<p>行：影內水地孔二及：行影。</p> <p>發：影圍有或鑽少。文：理發影。</p> <p>開：為範既井質至點水。水：開為範內。</p>	<p>有：料：發為近公內評可影更範，用代性監資。</p> <p>地：：中主機公之測法，無採中主機認之。</p> <p>現：調查以央管關告檢方為之若則經央管關可方法。</p>	<p>潮汐潮位潮流波浪。</p> <p>(4) 質重屬。</p>
<p>物理及化學之土壤調查及地網、土壤污染調查、分料開發、鄰近內可更遠用性。</p> <p>土壤目、水質、管目、染準整法、資集為公評影範圍具。</p>	<p>：六至測，間個原含水。水雨少，至一。檢由保可環測構，為前內資。</p> <p>水：最近月實次一為，下：至次季。質：應環認機之檢定為並送二之料。</p> <p>水：最個少二每隔月則枯季。地：位季二早少次。水：測經署之檢定為並送二之料。</p>	<p>既資蒐集現調查水分方法環署告環檢方法，無採環署可方法。</p>	<p>下水：離濃指、化氧 或有) 硫、酸、導、浮、腸菌密、菌、要加酚、他金。水：文水位流向目。</p> <p>地水：(1) 質水溫氫子度數生需量 (總機碳、酸鹽硝鹽氫氣比電度鐵錳懸固體氣鹽大桿群度總落數必時測類油脂其重屬) (2) 質水溫氫子度數生需量 (總機碳、酸鹽硝鹽氫氣比電度鐵錳懸固體氣鹽大桿群度總落數必時測類油脂其重屬)</p>	<p>資蒐引近內表監資。</p> <p>有：料集用最近二具性測測。</p> <p>地：調若代之資則審年至少二。</p> <p>現：查無表測測料於前內調次。</p>	<p>行：影內水地孔二及：行影。</p> <p>發：影圍有或鑽少。文：理發影。</p> <p>開：為範既井質至點水。水：開為範內。</p>	<p>有：料：發為近公內評可影更範，用代性監資。</p> <p>地：：中主機公之測法，無採中主機認之。</p> <p>現：調查以央管關告檢方為之若則經央管關可方法。</p>	<p>潮汐潮位潮流波浪。</p> <p>(4) 質重屬。</p> <p>下水：離濃指、化氧 或有) 硫、酸、導、浮、腸菌密、菌、要加酚、他金。水：文水位流向目。</p> <p>地水：(1) 質水溫氫子度數生需量 (總機碳、酸鹽硝鹽氫氣比電度鐵錳懸固體氣鹽大桿群度總落數必時測類油脂其重屬) (2) 質水溫氫子度數生需量 (總機碳、酸鹽硝鹽氫氣比電度鐵錳懸固體氣鹽大桿群度總落數必時測類油脂其重屬)</p>

<p>定，包多聯及奧等染 含氣苯戴辛污物。</p>	<p>採經中央管關可方 中主機認之法。</p>					<p>測別定。</p>		<p>範圍之現如質區 遠引性資地調於感 圍，代料地查地質 代表資地調於感 地，其調地地 位，方依地 敏者，法依地 者，其調地地 方，法依地 質辦，查 理地，文 點修 略作，正 為影 圍內， 時調 率，文 字修 正。</p>
<p>地質及地形</p>	<p>1. 既有資蒐集：開行鄰一里或估能響遠範圍，引具表之。 2. 現調查：如於質感區者，其查法地依實規定辦理。</p>	<p>開發行為範圍內。</p>	<p>若無具代資至一少調查次。</p>		<p>1. 地形分類。殊。表質土分。殊。震斷及層。質害崩。廢礦地。下。集。水崩地。土。利。用。</p>	<p>1. 既有資蒐集。現調查。 2. 現調查。</p>	<p>地址開取土。至少一次。</p>	<p>十二、物理及化學之廢棄物：調查項目，無修正；調查方法，既蒐集，開行為十五公或能遠範圍，引具表之；調查地點，略作修正為影響內，當鄉鎮、或鄰近市區清除範圍；調查時間/文略作。</p>
<p>廢棄物</p>	<p>1. 既有資蒐集：開行鄰十公或估能響遠範圍，引具表之。 2. 分析。樣。 3. 訪談。 4. 問卷。</p>	<p>開發行為範圍內，鄉鎮、或鄰近市清除範圍。</p>	<p>若無具代資至一少調查次。</p>		<p>1. 廢棄物種類、性質、來源、貯存、清除、處理式。既有廢物物理處設調查、目。</p>	<p>1. 既有資蒐集。樣分。訪談。問卷。</p>	<p>1. 場址。鄉市清理。鄉鎮、或處。除範圍。 2. 以工程地點為中心，半徑五公之範圍。</p>	<p>十三、生態：調查項目，無調整；調查方</p>

	<p>使量可充容。</p> <p>前用及擴之量。</p>	<p>1. 陸域：動之、數歧、分優、保、珍稀。種。</p> <p>2. 水生：動之、數歧、分優、保、珍稀。種。</p> <p>(1) 標物：浮性動物、附性類水昆蟲、魚類、底動物。</p> <p>(2) 棲物：魚之金及性學質析。</p>	<p>開發行為影響範圍。</p>	<p>代資於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p>	<p>使量可充容。</p> <p>前用及擴之量。</p>	<p>1. 陸域：動之、數歧、分優、保、珍稀。種。</p> <p>2. 水生：動之、數歧、分優、保、珍稀。種。</p> <p>(1) 標物：浮性動物、附性類水昆蟲、魚類、底動物。</p> <p>(2) 棲物：魚之金及性學質析。</p>	<p>1. 既有資料。</p> <p>2. 現調查。</p>	<p>1. 陸域：區乘與區域：影響、生計及土影。</p> <p>2. 水生：區乘與區域：影響、生計及土影。</p>	<p>修地略正行範查頻為六至調審內查。無調查點作為圍時率「個少整前至二次」。</p> <p>十四、景觀及調查項目：無修正法、作查字略、行範圍查率「個少次」。</p> <p>十五、社會經濟：無修正法、作查字略、並上新發、5庫建用。；調查時間：至少一次。</p> <p>十六、交通：調查項</p>
--	------------------------------	---	------------------	--	------------------------------	---	--------------------------------	---	--

<p>3. 特殊生態系。</p>	<p>1. 既有資料。</p> <p>2. 實地調查。</p> <p>3. 實地訪問或卷查。</p>	<p>開發影響範圍。</p>	<p>代資應前至一 具無性，則 若無表材料，於 送於二少 年內調查 次。</p>	<p>3. 特殊生態系。</p>	<p>1. 既有資料。</p> <p>2. 實地調查。</p> <p>3. 實地訪問或卷查。</p>	<p>開發影響範圍。</p>	<p>代資應前至一 具無性，則 若無表材料，於 送於二少 年內調查 次。</p>	<p>目，無修正；調查方法，文字略作修正。</p>
<p>1. 地形景觀。</p> <p>2. 地理景觀。</p> <p>3. 自然景觀。</p> <p>4. 生態景觀。</p> <p>5. 人文景觀。</p> <p>6. 視覺景觀。</p> <p>7. 遊憩景觀。</p> <p>8. 現況分析。</p> <p>9. 有景觀點。</p>	<p>1. 既有資料。</p> <p>2. 實地調查。</p> <p>3. 實地訪問或卷查。</p>	<p>開發影響範圍。</p>	<p>代資應前至一 具無性，則 若無表材料，於 送於二少 年內調查 次。</p>	<p>1. 地形景觀。</p> <p>2. 地理景觀。</p> <p>3. 自然景觀。</p> <p>4. 生態景觀。</p> <p>5. 人文景觀。</p> <p>6. 視覺景觀。</p> <p>7. 遊憩景觀。</p> <p>8. 現況分析。</p> <p>9. 有景觀點。</p>	<p>1. 既有資料。</p> <p>2. 實地調查。</p> <p>3. 實地訪問或卷查。</p>	<p>開發影響範圍。</p>	<p>代資應前至一 具無性，則 若無表材料，於 送於二少 年內調查 次。</p>	<p>十七、文化：調查項目，無修正；調查方法，文字略作修正。</p>
<p>社會經濟</p>	<p>1. 既有資料。</p> <p>2. 實地調查。</p> <p>3. 實地訪問或卷查。</p>	<p>開發影響範圍。</p>	<p>代資應前至一 具無性，則 若無表材料，於 送於二少 年內調查 次。</p>	<p>1. 現業產結及業構人。</p> <p>2. 漁業現況。</p> <p>3. 區域及地用情形。</p> <p>4. 徵拆土地。</p> <p>5. 實地人口。</p> <p>6. 實或定之市。</p> <p>7. 公畫公設。</p> <p>8. 居關事。</p> <p>9. 水權水。</p>	<p>1. 既有資料。</p> <p>2. 實地調查。</p> <p>3. 實地訪問或卷查。</p>	<p>開發影響範圍。</p>	<p>代資應前至一 具無性，則 若無表材料，於 送於二少 年內調查 次。</p>	<p>十八、環境衛生：調查項目，無修正；調查方法，文字略作修正。</p>

設施。區居環 8. 社及住境。		興適以第5 場建用上點水開興建 適。							頻率：無修 正。 十九、有關備 註，所述文 字，回歸至規 定第十條理。
1. 道路服務。車設。路況。 2. 停車場。道現說明。 3. 道現說明。	1. 既有資蒐集現調查可考「 <u>交通程冊</u> 」 2. 既有資蒐集現調查可考「 <u>交通程冊</u> 」 3. 既有資蒐集現調查可考「 <u>交通程冊</u> 」	開發影響範圍。 開發影響範圍。 開發影響範圍。	具性，於前內調以四連定原但位發特得續小並離段定市分及測附有區往區，平假測。 無表料應審年行，十時測；區開為，連六，尖時，在應日日，如樂通樂路分及 若代資則送二進查二小續為則因或行性以十時分峰測（區平假定近遊或遊道則日日定）	交通	1. 道路服務。車設。路況。 2. 停車場。道現說明。 3. 道現說明。	1. 既有資蒐集現調查可考「 <u>交通程冊</u> 」 2. 既有資蒐集現調查可考「 <u>交通程冊</u> 」 3. 既有資蒐集現調查可考「 <u>交通程冊</u> 」	區工運輸過口外 畫施、車經入聯 計及車輛所出及道	代資則下定：十小連測為；但區或發為得連十小並尖峰段。近有樂或往樂道須平及日。市應平及日。為審二內資。 無性，依規理二四時續定原則因位開行特性以續六時分離時測定。附如遊區通遊區路分日假測定。在區分日假測定。須送前年之料。 1. 若表料應列辦 2. 附如遊區通遊區路分日假測定 3. 在區分日假測定 4. 須送前年之料	

						明，但調查次數仍不得少於上開規定。					
						2.開發行為若因區位環境或個案特性得免辦部分調查項目，但應依附表七填寫明細。					
海岸地區填海造地增列之環境因子調查（說明書應符合所列規定，評估書則依範疇界定會議決定）						海岸地區填海造地增列之環境因子調查（說明書應符合所列規定，評估書則依範疇界定會議決定）					
類別	調查項目	調查方法	調查地點 (應以可反應目的之圖表示之，並含測點座標)	調查時間/頻率	備註	類別	調查項目	調查方法	調查地點 (應以可反應目的之圖表示之，並含測點座標)	調查時間/頻率	備註
物理化學	1.波浪：波高、波向、週期。 2.潮汐：特性、潮位、潮差、暴潮位。 3.海流、潮流及近岸流：流向、流速。 4.漂砂：漂砂來源、漂砂量、漂砂移動臨界水深、優勢方向。	1.既有資料蒐集。 2.現地調查。	計畫影響範圍（至少應包括近上、下游面主要河川各一條）。	1. 至少應蒐集最近五年內之資料，並於最近一年內進行實地調查。 2. 若不足五年資料，得以經認可之數值模擬推估補充。		物理化學	1.波浪：波高、波向、週期。 2.潮汐：特性、潮位、潮差、暴潮位。 3.海流、潮流及近岸流：流向、流速。 4.漂砂：漂砂來源、漂砂量、漂砂移動臨界水深、優勢方向。	1.既有資料蒐集。 2.現地調查。	計畫影響範圍（至少應包括近上、下游面主要河川各一條）。	1. 至少應蒐集最近五年內之資料，並於最近一年內進行實地調查。 2. 若不足五年資料，得以經認可之數值模擬推估補充。	
	輸砂	漂砂來源、漂砂量、漂砂	1.既有資料蒐集。	同上。	同上。		輸砂	漂砂來源、漂砂量、漂砂	1.既有資料蒐集。	同上。	同上。

	移動臨界水深、優勢方向、粒徑分析。	2. 現地調查。							
地 文	1. 地形地貌、海岸變化。 2. 水深。 3. 地質特性。 4. 土壤沖蝕。 5. 飛砂。 6. 地盤下陷範圍及下陷量。	1. 既有資料蒐集。 2. 現地調查。	1. 計畫範圍、附近範圍及棄土區、包括抽砂地點(含海底等深線二十公尺內海底地形)。 2. 地盤：址及界半徑五里範圍內。	既有資料蒐集，若無，則應進行一年觀測。					
	水	1. 既有資料蒐集。 2. 現地調查。	1. 地表水： 計畫場址	1. 地表水： 計畫場址					
	移動臨界水深、優勢方向、粒徑分析。	2. 現地調查。							
地 文	1. 地形地貌、海岸變化。 2. 水深。 3. 地質特性。 4. 土壤沖蝕。 5. 飛砂。 6. 地盤下陷範圍及下陷量。	1. 既有資料蒐集。 2. 現地調查。	1. 計畫範圍、附近範圍及棄土區、包括抽砂地點(含海底等深線二十公尺內海底地形)。 2. 地盤：址及界半徑五里範圍內。	既有資料蒐集，若無，則應進行一年觀測。					
	水	1. 既有資料蒐集。 2. 現地調查。	1. 地表水： 計畫場址	1. 地表水： 計畫場址					

文	查。	址所在之集水區範圍。	所在之集水區範圍，豐水期、枯水期至少一次。		文		查。	址所在之集水區範圍。	所在之集水區範圍，豐水期、枯水期至少一次。	
		2. 地下水：開發範圍半徑五公里範圍內可顯示水位及流向處。	2. 地下水：既有資料蒐集至少五年，並					2. 地下水：開發範圍半徑五公里範圍內可顯示水位及流向處。	2. 地下水：既有資料蒐集至少五年，並	
		3. 伏流水：開發範圍半徑五	應有最近一年內分豐水期					3. 伏流水：開發範圍半徑五	應有最近一年內分豐水期	

			公里範圍內可顯示水位及流向處。	、枯水期實測資料至少各一次。					公里範圍內可顯示水位及流向處。	、枯水期實測資料至少各一次。	
						<p>註：1. 調查項目及調查時間，得視開發行為地區及實際作業狀況延長或調整，於備註欄詳加說明，但調查次數仍不得少於上開規定。</p> <p>2. 開發行為若因區位環境或個案特性得免辦部分調查項目，但應依附表七填寫明細。</p>					
海岸地區填海造地增列應特別調查、評估之重點					海岸地區填海造地增列應特別調查、評估之重點						
類別	調查項目	評估重點			備註	類別	調查項目	評估重點			備註
物理及化學	1. 海埔地維護	海岸工程規劃時，係採用離岸式開發，或在原海埔地填海造陸，應由開發單位提出兩種方法之優劣點並比較利弊得失。				物理及化學	1. 海埔地維護	海岸工程規劃時，係採用離岸式開發，或在原海埔地填海造陸，應由開發單位提出兩種方法之優劣點並比較利弊得失。			
	2. 砂源、覆土來源	海岸工程建設修建後，對沿岸漂砂流動，造成何種影響；採取何種方式使上游砂源可以越過工程建設。工程建設所需覆土來源為何？覆土採取及運輸過程之影響？					2. 砂源、覆土來源	海岸工程建設修建後，對沿岸漂砂流動，造成何種影響；採取何種方式使上游砂源可以越過工程建設。工程建設所需覆土來源為何？覆土採取及運輸過程之影響？			

3. 海砂及河砂抽取區	工程建設所需砂石來源為何？若就近採沙對當地砂源平衡、海底地形、河口地形及附近範圍海岸線有何長遠影響？		3. 海砂及河砂抽取區	工程建設所需砂石來源為何？若就近採沙對當地砂源平衡、海底地形、河口地形及附近範圍海岸線有何長遠影響？	
4. 沈積物流失	台灣西南海域之工程建設，其因砂源經海底峽谷向外海流失，對附近海岸有何影響？		4. 沈積物流失	台灣西南海域之工程建設，其因砂源經海底峽谷向外海流失，對附近海岸有何影響？	
5. 水質交換	工程建設對潮流、近岸流、河口水質交換之影響？		5. 水質交換	工程建設對潮流、近岸流、河口水質交換之影響？	
6. 海底地震及斷層	發生海底地震、引發海嘯及土壤液化之可能影響及因應對策。		6. 海底地震及斷層	發生海底地震、引發海嘯及土壤液化之可能影響及因應對策。	
			<p>註：</p> <p>1.調查項目及調查時間，得視開發行為地區及實際作業狀況延長或調整，於備註欄詳加說明，但調查次數仍不得少於上開規定。</p> <p>2.開發行為若因區位環境或個案特性得免辦部分調查項目，但應依附表七填寫明細。</p>		

附表六之一 開發行為環境品質現況調查表 修正 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八 開發行為環境品質現況調查表（依據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附表二所列或自願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於提出第一階段說明書適用本表）							附表六之一 開發行為環境品質現況調查表（依據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附表二所列或自願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於提出第一階段說明書適用本表）							附表表次變更。
類別	當地環境現況描述	預備在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進行之內容					類別	當地環境現況描述	預備在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進行之內容					
		調查項目	調查方法	調查地點	調查頻率	起訖時間			調查項目	調查方法	調查地點	調查頻率	起訖時間	
物理及化學	氣象						氣象							
	空氣品質						空氣品質							
	噪音與振動						噪音與振動							
	水文及水質						水文及水質							
	土壤						土壤							
	地質及地形						地質及地形							
	廢棄物						廢棄物							
	生態						生態							
景觀						景觀								

及遊憩							及遊憩							
社會經濟							社會經濟							
交通							交通							
文化							文化							
環境衛生							環境衛生							
<p>註：1.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加頁。 2.當地環境現況請先概略性描述，於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詳細調查。 3.預備在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進行之內容，將納入範疇界定會議予以討論，依會議結論執行。</p>							<p>註：1.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加頁。 2.當地環境現況請先概略性描述，於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詳細調查。 3.預備在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進行之內容，將納入範疇界定會議予以討論，依會議結論執行。</p>							

附表七 環境品質現況調查明細表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九 環境品質現況調查明細表					附表七 環境品質現況調查明細表					一、附表表 次變更。 二、要求開 發單位環 境品質調 查，應優 先引用已 公布之最 新資料， 或其他單 位長期調 查累積代 表性資料 其資料不 足再進地 現地調查 並敘明不 引用之理 由。
類別	調查項目	章節	頁數	未引用政府或相關單位具代表性資料之原因(應敘明理由)	類別	調查項目	章節	頁數	未調查之原因(應敘明理由)	
註：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加頁					註：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加頁					

附表七 環境品質現況調查明細表範例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九環境品質現況調查明細表範例						附表七環境品質現況調查明細表範例					一、附表表 次變更。 二、要求開 發單位進 行環境現 況調查， 應優先引 用政府已 公布之資 料，或其 他單位長 期調查積 累之資料 不再進行 現地調查 並不敘引 用之理由。
類別	調查項目	章節	頁數	未引用政府或相關單位具代表性資料之原因(應敘明理由)	未調查之原因(應敘明理由)	類別	調查項目	章節	頁數	未調查之原因(應敘明理由)	
物理及化學	1.區域氣候 2.地面	6-1	60			物理及化學	1.區域氣候 2.地面	6-1	6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降水量	6-1	6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降水量	6-1	6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降水日數	6-1	6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降水日數	6-1	6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氣溫	6-1	6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氣溫	6-1	6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照	6-1	6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照	6-1	6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相對濕度	6-1	6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相對濕度	6-1	6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風向	6-1	6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風向	6-1	6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風速	6-1	6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風速	6-1	6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颱風	6-1	6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颱風	6-1	6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蒸發量	6-1	6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蒸發量	6-1	6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氣壓	6-1	6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氣壓	6-1	6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輻射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輻射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大降雨強度及其發生時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大降雨強度及其發生時間				
空氣品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粒狀污染物)	6-2	70	距離開							
		6-2	71	發行為							
	PM _{2.5} 、	6-2	71	基地周							
	PM ₁₀ 及			界半徑							

		TS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SO 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NO _x) NO、 NO ₂)			十公里 內，並 無主管 機關所 設立之 空氣品 質監測 站，因 此委託 合格之 檢測公 司進行 現地調 查。			空氣 品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粒狀污 染物) PM _{2.5} 、 PM ₁₀ 及 TS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SO 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NO _x) NO、 NO ₂)	6-2 6-2 6-2	70 71 71		
噪 音 及 振 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屬於何 類噪音 管制 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背景噪 音量與 振動 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位 於主要 道路 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近是 否有學 校、醫 院、住宅 區等環 境敏感 場所？	6-3 6-3 6-3 無	74 74 74	實地 調查 本計 畫影 響區 內無 學校、 醫院、 住宅 區等 環境 敏感 場所， 故未 進行 噪音 及振 動監 測。			噪 音 及 振 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屬於何 類噪音 管制 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背景噪 音量與 振動 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位 於主要 道路 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近是否 有學校、 醫院、 住宅區 等環境 敏感場 所？	6-3 6-3 6-3 無	74 74 74	實地調查 本計畫影 響區內無 學校、醫 院、住宅區 等環境敏 感場所，故 未進行噪 音及振動 之監測。	
註：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加頁													

附件六、附表六及附表七 調查項目欄專有名詞之英文名詞與中文名詞釋註對照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六及附表九調查項目欄專有名詞之英文名詞與中文名詞釋註對照						附件六、附表六及附表七調查項目欄專有名詞之英文名詞與中文名詞釋註對照						<p>一、附表七修正為附表九。</p> <p>二、檢視附表六為環境品質調查表內容，尚無調查項目專有名詞之對照之需要，爰刪除附表六。</p> <p>三、查空氣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毒性污染物質，而惡臭則為硫化氫、甲硫醇、甲胺類、為避免相關規格有所混淆，回歸上述環保法令規定，爰將本表硫化氫刪除。</p>
類別	項目	中文釋註	類別	項目	中文釋註	類別	項目	中文釋註	類別	項目	中文釋註	
空氣品質	PM _{2.5}	粒徑小於等於 2.5 微米之細懸浮微粒	pH		氫離子濃度指數	pH			pH		氫離子濃度指數	
	PM ₁₀	粒徑小於等於 10 微米之懸浮微粒										
	TSP	總懸浮微粒	水文及水質	DO	溶氧量	水文及水質	DO	溶氧量	DO	溶氧量		
	SO ₂	二氧化硫		BOD	生化需氧量		BOD	生化需氧量				
	NO _x (NO、NO ₂)	氮氧化物 (含一氧化氮及二氧化氮)		COD	化學需氧量		NO _x (NO、NO ₂)	氮氧化物 (含一氧化氮及二氧化氮)		COD	化學需氧量	
	CO	一氧化碳		SS	懸浮固體		CO	一氧化碳		SS	懸浮固體	
	HC	碳氫化合物		TOC	總有機碳		HC	碳氫化合物		TOC	總有機碳	
	VOC	揮發性有機物		SO ₄ ²⁻	硫酸鹽		VOC	揮發性有機物		SO ₄ ²⁻	硫酸鹽	
土	PCBs	多氯聯苯		NO ₃ ⁻	硝酸鹽		土	PCBs		多氯聯苯	NO ₃ ⁻	硝酸鹽
壤	Dioxins	戴奧辛			壤	Dioxins	戴奧辛	惡臭 H ₂ S	硫化氫			

附表八 環境影響預測及評估方式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七 環境影響預測及評估方式					附表八 環境影響預測及評估方式					附表表次變更。
類別	環境項目	環境因子	預測方式	評估方式	類別	環境項目	環境因子	預測方式	評估方式	
物理及化學	1. 地形、地質及土壤	(1)地形	由規劃設計資料及施工方式判斷可能之改變，包括高程、坡度及形狀之變化。	由有關現地地形及施工資料判斷出地形改變區位、改變型式、範圍、高程或坡度之衝擊等。	物理及化學	1. 地形、地質及土壤	(1)地形	由規劃設計資料及施工方式判斷可能之改變，包括高程、坡度及形狀之變化。	由有關現地地形及施工資料判斷出地形改變區位、改變型式、範圍、高程或坡度之衝擊等。	
		(2)地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設計資料、實際探查紀錄、施工資料及工程經驗判斷地質結構狀況及施工改變情形。 分析沿線可能發生崩塌土壤沖刷、落石、地層下陷之影響程度。 	依設計、施工資料及工程經驗判斷受影響區位、地層災害(地層滑動、下陷、地震等)及計畫可能之衝擊量估測。			(2)地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設計資料、實際探查紀錄、施工資料及工程經驗判斷地質結構狀況及施工改變情形。 分析沿線可能發生崩塌土壤沖刷、落石、地層下陷之影響程度。 	依設計、施工資料及工程經驗判斷受影響區位、地層災害(地層滑動、下陷、地震等)及計畫可能之衝擊量估測。	
		(3)特殊地形或地質	依相關資料判斷其特性及價值。	依現地勘查資料、地形圖及相關之其他資料指出特殊地形或地質之位置、型式、範圍、其特殊及可能受影響說明。			(3)特殊地形或地質	依相關資料判斷其特性及價值。	依現地勘查資料、地形圖及相關之其他資料指出特殊地形或地質之位置、型式、範圍、其特殊及可能受影響說明。	
		(4)土壤	● 土壤試	● 依土壤			(4)土壤	● 土壤試	● 依土壤	

		<p>驗、工程數據分析經驗判斷工程特性及有特 變。● 依大氣、水質、污染、廢物、廢水、土壤、物 質、濃度、影響、分析、其、積、性。</p>	<p>驗、工程數據分析經驗判斷工程特性及有特 變。● 依大氣、水質、污染、廢物、廢水、土壤、物 質、濃度、影響、分析、其、積、性。</p>	
(5) 取棄土	<p>由施工及依工程經驗判斷之影響。</p>	<p>依土壤工程特性及取棄土之影響，包括運送方式、路綫、棄置特 性及環境保護需要等。</p>	<p>由施工及依工程經驗判斷之影響。</p>	<p>依土壤工程特性及取棄土之影響，包括運送方式、路綫、棄置特 性及環境保護需要等。</p>
(6) 沖蝕及沉積	<p>● 由河川、海岸、海底地形、深線、海岸區、沈積物、度、估、砂、沿、砂、斷、對</p>	<p>由地、區、圖、成、植、生、流、計、或、計、沉、積、量。</p>	<p>● 由河川、海岸、海底地形、深線、海岸區、沈積物、度、估、砂、沿、砂、斷、對</p>	<p>由地、區、圖、成、植、生、流、計、或、計、沉、積、量。</p>

		地形之影響。 ● 由土壤特性、坡度及表露土料等計算土壤流失量，說明施工及營運期間土壤流失量。			地形之影響。 ● 由土壤特性、坡度及表露土料等計算土壤流失量，說明施工及營運期間土壤流失量。		
	(7) 邊坡穩定	計算安全係數，依工程設計數據判斷是否穩定。	依土壤特性、厚度、地層條件、地質構造、地下水狀況、不連續面密度、型態、坡度、風化狀況、填方及邊坡穩定規劃，計算說明坡度穩定情形。		計算安全係數，依工程設計數據判斷是否穩定。	依土壤特性、厚度、地層條件、地質構造、地下水狀況、不連續面密度、型態、坡度、風化狀況、填方及邊坡穩定規劃，計算說明坡度穩定情形。	
	(8) 基礎承載	由實驗分析、工程計算及工程經驗有關承載事項。	由實驗室試驗及工程計算分析說明承載有關因素，估計沈陷及土壤液化潛在災害。		由實驗分析、工程計算及工程經驗有關承載事項。	由實驗室試驗及工程計算分析說明承載有關因素，估計沈陷及土壤液化潛在災害。	
	(9) 地震及斷層	由地質、斷層資料及地震研究發生之可能性。	在地震帶標示出區位，由地質資料說明地區可能發生地震情形。		由地質、斷層資料及地震研究發生之可能性。	在地震帶標示出區位，由地質資料說明地區可能發生地震情形。	

		(10)礦產 估計蘊藏 量及開採 源使用量。	在礦區圖 上標示出 計畫地區 位置,估計 目前開採 量、儲量, 說明全部 礦產種類 、型式、 位置、數 量、價值 等。			(10)礦產 估計蘊藏 量及開採 源使用量。	在礦區圖 上標示出 計畫地區 位置,估計 目前開採 量、儲量, 說明全部 礦產種類 、型式、 位置、數 量、價值 等。
		(11)地層 下陷	以歷年地 下水位資 料、地質 鑽探資料 、歷年下 陷數據推 估可能之 下陷量。	依據理論 及經驗判 斷。		(11)地層 下陷	以歷年地 下水位資 料、地質 鑽探資料 、歷年下 陷數據推 估可能之 下陷量。
2.水	(1)海象	由相關資 料計算暴 潮潮位、 強烈颱風 引起之波 浪,預測工 程之安全 性、穩定 度、沖積 淤積情形。	由相關資 料計算暴 潮潮位、 強烈颱風 引起之波 浪,預測工 程之安全 性、穩定 度、海岸 地形變化 與沖積淤 積情形。		2.水	(1)海象	由相關資 料計算暴 潮潮位、 強烈颱風 引起之波 浪,預測工 程之安全 性、穩定 度、沖積 淤積情形。
	(2)地面 水	● 計算水 體蓄積 減量,水 體供應及 使用量。 ● 估計維 持計畫河 川自淨及 生態平衡 所必需最 小量。	● 由計算 水體增加 量,說明 地面水體 計畫影響 狀況及與 計畫有關 之使用情 形。● 由 計畫河川 自淨及平 常生態需 求,評			(2)地面 水	● 計算水 體蓄積 減量,水 體供應及 使用量。 ● 估計維 持計畫河 川自淨及 生態平衡 所必需最 小量。

		估所需 最小排 放量。			估所需 最小排 放量。	
(3) 地下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估計說明地下水抽取及補注量，依相關資料判斷地下水位之變。 ● 預估開挖(含隧道及路塹)所造成之洩降情形，對地下層之影響。 ● 由地質及結構放射性廢料儲存處設計資料，研判地下水受滲漏污染之可能性，析對地下水質、地下水使用之影響。 ● 依地下水之擴散輪作用，與當地質、氣候因子交互影響，進行 	由鑿井地下水流出狀況，或其相關資料，說明地下水位、流向及可能之影響。		(3) 地下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估計說明地下水抽取及補注量，依相關資料判斷地下水位之變。 ● 預估開挖(含隧道及路塹)所造成之洩降情形，對地下層之影響。 ● 由地質及結構放射性廢料儲存處設計資料，研判地下水受滲漏污染之可能性，析對地下水質、地下水使用之影響。 ● 依地下水之擴散輪作用，與當地質、氣候因子交互影響，進行 	由鑿井地下水流出狀況，或其相關資料，說明地下水位、流向及可能之影響。

		電腦模擬。				電腦模擬。			
	(4) 水文平衡	估計系統內流入及流出總量，必要時計算水文情形。	由系統之變化，說明可能之影響。	有文明水之平衡影響。		估計系統內流入及流出總量，必要時計算水文情形。	由系統之變化，說明可能之影響。	有文明水之平衡影響。	
	(5) 水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優養分析及模擬。 ● 由量及模擬分析污染排放量，由濃度推估水後及承體水質之推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量測、質分析水文狀況，計算污染總量，濃度、稀釋狀況，並依水質標準，說明影響程度。 ● 水質推估及平衡方程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優養分析及模擬。 ● 由量及模擬分析污染排放量，由濃度推估水後及承體水質之推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量測、質分析水文狀況，計算污染總量，濃度、稀釋狀況，並依水質標準，說明影響程度。 ● 水質推估及平衡方程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調查預測物濃度，以列表式或分布曲線呈現。 ● 初期暴雨流成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調查預測物濃度，以列表式或分布曲線呈現。 ● 初期暴雨流成對 			

		<p>承受水質影響，並分析水體受污染程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水溫繪製。 ● 與污水濃度數據以表式或分布曲線呈現。 			
(6)排水	逕流量計算、透水面積估計、排水流向及流量預測、可能積水之範圍。	由現地調查及規劃設計資料，計算不透水面積、坡度、方向與逕流量之增減、有無消能設施以及對鄰近地區排水系統之可能衝擊。			
(7)洪水	水文分析及計算，洪水水位及水平原分析。	由相關水文分析資料，由計畫地區高洪程說明洪水發生之可能狀況及對環境之衝擊。			
(8)水權	依據施工及規劃設計資料，說明取(抽水)對現有	由多年水文資料研判之(抽水)對			

		水權或取現及將 量之影來之水與 響。影來分配能 否 調整。				水權或取現及將 量之影來之水與 響。影來分配能 否 調整。		
	(9) 河川 輸砂 及水庫 淤泥	量測及水 文分析、 數值模擬 或水工模 型實驗。	量測及水 文分析、 數值模擬 或水工模 型實驗。			(9) 河川 輸砂 及水庫 淤泥	量測及水 文分析、 數值模擬 或水工模 型實驗。	量測及水 文分析、 數值模擬 或水工模 型實驗。
	(10) 漂砂	依相關資 料預測可 能發生堆 積或侵蝕 區域、海 堤穩定度、 填海工程 是否使漂 淤積阻 塞水路。	由數值模 擬或水工 模型實驗。 填海工程 是否使漂 淤積阻 塞水路。			(10) 漂砂	依相關資 料預測可 能發生堆 積或侵蝕 區域、海 堤穩定度、 填海工程 是否使漂 淤積阻 塞水路。	由數值模 擬或水工 模型實驗。 填海工程 是否使漂 淤積阻 塞水路。
3. 氣候 及空氣 品質	(1) 氣候 及風	依資料研 究氣候變 化因素。	由有關氣 候紀錄區 況，因計 畫施行可 能引起局 部地區風 向、風速 或其他氣 候條件之 改變。			(1) 氣候 及風	依資料研 究氣候變 化因素。	由有關氣 候紀錄區 況，因計 畫施行可 能引起局 部地區風 向、風速 或其他氣 候條件之 改變。
	(2) 空氣 品質	● 估計不 同排放源 之排放量 ，以適合 方法計算 其擴散距 離、濃度 ，或由資 料推估污 染物稀釋 濃度，並	● 估計由 不同排放 源之污染 物，以適 合空氣擴 散稀釋計 算擴散距 離及濃度 ，有關氣			(2) 空氣 品質	● 估計不 同排放源 之排放量 ，以適合 方法計算 其擴散距 離、濃度 ，或由資 料推估污 染物稀釋 濃度，並	● 估計由 不同排放 源之污染 物，以適 合空氣擴 散稀釋計 算擴散距 離及濃度 ，有關氣

		<p>判是符合否空質及響範圍及暫標準空氣防制判其污影響、及暫斷染影其規其污影響、及暫程斷染影其規其污影響、及暫久等。期平度期度濃。●長均及高之度線。●列出物濃氣子尺關度象和因尺度。●濃積度象和因尺度。●濃積曲線。</p>				<p>判是符合否空質及響範圍及暫標準空氣防制判其污影響、及暫斷染影其規其污影響、及暫程斷染影其規其污影響、及暫久等。期平度期度濃。●長均及高之度線。●列出物濃氣子尺關度象和因尺度。●濃積度象和因尺度。●濃積曲線。</p>		
	(3) 日照陰影	<p>依當地緯度、地形、建築物外節、按季節、分析日照受生區域及時變化。</p>	<p>說明形成日照影，涵蓋範圍以日照產生陰影之大小。</p>	<p>是否永久陰影，以及對植物光合之影響。</p>		<p>依當地緯度、地形、建築物外節、按季節、分析日照受生區域及時變化。</p>	<p>說明形成日照影，涵蓋範圍以日照產生陰影之大小。</p>	<p>是否永久陰影，以及對植物光合之影響。</p>
	(4) 熱平衡	<p>說明熱島效應之大小。</p>	<p>說明熱島效應之大小。</p>			<p>說明熱島效應之大小。</p>	<p>說明熱島效應之大小。</p>	
4. 噪音	噪音	<p>● 由背景資及中、後工噪(包括施工、交通、工具等)相關推接受位置</p>	<p>● 由現場測噪音推估將來運噪音，Leq 為主</p>			<p>● 由背景資及中、後工噪(包括施工、交通、工具等)相關推接受位置</p>	<p>● 由現場測噪音推估將來運噪音，Leq 為主</p>	

		<p>強度值(方法現試驗、模型試驗、傳播理論、距離式衰減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量線平面體及分布說最大暴露時間。 ● 航空音飛態時間。 	<p>包括 L_x 及 L_{max} 值，說明量與管制法標準比較；並析強否人體健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施工中之應估明施工法、具與量。 			<p>強度值(方法現試驗、模型試驗、傳播理論、距離式衰減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量線平面體及分布說最大暴露時間。 ● 航空音飛態時間。 	<p>包括 L_x 及 L_{max} 值，說明量與管制法標準比較；並析強否人體健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施工中之應估明施工法、具與量。 		
5.振動	振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現場推測、預測、施工、完工、後動情形。 ● 以圖示並說明最大暴露時間。 	<p>以現場說明、推測、預測、施工、完工、後動情形。</p> <p>並與國外管制標準比較，並說明是否影響建築物安全及人體健康。</p>	5.振動	振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現場推測、預測、施工、完工、後動情形。 ● 以圖示並說明最大暴露時間。 	<p>以現場說明、推測、預測、施工、完工、後動情形。</p> <p>並與國外管制標準比較，並說明是否影響建築物安全及人體健康。</p>		
6.惡臭	臭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臭味、計畫、可生、味、源、季節、向 	<p>由排放源、組成、特性、廢棄物、斷、臭氣、源</p> <p>及處、理、方、式、及、氣、源、逸、出</p>	6.惡臭	臭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臭味、計畫、可生、味、源、季節、向 	<p>由排放源、組成、特性、廢棄物、斷、臭氣、源</p> <p>及處、理、方、式、及、氣、源、逸、出</p>		

		<p>化，以環控制情 保署公形，並分 告之檢對當，地居 測方法對之影 或嗅覺法程 或評估法可 評能定臭味 能等。濃 ● 以等線畫 度出濃度布 分圖。覺 ● 感覺調 查統 計。</p>			<p>化，以環控制情 保署公形，並分 告之檢對當，地居 測方法對之影 或嗅覺法程 或評估法可 評能定臭味 能等。濃 ● 以等線畫 度出濃度布 分圖。覺 ● 感覺調 查統 計。</p>
7. 廢棄物	廢棄物	<p>● 預測人口及人地 區成長單位垃圾產量，以推估未來垃圾產量，說明垃圾處理因素，包括貯存、清除、處理、積存、車輛、設備、施工、推估、廢棄物類、性質、量、由原操作程序推估廢棄物種類、性質。</p> <p>● 由現有系統及資料，分析垃圾產量，說明垃圾處理現況及未來發展。包括：貯存、清除、處理、積存、車輛、設備、施工、推估、廢棄物類、性質、量、由原操作程序推估廢棄物種類、性質。</p>	7. 廢棄物	廢棄物	<p>● 預測人口及人地 區成長單位垃圾產量，以推估未來垃圾產量，說明垃圾處理因素，包括貯存、清除、處理、積存、車輛、設備、施工、推估、廢棄物類、性質、量、由原操作程序推估廢棄物種類、性質。</p> <p>● 由現有系統及資料，分析垃圾產量，說明垃圾處理現況及未來發展。包括：貯存、清除、處理、積存、車輛、設備、施工、推估、廢棄物類、性質、量、由原操作程序推估廢棄物種類、性質。</p>

		<p>量，並說明及處理最終處置方法、功能與量，可能產生之公害程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估階段土量，並分析其對環境可能之影響。 ● 屬水庫淤底挖掘及質。 ● 廢棄物清除措施及其二次之污染與防治策。 	質。
8.取土	取土	預測作業所需土方及鄰近提供來源。	由取土量估計、來源說明。
9.覆蓋土	覆蓋土	預測掩埋作業所需鄰近提供來源。	說明覆蓋土來源、作業方式及可能之衝擊。
10.能源	能源需求	依據規劃資料，預測	由預測所得能源需
		<p>量，並說明及處理最終處置方法、功能與量，可能產生之公害程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估階段土量，並分析其對環境可能之影響。 ● 屬水庫淤底挖掘及質。 ● 廢棄物清除措施及其二次之污染與防治策。 	質。
8.取土	取土	預測作業所需土方及鄰近提供來源。	由取土量估計、來源說明。
9.覆蓋土	覆蓋土	預測掩埋作業所需鄰近提供來源。	說明覆蓋土來源、作業方式及可能之衝擊。
10.能源	能源需求	依據規劃資料，預測	由預測所得能源需

		可能之需求數量。	求數量, 評估是否足夠, 供應方式是否適宜。			可能之需求數量。	求數量, 評估是否足夠, 供應方式是否適宜。
11. 輻射	輻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院能委會之相關辦理。 ● 放射性核種自處理場對人體之影響狀況: 包括分析核種之可能途徑, 如經由空氣、地下水、地表水、植物吸收或動物挖掘等途徑的模倣式、假設條件劑量評估。直接放射性塵、核種積累及有效劑量等。 ● 分析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調查資料、文獻及輻射理論加以評估。 ● 行政院能委會之相關辦理。 ● 分析核種對人體之影響狀況: 包括分析核種之可能途徑, 如經由空氣、地下水、地表水、植物吸收或動物挖掘等途徑的模倣式、假設條件劑量評估。 ● 直接放射性塵、核種積累及有效劑量等。 ● 分析轉 	11. 輻射	輻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院能委會之相關辦理。 ● 放射性核種自處理場對人體之影響狀況: 包括分析核種之可能途徑, 如經由空氣、地下水、地表水、植物吸收或動物挖掘等途徑的模倣式、假設條件劑量評估。直接放射性塵、核種積累及有效劑量等。 ● 分析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調查資料、文獻及輻射理論加以評估。 ● 行政院能委會之相關辦理。 ● 分析核種對人體之影響狀況: 包括分析核種之可能途徑, 如經由空氣、地下水、地表水、植物吸收或動物挖掘等途徑的模倣式、假設條件劑量評估。 ● 直接放射性塵、核種積累及有效劑量等。 ● 分析轉

	<p>核積及等量。運封階段，附近之公輻。運階段人職射。正異況釋與。運封階段，場圍水、空氣、土壤及中之核種濃度值，並進行穩定擴散分建輸，以可影響範圍。</p> <p>● 推估地質如層、岩等性對性之附、阻</p> <p>塵、累狀有效等。析及轉閉段，附近之公輻。運階段人職射。正異況釋與。運封階段，場圍水、空氣、土壤及中之核種濃度值，並進行穩定擴散分建輸，以可影響範圍。</p> <p>● 推估地質如層、岩等性對性之附、阻</p> <p>閉對居公輻。運階段人職射。正異況釋與。運封階段，場圍水、空氣、土壤及中之核種濃度值，並進行穩定擴散分建輸，以可影響範圍。</p> <p>● 推估地質如層、岩等性對性之附、阻</p> <p>封、近之。析階作之輻露。正異況釋與。運封階段，場圍水、空氣、土壤及中之核種濃度值，並進行穩定擴散分建輸，以可影響範圍。</p> <p>● 推估地質如層、岩等性對性之附、阻</p> <p>及階附民眾射。分轉工員業曝估常常下核活估轉閉段，場圍水、空氣、土壤及中之核種濃度值，並進行穩定擴散分建輸，以可影響範圍。</p> <p>● 推估地質如層、岩等性對性之附、阻</p>		<p>核積及等量。運封階段，附近之公輻。運階段人職射。正異況釋與。運封階段，場圍水、空氣、土壤及中之核種濃度值，並進行穩定擴散分建輸，以可影響範圍。</p> <p>● 推估地質如層、岩等性對性之附、阻</p> <p>塵、累狀有效等。析及轉閉段，附近之公輻。運階段人職射。正異況釋與。運封階段，場圍水、空氣、土壤及中之核種濃度值，並進行穩定擴散分建輸，以可影響範圍。</p> <p>● 推估地質如層、岩等性對性之附、阻</p> <p>閉對居公輻。運階段人職射。正異況釋與。運封階段，場圍水、空氣、土壤及中之核種濃度值，並進行穩定擴散分建輸，以可影響範圍。</p> <p>● 推估地質如層、岩等性對性之附、阻</p> <p>封、近之。析階作之輻露。正異況釋與。運封階段，場圍水、空氣、土壤及中之核種濃度值，並進行穩定擴散分建輸，以可影響範圍。</p> <p>● 推估地質如層、岩等性對性之附、阻</p> <p>及階附民眾射。分轉工員業曝估常常下核活估轉閉段，場圍水、空氣、土壤及中之核種濃度值，並進行穩定擴散分建輸，以可影響範圍。</p> <p>● 推估地質如層、岩等性對性之附、阻</p>	
--	---	--	---	--

			<p>或傳輸特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估場址後水及環境長期穩定性。 ● 核連續熱效應分析。 	<p>● 推估地質構造斷層、岩層等岩性對放射性物質之吸附、阻滯或傳輸特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估場址後水及環境長期穩定性。 ● 核連續熱效應分析。
生態	1.陸域動物	(1) 種類及數量	現場調查資料及文獻資料，計算與族群種類、數量相關因素。	由調查及文獻資料說明族群種類、數量及分布。
		(2) 種歧異度	由調查及文獻資料，計算或說明種歧異狀況。	由調查及文獻資料說明區內動物之種歧異狀況及其行為所造成之改變情形。
		(3) 棲息地及習性	由現場調查資料，文獻資料及計畫書、資料、研究範圍。	由現場調查及文獻資料說明動物生活習性、棲息地、將來可能受干擾情形、棲息地喪失狀況。
			<p>或傳輸特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估場址後水及環境長期穩定性。 ● 核連續熱效應分析。 	<p>● 推估地質構造斷層、岩層等岩性對放射性物質之吸附、阻滯或傳輸特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估場址後水及環境長期穩定性。 ● 核連續熱效應分析。
生態	1.陸域動物	(1) 種類及數量	現場調查資料及文獻資料，計算與族群種類、數量相關因素。	由調查及文獻資料說明族群種類、數量及分布。
		(2) 種歧異度	由調查及文獻資料，計算或說明種歧異狀況。	由調查及文獻資料說明區內動物之種歧異狀況及其行為所造成之改變情形。
		(3) 棲息地及習性	由現場調查資料，文獻資料及計畫書、資料、研究範圍。	由現場調查及文獻資料說明動物生活習性、棲息地、將來可能受干擾情形、棲息地喪失狀況。

			況及因棲 息地喪失 而對其他 區域之影 響。			息地喪失 而對其他 區域之影 響。		
	(4) 通道 及 屏障	由現場調 查資料,文 獻資料及 計畫施工 運轉資 料影響特 性範圍。	由相關文 獻資料判 斷有關出 入通道及 活動棲息 地,由計 畫資料判 斷將來可 能破壞之 通道屏 障。		(4) 通道 及 屏障	由現場調 查資料,文 獻資料及 計畫施工 運轉資 料影響特 性範圍。	由相關文 獻資料判 斷有關出 入通道及 活動棲息 地,由計 畫資料判 斷將來可 能破壞之 通道屏 障。	
2.陸域 植物	(1) 種類 及 數量	由現場調 查資料及 施工作業 資料計算 植生及去 除面積,包 括其種類 及數量。	由現場調 查資料及 施工作業 資料計算 現有植生 種類,植生 面積,將可 能去除植 被面積及 取代植被 種類等之 說明。		2.陸域 植物	(1) 種類 及 數量	由現場調 查資料及 施工作業 資料計算 植生及去 除面積,包 括其種類 及數量。	由現場調 查資料及 施工作業 資料計算 現有植生 種類,植生 面積,將可 能去除植 被面積及 取代植被 種類等之 說明。
	(2) 種歧 異度	依調查資 料及文獻 資料,計算 或說明種 歧異情形。	由調查所 得資料計 算或說明 種歧異狀 況及其因 開發行為 所可能造 成之改變。			(2) 種歧 異度	依調查資 料及文獻 資料,計算 或說明種 歧異情形。	由調查所 得資料計 算或說明 種歧異狀 況及其因 開發行為 所可能造 成之改變。
	(3) 植生 分布	由現場調 查及文獻 資料說明 及標示有 關植生狀 況。	由調查及 文獻資料 計算植生 面積,說明 植生分布 ,畫出植 被圖,判斷 植被受影 響區。			(3) 植生 分布	由現場調 查及文獻 資料說明 及標示有 關植生狀 況。	由調查及 文獻資料 計算植生 面積,說明 植生分布 ,畫出植 被圖,判斷 植被受影 響區。
	(4) 優勢 群落	由有關資 料分析判 斷優勢群 落及其成 長因素。	由調查及 文獻資料 判斷區域 內優勢群 落,分析其 成長因			(4) 優勢 群落	由有關資 料分析判 斷優勢群 落及其成 長因素。	由調查及 文獻資料 判斷區域 內優勢群 落,分析其 成長因 素,及說明

			素,及說明將來計畫可能發生優勢及其影響。				將來計畫可能發生優勢及其影響。
3.水域動物	(1) 種類及數量	現場調查資料及文獻資料,計算與族群種類、數量相關因素。	由調查及文獻資料說明族群種類、數量及分布。	3.水域動物	(1) 種類及數量	現場調查資料及文獻資料,計算與族群種類、數量相關因素。	由調查及文獻資料說明族群種類、數量及分布。
	(2) 種歧異度	依調查及文獻資料,計算或說明種歧異狀況。	由現場調查及文獻資料說明水域動物之種歧異狀況及其因為所可能造成之改變情形。		(2) 種歧異度	依調查及文獻資料,計算或說明種歧異狀況。	由現場調查及文獻資料說明水域動物之種歧異狀況及其因為所可能造成之改變情形。
	(3) 棲息地及習性	由現場調查資料,文獻資料,計畫施工運轉水等,研判影響特性及範圍。	由現場調查及文獻資料說明水域動物生活習性、水域棲息地狀況,將來可能受干擾情形、棲息地喪失及因棲息地喪失而對其他區域之影響。		(3) 棲息地及習性	由現場調查資料,文獻資料,計畫施工運轉水等,研判影響特性及範圍。	由現場調查及文獻資料說明水域動物生活習性、水域棲息地狀況,將來可能受干擾情形、棲息地喪失及因棲息地喪失而對其他區域之影響。
	(4) 遷移及繁衍	由現場調查資料、文獻資料、計畫施工運轉水等,研判影響特性及範圍。	由相關文獻資料說明遷移繁衍習性、計畫施行對遷移繁衍可能影響說明,並判斷現有受破壞之通道與屏障。		(4) 遷移及繁衍	由現場調查資料、文獻資料、計畫施工運轉水等,研判影響特性及範圍。	由相關文獻資料說明遷移繁衍習性、計畫施行對遷移繁衍可能影響說明,並判斷現有受破壞之通道與屏障。
4.水域	(1) 種類	由現場調	由文獻及	4.水域	(1) 種類	由現場調	由文獻及

植物	及數量	查資料及業 施工作計 資算或說 資料明 生及去 情形。	調查說明之 種類及量 畫施行 能受破壞 之種類及 數量。	植物	及數量	查資料及業 施工作計 資算或說 資料明 生及去 情形。	調查說明之 種類及量 畫施行 能受破壞 之種類及 數量。
	(2) 種歧 異度	依調查資 料及文 獻資料， 計算或 說明種 歧異程 度。	由調查所 得資料計 算或說明 種歧異狀 況及其因 為行為 所可能 造成之 改變 情形。		(2) 種歧 異度	依調查資 料及文 獻資料， 計算或 說明種 歧異程 度。	由調查所 得資料計 算或說明 種歧異狀 況及其因 為行為 所可能 造成之 改變 情形。
	(3) 植生 分布	由現場調 查及文 獻資料 說明植 生狀況。	由調查及 文獻資料 說明水域 植物植生 狀況及因 施工或運 轉因素而 改變之植 生分布。		(3) 植生 分布	由現場調 查及文 獻資料 說明植 生狀況。	由調查及 文獻資料 說明水域 植物植生 狀況及因 施工或運 轉因素而 改變之植 生分布。
	(4) 優勢 群落	由有關資 料分析判 斷優勢群 落及其成 長因素。	由相關資 料判斷指 出水域優 勢群落， 說明其成 長因素， 及將來 可能受 到之破 壞或影 響。		(4) 優勢 群落	由有關資 料分析判 斷優勢群 落及其成 長因素。	由相關資 料判斷指 出水域優 勢群落， 說明其成 長因素， 及將來 可能受 到之破 壞或影 響。
5. 瀕臨 絕種 及受 保護 族群	(1) 動物	由相關文 獻法規 及調查 現地資 料判斷 區內之 特有種 、稀有 種、瀕 臨絕種 及受保 護種。	由相關資 料指出 瀕臨絕 種或族 群種類 、現存 數量、 分布、 說明計 畫施行 可能致 生之影 響。	5. 瀕臨 絕種 及受 保護 族群	(1) 動物	由相關文 獻法規 及調查 現地資 料判斷 區內之 特有種 、稀有 種、瀕 臨絕種 及受保 護種。	由相關資 料指出 瀕臨絕 種或族 群種類 、現存 數量、 分布、 說明計 畫施行 可能致 生之影 響。
	(2) 植物	由相關文 獻法規 及調查 現地資 料判斷 區內之 珍貴稀 有、特 有種、 稀有種 、瀕臨 絕種。	由相關資 料指出 珍貴稀 有、瀕 臨絕種 或族 群種類 、現存 數量、 分布、 說明計		(2) 植物	由相關文 獻法規 及調查 現地資 料判斷 區內之 珍貴稀 有、特 有種、 稀有種 、瀕臨 絕種。	由相關資 料指出 珍貴稀 有、瀕 臨絕種 或族 群種類 、現存 數量、 分布、 說明計

		種及受保 護種。	畫施行可 能致生之 影響。			種及受保 護種。	畫施行可 能致生之 影響。		
	6.生態 系統	(1) 優養 作用	運用合適 之模型或 由相關資 料計算或 說明養份 流入及流 失量。	由養分流 入流出量 及相關資 料研判說 明優養作 用可能發 生情形。		6.生態 系統	(1) 優養 作用	運用合適 之模型或 由相關資 料計算或 說明養份 流入及流 失量。	由養分流 入流出量 及相關資 料研判說 明優養作 用可能發 生情形。
		(2) 食物 鏈	運用生態 關係判斷 說明食物 鏈關係。	由生態關 係學理性 判斷食物 鏈是否受 影響。			(2) 食物 鏈	運用生態 關係判斷 說明食物 鏈關係。	由生態關 係學理性 判斷食物 鏈是否受 影響。
景觀及遊憩	1.景觀 美質	(1) 原始 景觀	景觀實質 描述、品 質判斷說 明。	景觀美質 原始性說 明,可及 性目前利 用狀況敘 述,計畫 施行可能 破壞或影 響說明。		1.景觀 美質	(1) 原始 景觀	景觀實質 描述、品 質判斷說 明。	景觀美質 原始性說 明,可及 性目前利 用狀況敘 述,計畫 施行可能 破壞或影 響說明。
		(2) 生態 景觀	記錄描述 、品質說 明。	生態性美 質特性及 其價值說 明,目前 利用情形 敘述,計 畫施行可 能破壞或 影響說明。			(2) 生態 景觀	記錄描述 、品質說 明。	生態性美 質特性及 其價值說 明,目前 利用情形 敘述,計 畫施行可 能破壞或 影響說明。
		(3) 文化 景觀	記錄描述 、品質說 明、組成 分析、使 用分析。	文化性美 質特性說 明,目前 使用狀況 敘述,計 畫施行可 能之破壞 或影響,特 殊景觀組 成及品質 敘述。			(3) 文化 景觀	記錄描述 、品質說 明、組成 分析、使 用分析。	文化性美 質特性說 明,目前 使用狀況 敘述,計 畫施行可 能之破壞 或影響,特 殊景觀組 成及品質 敘述。
		(4) 人為 景觀	景觀描述 、景觀模 擬、品質 判斷說明。	人為景緻 及品質敘 述,使用 維護狀況 分析視 覺景觀 模擬,記 錄描述 地區建 築風格			(4) 人為 景觀	景觀描述 、景觀模 擬、品質 判斷說明。	人為景緻 及品質敘 述,使用 維護狀況 分析視 覺景觀 模擬,記 錄描述 地區建 築風格

			及計畫施行可能影響之說明。				及計畫施行可能影響之說明。
2.遊憩	(1) 遊憩需求	分析遊憩類別、成長方式、未來需求、推估計畫可能增加之需求。	由遊客統計預測資料,說明遊憩成長方式、因素、未來需求及數量,及受計畫影響增加或減少之說明。	2.遊憩	(1) 遊憩需求	分析遊憩類別、成長方式、未來需求、推估計畫可能增加之需求。	由遊客統計預測資料,說明遊憩成長方式、因素、未來需求及數量,及受計畫影響增加或減少之說明。
	(2) 遊憩資源	遊憩資源分類及品質說明,區域遊憩資源規劃使用狀況,由遊憩需求面推估是否需開發遊憩資源。	由調查及相關資料敘述區內各項遊憩資源,說明遊憩資源分類、數量、品質使用狀況,及計畫施行對於遊憩資源開發利用之影響。		(2) 遊憩資源	遊憩資源分類及品質說明,區域遊憩資源規劃使用狀況,由遊憩需求面推估是否需開發遊憩資源。	由調查及相關資料敘述區內各項遊憩資源,說明遊憩資源分類、數量、品質使用狀況,及計畫施行對於遊憩資源開發利用之影響。
	(3) 遊憩活動	遊憩形式調查、消費方式說明、人口增加及計畫施行對遊憩可能影響說明。	由相關調查資料分析旅遊結構特性、成長情形,說明計畫施行可能增加或減小旅遊活動或機會。		(3) 遊憩活動	遊憩形式調查、消費方式說明、人口增加及計畫施行對遊憩可能影響說明。	由相關調查資料分析旅遊結構特性、成長情形,說明計畫施行可能增加或減小旅遊活動或機會。
	(4) 遊憩設施	遊憩設施調查說明、使用分析。	遊憩設施類型、位置、使用維護狀況敘述,計畫施行對各項設施之影響。		(4) 遊憩設施	遊憩設施調查說明、使用分析。	遊憩設施類型、位置、使用維護狀況敘述,計畫施行對各項設施之影響。
	(5) 遊憩體驗	運用調查訪問資料分析遊憩心理、期望特性、特殊	由調查分析資料說明地區特設遊憩設施活動		(5) 遊憩體驗	運用調查訪問資料分析遊憩心理、期望特性、特殊	由調查分析資料說明地區特設遊憩設施活動或

			經驗等。	景觀經驗，對於地區遊憩經驗之獲得或期望，說明目前所能滿足程度，及計畫施行後此項遊憩體驗所受之影響說明。				經驗等。	景觀經驗，對於地區遊憩經驗之獲得或期望，說明目前所能滿足程度，及計畫施行後此項遊憩體驗所受之影響說明。
社會經濟	1. 土地使用	(1) 使用方式	調查土地使用形式及面積，由施工計畫判斷使用及面積。	標示土地使用分區狀況、計畫區位置，由相關資料指出將來土地使用方式期間。	社會經濟	1. 土地使用	(1) 使用方式	調查土地使用形式及面積，由施工計畫判斷使用及面積。	標示土地使用分區狀況、計畫區位置，由相關資料指出將來土地使用方式期間。
		(2) 發展特性	由人口產經活動區成長特性及因素，分析計畫可能刺激有素，而使區發展速或受阻而遲緩。	由人口產經活動區成長特性及因素，分析計畫可能刺激有素，而使區發展速或受阻而遲緩。			(2) 發展特性	由人口產經活動區成長特性及因素，分析計畫可能刺激有素，而使區發展速或受阻而遲緩。	由人口產經活動區成長特性及因素，分析計畫可能刺激有素，而使區發展速或受阻而遲緩。
		(3) 計畫區土地使用適宜性	分析計畫區土地之潛力及探討自然環境之限制，以確保計畫區環境目標情況下，有效作空間分配。其內容應	分析計畫區土地之潛力及探討自然環境之限制，以確保計畫區環境目標情況下，有效作空間分配。其內容應			(3) 計畫區土地使用適宜性	分析計畫區土地之潛力及探討自然環境之限制，以確保計畫區環境目標情況下，有效作空間分配。其內容應	分析計畫區土地之潛力及探討自然環境之限制，以確保計畫區環境目標情況下，有效作空間分配。其內容應

		地特性、品質及未來開發潛力之評估，並研判土地改良之需要及多重合式利用之可行性等。	地特性、品質及未來開發潛力之評估，並研判土地改良之需要及多重合式利用之可行性等。			地特性、品質及未來開發潛力之評估，並研判土地改良之需要及多重合式利用之可行性等。	地特性、品質及未來開發潛力之評估，並研判土地改良之需要及多重合式利用之可行性等。
	(4) 鄰近土地使用型態	說明計畫位置與垃圾場、棄土區、海岸濕地等距離及其規模，判斷是否影響計畫使用。	由鄰近土地使用型態說明對發展可能之限制。		(4) 鄰近土地使用型態	說明計畫位置與垃圾場、棄土區、海岸濕地等距離及其規模，判斷是否影響計畫使用。	由鄰近土地使用型態說明對發展可能之限制。
2. 社會環境	(1) 人口及組成	由人口成長預測結果配合計畫特性，說明地區將來人口流動、遷移狀況。	由合適之人口成長模式推估期間之增加情形，包括因計畫施工人口增減，並配合計畫特性，說明地區將來人口流動、遷移狀況。	2. 社會環境	(1) 人口及組成	由人口成長預測結果配合計畫特性，說明地區將來人口流動、遷移狀況。	由合適之人口成長模式推估期間之增加情形，包括因計畫施工人口增減，並配合計畫特性，說明地區將來人口流動、遷移狀況。
	(2) 公共設施	調查說明現有公共設施數量、使用分配情形，由人口成長合理推算之公共設施。	現有公共設施規模、使用管理敘述，因計畫需要增加之公共設施數量分析說明。		(2) 公共設施	調查說明現有公共設施數量、使用分配情形，由人口成長合理推算之公共設施。	現有公共設施規模、使用管理敘述，因計畫需要增加之公共設施數量分析說明。
	(3) 公共服務	調查說明現有公共服務類型、品質狀況，由人口	說明現有公共服務類型、品質水準，因計畫		(3) 公共服務	調查說明現有公共服務類型、品質狀況，由人口	說明現有公共服務類型、品質水準，因計畫

		成長合理口異動等 推算需而之需增公服 增加之公務類及 共服務。規模。				成長合理口異動等 推算需而之需增公服 增加之公務類及 共服務。規模。				
	(4) 公共衛生及安全	由現有公安●由相關 全衛生制度、資說明地 況、環境公區衛狀 生水準、危害公生地 共性事件及區公共 事口成長判人等危 因來公生斷害事 將性衛共及錄件， 安全生及況計 及需改善區施 與公生狀衛 公生關係， 關是否影 是而響改 變。●體健 人康風 康風險 評估。			(4) 公共衛生及安全	由現有公安●由相關 全衛生制度、資說明地 況、環境公區衛狀 生水準、危害公生地 共性事件及區公共 事口成長判人等危 因來公生斷害事 將性衛共及錄件， 安全生及況計 及需改善區施 與公生狀衛 公生關係， 關是否影 是而響改 變。●體健 人康風 康風險 評估。				
3.交通	交通運輸	●由現●由預 道路服運測 務水施增 準、施量 工、運說 車、輸畫 運、行對 送、路地 線、頻交 分、率通 預、並之 外、聯響 容、路及 量、時 尖、服 段、務 水、●分 準。依 ●分依 施及 營運期 間預測 車種及 成來可 產生能 交產的 量通	●由預測 運增加量 說明計畫 當地交通 運輸影響 。●依 分及 施期 營運 間預 測車 種成 成峰 全小 通日 服道 準等。路 水		3.交通	交通運輸	●由現●由預 道路服運測 務水施增 準、施量 工、輸畫 車、輸對 運、行地 送、路交 線、頻通 分、率之 預、並響 外、聯 容、路及 量、時 尖、服 段、務 水、●分 準。依 ●分依 施及 營運期 間預測 車種及 成來可 產生能 交產的 量通	●由預測 運增加量 說明計畫 當地交通 運輸影響 。●依 分及 施期 營運 間預 測車 種成 成峰 全小 通日 服道 準等。路 水		

		● 計畫區 所之停車 需求。				● 計畫區 所之停車 需求。			
4.經濟 層面	(1)就業	調查分析 現有就業 人口類別, 舊人口成 長及計畫 施行分析, 說明可能 提供就業 類別及機 會。	說明地區 機會,就業 人口狀況, 分析由計 畫施行可 能增加之 就業類型 、數量等。	4.經濟 層面	(1)就業	調查分析 現有就業 人口類別, 舊人口成 長及計畫 施行分析, 說明可能 提供就業 類別及機 會。	說明地區 機會,就業 人口狀況, 分析由計 畫施行可 能增加之 就業類型 、數量等。		
	(2)經濟 活動 (含地方 財政)	● 說明地 方產經財 政結構,與 計畫相關 之經濟、 財政活動 狀況,可能 受影響之 說明。 ● 分析道 路沿線商 店,受施工 影響之程 度。	說明地方 產經活動 及財政概 況,其與計 畫可能關 係及施行 後之結構 及活動是 否受影響。		(2)經濟 活動 (含地方 財政)	● 說明地 方產經財 政結構,與 計畫相關 之經濟、 財政活動 狀況,可能 受影響之 說明。 ● 分析道 路沿線商 店,受施工 影響之程 度。	說明地方 產經活動 及財政概 況,其與計 畫可能關 係及施行 後之結構 及活動是 否受影響。		
	(3)漁業 資源	對水產生 物之影響 (如漁場 分布、漁 獲量、有 害藻類發 生率、水 污染造成 之生物累 積等)應 用統計資 料及實地 調查分析 預測。	應用統計 資料及實 際調查資 料作比較 分析,計畫 對水產生 物之影響 說明。		(3)漁業 資源	對水產生 物之影響 (如漁場 分布、漁 獲量、有 害藻類發 生率、水 污染造成 之生物累 積等)應 用統計資 料及實地 調查分析 預測。	應用統計 資料及實 際調查資 料作比較 分析,計畫 對水產生 物之影響 說明。		
	(4)土地 所有權	由計畫施 行需要說 明土地所 有權改變 型式、移 轉過程。	說明計畫 地區之土 地所有型 式,將來 取得轉移 化狀況,及 其相關之		(4)土地 所有權	由計畫施 行需要說 明土地所 有權改變 型式、移 轉過程。	說明計畫 地區之土 地所有型 式,將來 取得轉移 化狀況,及 其相關之		

			補償因素等之考慮。				補償因素等之考慮。
	(5)地價	說明地價可能受計畫影響之改變。	說明近期地價狀況及計畫施行後引致之波動。		(5)地價	說明地價可能受計畫影響之改變。	說明近期地價狀況及計畫施行後引致之波動。
	(6)生活水準	分析現有消費狀況，由相關資料說明所得改變狀況，就地區性、區域性作比較分析。	分析所得消費狀況，就地區性及區域性統計資料比較說明，計畫之施行對於生活所得、消費水準之影響推估說明。		(6)生活水準	分析現有消費狀況，由相關資料說明所得改變狀況，就地區性、區域性作比較分析。	分析所得消費狀況，就地區性及區域性統計資料比較說明，計畫之施行對於生活所得、消費水準之影響推估說明。
5.社會關係（社會心理）	(1)社會體系	分析說明社會組織體系，其管理運作計畫之關係及其對文化所造成之影響。	說明地區社會組織關係，有關行政結構、合作、服務等與計畫之連性等。	5.社會關係（社會心理）	(1)社會體系	分析說明社會組織體系，其管理運作計畫之關係及其對文化所造成之影響。	說明地區社會組織關係，有關行政結構、合作、服務等與計畫之連性等。
	(2)社會心理	由現地訪問或以問卷方式調查統計地區民眾心理受計畫之影響、對於計畫所持心態。	居民心理調查分析結果說明。		(2)社會心理	由現地訪問或以問卷方式調查統計地區民眾心理受計畫之影響、對於計畫所持心態。	居民心理調查分析結果說明。
	(3)安全危害	由現地勘察瞭解地及其鄰近地區狀況，分析危害民眾安全之處所，並由計畫工程設計內容分析可能導致安全危害。	說明地區安全事務設計安全性。		(3)安全危害	由現地勘察瞭解地及其鄰近地區狀況，分析危害民眾安全之處所，並由計畫工程設計內容分析可能導致安全危害。	說明地區安全事務設計安全性。

文化	1. 教育性、科學性	(1) 建築	建築物之型式特點說明，其維護及使用狀況。	建築物之型式特點敘述，使用維護說明，將來可能受計畫影響之說明。	1. 教育性、科學性	(1) 建築	建築物之型式特點說明，其維護及使用狀況。	建築物之型式特點敘述，使用維護說明，將來可能受計畫影響之說明。
		(2) 生態	特殊生態系之現況及價值說明，其維護保存方式敘述。	特殊生態系之現況及價值說明，其保存管理方式，將來可能受計畫影響之陳述。		(2) 生態	特殊生態系之現況及價值說明，其維護保存方式敘述。	特殊生態系之現況及價值說明，其保存管理方式，將來可能受計畫影響之陳述。
		(3) 地質	特殊地質地形分類、規劃價值、現有利利用情形。	特殊地質地形狀況敘述，受計畫影響說明。		(3) 地質	特殊地質地形分類、規劃價值、現有利利用情形。	特殊地質地形狀況敘述，受計畫影響說明。
	2. 歷史性、紀念性	(1) 建築物結構體	建築物、結構式特點、歷史、紀念價值說明，維護及使用狀況說明。	具歷史性紀念性建築、結構體之規模價值敘述，受計畫影響損失說明。	文化	(1) 建築物結構體	建築物、結構式特點、歷史、紀念價值說明，維護及使用狀況說明。	具歷史性紀念性建築、結構體之規模價值敘述，受計畫影響損失說明。
		(2) 宗教、寺廟、教堂	具歷史性宗教寺廟、教堂之位置、型式及歷史價值說明、維護及使用狀況說明。	有關宗教寺廟、教堂之型式及其受計畫影響之說明。		(2) 宗教、寺廟、教堂	具歷史性宗教寺廟、教堂之位置、型式及歷史價值說明、維護及使用狀況說明。	有關宗教寺廟、教堂之型式及其受計畫影響之說明。
		(3) 活動、事件	有關活動、事件之歷史性意義及其在教育、文化層面之功用說明。	有關活動事件之歷史性意義、教育功用，其受計畫影響說明。		(3) 活動、事件	有關活動、事件之歷史性意義及其在教育、文化層面之功用說明。	有關活動事件之歷史性意義、教育功用，其受計畫影響說明。
	3. 文化性	(1) 民俗	具文化價值之習俗說明，特性及保存需要分析。	文化習俗保存方式及價值陳述，受計畫影響說明。	3. 文化性	(1) 民俗	具文化價值之習俗說明，特性及保存需要分析。	文化習俗保存方式及價值陳述，受計畫影響說明。

		(2)文化	有關文化資源分類、保存現況及將來保存需要說明。	文化資源使用及保存方式說明,其價值分析,陳述其可能受計畫之影響。			(2)文化	有關文化資源分類、保存現況及將來保存需要說明。	文化資源使用及保存方式說明,其價值分析,陳述其可能受計畫之影響。	
<p>註：本表之項目、因子、預測及評估方式等，開發單位得視開發行為之區位、特性或依範疇界定會議之決定增刪調整。</p>					<p>註：本表之項目、因子、預測及評估方式等，開發單位得視開發行為之區位、特性或依範疇界定會議之決定增刪調整。</p>					

附表九 替代方案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十二 替代方案（填寫摘要，餘於說明書或評估書中詳述）							附表九 替代方案（填寫摘要，餘於說明書或評估書中詳述）							附表表次變更。
替代方案	有	無	未知	內容	預計目標年可能之負面環境影響	與主計畫之分析	替代方案	有	無	未知	內容	預計目標年可能之負面環境影響	與主計畫之分析	
零方案							零方案							
開發地點或路線替代方案							開發地點或路線替代方案							
開發方式、開發強度、開發範圍或發模及其技術替代方案							開發方式、開發強度、開發範圍或發模及其技術替代方案							
環保措施替代方案							環保措施替代方案							
註：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加頁。							註：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加頁。							

附表十 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 摘要表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十二 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表							附表十 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表							附表表次變更。
環境類別	環境項目	影響階段		影響說明	預防及減輕對策	備註	環境類別	環境項目	影響階段		影響說明	預防及減輕對策	備註	
		施工期間	營運期間						施工期間	營運期間				
註1：影響階段請以” ✓ ”勾選。 註2：預防及減輕對策應依說明書或評估書中環境保護對策、綜合環境管理計畫撰寫。涉及開發行為內容，亦應與本文一致。							註1：影響階段請以” ✓ ”勾選。 註2：預防及減輕對策應依說明書或評估書中環境保護對策、綜合環境管理計畫撰寫。涉及開發行為內容，亦應與本文一致。							

附表十一 是否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表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十三 是否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表			附表十一 是否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表			附表表次變更。
是否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	開發單位提出評估資訊	頁次	是否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	開發單位提出評估資訊	頁次	
一、與周圍之相關計畫，有顯著不利之衝突且不相容者。			一、與周圍之相關計畫，有顯著不利之衝突且不相容者。			
二、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			二、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			
三、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			三、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			
四、有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者。			四、有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者。			
五、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			五、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			
六、對國民健康或安全，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			六、對國民健康或安全，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			
七、對其他國家之環境，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			七、對其他國家之環境，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			
註：請開發單位詳細說明相關調查、預測、分析、評定、資訊公開、公眾參與等評估結果，如尚不足供審查判斷開發行為對環境是否有重大影響之虞，主管機關將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八條，要求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註：請開發單位詳細說明相關調查、預測、分析、評定、資訊公開、公眾參與等評估結果，如尚不足供審查判斷開發行為對環境是否有重大影響之虞，主管機關將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八條，要求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